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1：关于置出资产 6
问题 2：关于审批程序 10
问题 3：关于业绩承诺 12
问题 4：同业竞争 13
问题 5：关联交易 25
问题 12：关于 PPP 项目 37
问题 14：关于权属瑕疵 38
问题 15：关于未决诉讼 48
问题 16：关于股权代持 63
问题 17：关于业务资质 64
问题 18：关于整合 77
问题 20：关于股东核查 81
第二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83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83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主体资格 84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84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158
五、同业竞争 162
六、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65
七、信息披露 175
八、结论性意见 176
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179
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197
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221
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245
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266

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294
附表七：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308
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316
附表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的情况.....337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并新增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

特定期间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23) 0205414 号《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 0205409 号《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 0205410 号《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 0205411 号《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 0205326 号《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 0205408 号《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模拟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23) 0205412 号《拟置入资产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3]0019676 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23) 0205413 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嘉源（2023）-02-073

敬启者：

受祁连山委托，本所担任祁连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25日就本次重组分别出具了嘉源〔2023〕-02-02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2-04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嘉源（2023）-02-06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

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对《审核问询函》的补充问询意见，本所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问题回复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的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进行了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置出资产

重组报告书披露，（1）本次交易方案由置出全部资产负债调整为置出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相关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2）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交建、中国城乡，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在取得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后，将其委托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

请公司说明：（1）“两材重组”三步走方案的具体内容；（2）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将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托管给天山股份的原因；采用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3）拟置出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合至祁连山有限的具体方式、资金往来及纳税情况（如涉及）。

请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将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托管给天山股份的原因；采用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将持有祁连山置出的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根据中国交建《2022 年年度报告》，中国交建核心业务领域包括基建建设；根据祁连山《2022 年年度报告》，祁连山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而本次重组完成后，祁连山的业务将全部由祁连山有限承接。祁连山有限从事的水泥业务作为基建行业产业链上游，与中国交建基建产业联系紧密，产业协同性强，业务契合度高。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考虑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此前并未开展水泥相关业务，过往并无水泥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缺乏合适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需要通过聘请外部专业的公司和团队协助祁连山水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而天山股份拥有专业的水泥行业管理经验和运营优势，将祁连山有限的水泥业务资产托管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另外，拥有祁连山水泥业务资产的中交集团和拥有天山股份的中国建材集团同为国务院国资委央企，均接受同样的国资监管，双方在管理上契合度较高。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

商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拟将祁连山有限100%股权委托给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天山股份进行管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祁连山将置出祁连山有限100%股权，中国建材集团将实现祁连山水泥业务的出售，有利于解决中国建材集团内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上述外，置出资产目前没有任何出售安排。

二、拟置出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合至祁连山有限的具体方式、资金往来及纳税情况（如涉及）

（一）拟置出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合至祁连山有限的具体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祁连山将拟置出水泥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祁连山有限的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步：将祁连山本部的主要房产、土地以增资入股方式整合至祁连山有限，将祁连山母公司拥有的全部商标以转让方式整合至祁连山有限。

2022年5月27日，上市公司祁连山新设全资子公司祁连山有限。同日，祁连山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以非货币资产的方式增资，将祁连山母公司的主要房产、土地以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作价增资入股至祁连山有限，评估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2）第1077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所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1,195.00万元。

经祁连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祁连山有限与祁连山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祁连山拥有的共计8项注册商标全部转让至祁连山有限。

第二步：将祁连山本部所持从事水泥业务的全部24家子公司股权以划转方式整合至祁连山有限。

经祁连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祁连山有限与祁连山签署《股权划转协议》，将除祁连山有限股权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祁连山有限。

根据祁连山书面确认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祁连山本部为管理职能、不开展具体的水泥业务，因此本部负债未纳入拟置出资产范围，将在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交割日前进行清理。

（二）资金往来

如上所述，祁连山将水泥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祁连山有限的具体方式为资产出资和股权划转，整合方案不涉及资金往来。

就祁连山有限成立后，祁连山与祁连山有限的资金往来，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置出资产交割前，祁连山将通过收回、抵偿或转移至祁连山有限等方式进行清理。

（三）纳税情况

1、祁连山以非货币资产向祁连山有限增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祁连山母公司以资产向祁连山有限增资，合计产生 5,461.47 万元税款，已全部缴纳。其中，上市公司缴纳增值税 866.47 万元、附加税 103.98 万元、印花税 388.48 万元、企业所得税 3,542.16 万元，祁连山有限缴纳印花税 560.39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第四条规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次增资适用前述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第六条规定，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本次增资适用前述规定免征契税。

2、祁连山将持有的 24 家子公司股权划转至祁连山有限

（1）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第三条规定，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

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三条所称“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限于以下情形：（一）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祁连山将持有的 24 家水泥子公司股权以划转方式整合至祁连山有限，属于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划转行为，符合上述财税[2014]10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文件对特殊性重组税收政策的适用范围，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根据祁连山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祁连山有限根据上述文件拟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其取得 24 家水泥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按照该股权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2）其他

根据祁连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祁连山将持有的 24 家子公司股权划转至祁连山有限，祁连山有限缴纳印花税 560.39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将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托管给天山股份系在综合考虑了天山股份对水泥行业管理经验和运营优势、天山股份对祁连山水泥资产业务的熟悉程度的基础上，经中国交建和中国建材协商确定，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交

建和中国建材水泥业务的协同效应；除此之外，后续暂无其他交易安排。

2、祁连山通过以资产增资入股及股权划转方式将祁连山本部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合至祁连山有限，整合方案不涉及资金往来；就祁连山有限成立后祁连山与祁连山有限的资金往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作出清理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祁连山将水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合至祁连山有限事宜所涉税款中，就股权划转的所得税祁连山有限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除此之外祁连山及祁连山有限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关主要税款。

问题 2：关于审批程序

重组报告书披露，（1）本次交易构成中国交建子公司分拆上市；（2）本次交易须取得联交所批准中国交建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建议，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取得；（3）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取得。

请公司说明：（1）联交所关于中国交建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批准获得情况；（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取得批准是否存在障碍；（3）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联交所关于中国交建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批准获得情况

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联交所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确认中国交建可进行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取得批准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

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进行申报并于2023年5月10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因此，本次交易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要求进行申报并获得受理。

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3年6月8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交建收购祁连山股权案实施进一步审查。根据中国交建《2022年年度报告》，中国交建的主营业务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根据祁连山《2022年年度报告》，祁连山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根据祁连山有限的说明，祁连山有限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鉴于中国交建和祁连山、祁连山有限的产品不存在相关市场的重叠，因此本次交易不具备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之一，未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不生效。

因此，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是进行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交建正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积极沟通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批事宜，并已在重组报告书显著位置披露本次交易需取得该等批准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是进行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未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不生效。

问题 3：关于业绩承诺

重组报告书显示，（1）6 家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中，有 7 家下属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为 PPP 项目；（2）对于 PPP 项目公司，付费机制属于政府付费，企业核算方式采用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核算方式的 PPP 项目公司，由于未来政府付费现金流为根据审定的建设工程造价、收益率、运营及付费时间等反算确定的，即账面价值是未来明确现金流的现值，类似融资支出，因此，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请公司说明：（1）结合 PPP 项目公司账面值是未来明确现金流的现值，分析未将 PPP 项目纳入业绩承诺补偿范围的合理性；（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是否包含不可抗力条款，具体内容及其合规性；

请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将 PPP 项目纳入业绩承诺补偿范围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三家 PPP 项目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各主要资产也未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根据上述规定不纳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范围具备合理性。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是否包含不可抗力条款，具体内容及其合规性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业绩补偿承诺部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规定如下：“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包含不可抗力条款，就其对业绩承诺的影响，具体规定为：“6.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三家 PPP 项目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各主要资产也未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纳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范围具备合理性。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要求。

问题 4：同业竞争

4.1 重组报告书显示，（1）6 家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中，有 7 家下属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为 PPP 项目；（2）对于 PPP 项目公司，付费机制属于政府付费，企业核算方式采用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核算方式的 PPP 项目公司，由于未来政府付费现金流为根据审定的建设工程造价、收益率、运营及付费时间等反算确定的，即账面价值是未来明确现金流的现值，类似融资支出，因此，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重组报告书披露，（1）中交集团部分下属企业与拟置入资产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主要包括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监理业务、工程试验检测业务；（2）2020-2022 年，中交集团下属企业相关公路、市政设计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97,073.94 万元、197,231.93 万元、191,242.02 万元，占拟置入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1%、15.24%、14.69%，占比较小，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3）2020-2022 年，相关监理重叠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5,549.31 万元、34,574.62 万元、34,398.01 万元，占拟置入资产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2.67%和 2.64%，占比较小，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承诺，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祁连山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请公司说明：（2）置入资产的公路、市政设计业务与水运港航设计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说明依据；（3）在同业竞争解决前，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置入资产除外）是否将继续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监理业务。如是，对置入资产独立性的影响,防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请公司披露：（1）水运港航设计业务是否包含在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中；（2）“符合注入祁连山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条件。

回复：

一、置入资产的公路、市政设计业务与水运港航设计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其依据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经建市[2016]122 号、建市〔2016〕261 号修改部分条款，经建市〔2017〕66 号废止部分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部分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经建市[2016]122 号修改部分条款）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规定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公路、市政设计业务与水运港航设计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计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区别如下：

1、所属行业及涉及领域不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公路设计业务涉及高速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等领域，市政设计业务涉及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燃气热力等领域。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水运港航设计业务属于港口与航道行业，涉及

海港、内河港领域，与上述公路设计业务、市政设计业务所涉领域不同。

2、工程设计资质类型不同

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规定，公路设计业务的资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之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市政设计业务的资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之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水运港航设计业务的资质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之港口与航道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与上述公路设计业务、市政设计业务所需资质不同。

3、主要客户不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路、市政设计的主要客户包括地方政府及央国企下属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投资平台，以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和市政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等。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水运港航设计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央国企下属的水运航道、港口码头投资平台，以及从事水运航道、港口码头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与上述公路设计业务、市政设计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同。

综上，公路、市政设计业务与水运港航设计业务在具体业务领域、业务资质和主要客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在同业竞争解决前，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置入资产除外）是否将继续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监理业务。如是，对置入资产独立性的影响,防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一）中交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公路、市政设计及监理业务概况

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说明，中国交建下属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水运院”）和中咨集团亦从事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近年来因开展较多工程总承包业务，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要

求。水运院和中咨集团将加快去化现有工程总承包业务，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由祁连山收购。在此期间，水运院和中咨集团将继续开展公路、市政设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

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说明，中国交建下属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养护集团（以下合称“工程企业”）在主业开展过程中也涉足少量公路、市政设计和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工程企业涉及的公路、市政设计业务规模较小，对其主营业务影响很有限，将加快去化公路、市政设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

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水运院、中咨集团、工程企业的公路、市政设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的合计收入占同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2%、18.06%、17.50%及 17.12%，相关营业毛利合计占同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5.50%、19.23%、15.33%及 16.27%，占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因此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置入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防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

中交集团和中国交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为防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根据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出具的前述承诺，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拟自祁连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作出如下安排：

1、水运院和中咨集团

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将通过委托经营、业务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对水运院和中咨集团的竞争业务予以调整，督促水运院和中咨集团尽快完成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去化，在水运院和中咨集团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立即配合

上市公司启动收购程序，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内解决水运院和中咨集团在公路、市政设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工程企业

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将督促工程企业通过业务调整、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内尽快完成对外公路、市政设计及相关领域监理业务的去化，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内解决工程企业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3、除置入资产和上述企业外，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将督促下属其他单位，不再新增开展公路、市政设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三、水运港航设计业务是否包含在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置入资产的公路、市政设计业务与水运港航设计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其依据”所述，水运港航设计业务与公路、市政设计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未包含在同业竞争承诺中。

四、“符合注入祁连山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条件

根据中国交建、中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符合注入祁连山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条件如下：

（1）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注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违法行为、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路、市政设计业务与水运港航设计业务在具体业务领域、业务资质和主要客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中交集团已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前述同业竞争；在同业竞争解决前，中交集团下属其他企业虽然将继续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监理业务，但不会对置入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已作出具体安排，防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2 重组报告书披露，工程总承包方面，中国交建下属工程局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与拟置入资产构成同业竞争。拟置入资产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与设计业务独立经营、核算。

2020-2022 年，拟置入资产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684.87 万元、411,797.58 万元和 360,890.01 万元，占拟置入资产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40%、31.82%和 28%。由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包含限制性条款，工程总承包业务无法剥离。拟置入资产将不再新增工程总承包业务，未来随着现有存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逐步收尾，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收入规模和占比将逐步下降，不会构成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1）目前在手未履行完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总金额，预计完成时间；（2）标的公司不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否影响其他业务的项目承接；（3）就置入资产未来不再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及由此可能导致的收入、利润下降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公司说明：（1）目前在手未履行完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否均为合同中包含限制性条款无法剥离的情况。如否，说明可以剥离部分未剥离的原因；（2）工程总承包业务剥离后，标的公司未来是否新增相关的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影响其他业务的项目承接

（一）标的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系独立自主获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标的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均为直接面对业主独立取得，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勘察设计收入系标的公司独立获取的勘察设计业务；而标的公司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所包含的勘察设计业务，一并在工程总承包收入中核算。根据《置入资产模拟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标的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738,241.63 万元、755,734.58 万元、820,240.11 万元及 169,681.44 万元，占各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6%、58.87%、63.63%及 62.28%，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标的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分别为 222,044.08 万元、245,565.40 万元、253,338.69 万元及 27,213.18 万元，占各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7.02%、76.41%、74.85%及 64.94%，为标的公司营业毛利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因此，标的公司不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并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直接面对业主开展独立的勘察设计业务。

（二）标的公司在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情况下，通过调整业务模式，可继续承接工程总承包相关的勘察设计业务及工程管理业务，最大程度减小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后，可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工程总承包。标的公司可从事由其牵头，与施工方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仅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和项目管理等任务，不承担施工业务，不确认施工收入。在联合体形式下，若标的公司牵头，标的公司将与施工方等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权利，各联合体成员责任和权利相对独立，内部分工明确；该等情况下标的公司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下的勘察设计业务，确认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从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确认工程管理业务收入。

二、目前在手未履行完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否均为合同中包含限制性条款无法剥离的情况。如否，说明可以剥离部分未剥离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

手未履行完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无法剥离，主要系以下原因：

（一）法定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在手未履行完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依据法规无法剥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标的公司大部分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前述法规列示的项目，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业务机会。

另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因此，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项目不得转让。

综上，根据上述法规，标的公司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所获得的在手未履行完毕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规定不得向他人转让，因此无法剥离。

（二）工程总承包业主方不同意转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部分在手未履行完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条款中包含限制性条款，已明确约定标的公司不得向他人转让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向他人部分或全部转让标的公司应履行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未经工程总承包业主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向他人转让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向他人部分或全部转让标的公司应履行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与相关工程总承包业主方进行了沟通，业主方未同意标的公司转让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综上，因《招标投标法》不允许转让中标合同、工程总承包业主方不同意转让等原因，标的公司目前在手未履行完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无法剥离。

三、工程总承包业务剥离后，标的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工程总承包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销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产生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因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PPP项目，标的公司为该PPP项目的部分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二是标的公司为中国交建下属单位所承包的建设项目提供专项工程总承包服务，例如机电交安工程等。

2、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采购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工程总承包业务产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标的公司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将其中施工业务分包给中国交建下属单位，即采购中国交建下属单位提供的施工劳务而形成。

（二）标的公司未来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将降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关联销售收入和关联采购成本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将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未来一是标的公司与中国交建下属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工程总承包业务，虽由标的公司牵头，但仅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和项目管理等任务，不承担施工业务，不确认施工收入，施工由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直接责任，标的公司与联合体单位不构成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二是由中国交建下属单位独家担任工程总承包的牵头方，标的公司从牵头方分包勘察设计业务，构成标的公司关联销售，但勘查设计业务金额相较于工程总承包业务较小。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后，标的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的关联销售收入和关联采购成本将降低。

4.3 重组报告书披露，工程检测业务主要包括施工检测、验收检测、运维期

检测。六家设计院主要从事公路、市政相关领域的运维期检测，中国交建下属工程局等主要开展有公路、市政相关领域的施工检测和验收检测，也从事少量的运维期检测，在运维期检测方面存在少量的业务重叠。

请公司说明：（1）运维期检测与施工检测、验收检测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少量业务重叠的原因、具体规模、解决措施。

回复：

一、运维期检测与施工检测、验收检测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运维期检测通常指工程在建设阶段结束之后，在运行维护阶段进行养护管理所需的检测。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施工检测和竣工检测（以下统称为“建设期检测”）通常指工程在建设阶段为控制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而进行的检测。

根据标的公司及中国交建的说明，运维期检测和建设期检测在实施目的、实施阶段、检测范围、主要面向客户、业务取得方式上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实施目的方面，运维期检测主要对工程实体质量现状进行评估检测，目的是为了保障安全和健康的运营，可作为后续工程改扩建的设计依据。建设期检测是为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满足设计要求而对工程进行的检测，也是项目建设的质量验收依据。

实施阶段方面，运维期检测在工程建设项目运行维护阶段实施，而建设期检测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至竣工的施工全过程阶段内实施。

检测范围方面，运维期检测主要针对工程项目运行阶段现状进行检测或基于养护设计方案需求制定专项检测方案，一般包括表观病害、内部病害、材质状况、几何形态等检测。建设期检测在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内容应覆盖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所有项目，一般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测和施工过程的监控检测。

主要客户方面，运维期检测服务的客户为工程项目的运营及维护单位，而建

设期检测服务的客户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

业务取得方式方面，运维期检测由工程项目的运营及维护单位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建设期检测分为施工单位自检和第三方检测，施工单位自检一般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将建设期检测直接分包给其下属检测单位；第三方检测一般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以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

综上所述，运维期检测和建设期检测在实施目的、实施阶段、检测范围、主要客户、业务取得方式上存在显著差异，是两种不同类型的业务，彼此不可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在运维期检测方面存在少量业务重叠的原因、具体规模、解决措施

1、少量业务重叠的原因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报告期内在运维检测方面存在少量业务重叠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中国交建下属部分工程局开展了少量公路、市政工程项目运维期的改扩建业务，由于运维期检测结果可以为公路、市政工程项目改扩建提供依据，因此也承担了少量运维期检测业务。

（2）中咨集团、水运院、养护集团等公司因存在公路、市政工程设计业务，亦存在少量运维期检测业务。

2、少量业务重叠的具体规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置入资产从事运维期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39,159.07 万元、36,526.85 万元、43,731.73 万元及 9,597.25 万元，占同期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2.85%、3.39%及 3.52%；从事公路、市政领域运维期检测业务毛利分别为 8,963.58 万元、9,875.69 万元、10,162.29 万元及 1,532.17 万元，占同期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11%、3.07%、3.00%及 3.66%。

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中交集团下属企业（不含置入资产，下同）从事公路、市政领域运维期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96.29 万元、43,998.24 万元、46,266.22 万元及 10,264.74 万元，占同期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3.43%、3.59%及 3.77%；中交集团下属企业从事公路、市政运维期检测业务毛利分别为 2,740.20 万元、9,091.52 万元、12,981.36 万元及 3,593.19 万元，占同期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95%、2.83%、3.84%及 8.57%，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解决措施

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已出具承诺：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将督促拟置入资产、中咨集团和水运院未来仅从事运维期检测业务，督促下属其他单位未来不再从事运维期检测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运维期检测和建设期检测在实施目的、实施阶段、检测范围、主要客户、业务取得方式上存在显著差异，是两种不同类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已披露拟置入资产与中交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在运维期检测方面存在少量业务重叠的原因、具体规模，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已制定了具体的解决措施。

4.4 请公司结合所有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占比情况，分析相关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对置入资产的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同业竞争是否对置入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标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竞争方所有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占比情况

根据中交集团及中国交建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的说明，置入资产未来将调整业务模式，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因此中交集团下属企业与置入资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运维期检测业务。根据中交集团、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中交集团下属企业从事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监理业务、运维期检测业务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同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4%、21.49%、21.09%及 20.89%，均低于 30%；中交集团下属企业从事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监理业务、运维期检测业务的合计毛利分别占同期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45%、22.06%、19.17%及 24.84%，均低于 30%。

综上，中交集团下属企业与置入资产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监理业务、运维期检测业务相关的同业竞争，对置入资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中交集团下属企业与置入资产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监理业务、运维期检测业务相关的同业竞争，对置入资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关联交易

5.2 重组报告书披露：（1）一公院为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西安）提供借款担保，因历史原因无法联系债权人解除该担保。中国交建承诺若债权人主张债权，将积极协调中交西安偿还，若中交西安无法偿还，将承担担保责任；（2）标的公司为贵州中交福和、中交和兴、中交兴陆担保的累计 11,475 万元债务，正与债权人沟通解除事项，预计解除不存在障碍。中国

交建承诺若因未解除导致置入资产承担担保责任，将按照赔偿的实际金额进行补偿。

请公司说明：（1）对中交西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2）11,475 万元债务的担保解除情况，预计解除时间；（3）中国交建作为上市公司承诺承担相关补偿责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中交西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

根据一公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一公院确认，一公院作为保证人为借款人中交西安的三笔债务承担还款责任，还款责任限额合计为 39,063,610 元。据此，一公院对中交西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为 39,063,610 元。

二、11,475 万元债务的担保解除情况，预计解除时间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贵州中交和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兴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和贵州中交福和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原为二公院参股的项目公司，二公院分别持有该等项目公司 5%的股权，二公院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与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等公司的银团贷款提供等比例担保并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债权人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贵州中交福和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014.01.09	2040.01.08
贵州中交和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6,75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014.01.09	2041.01.08
贵州中交兴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014.01.09	2038.01.08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2 年 5 月，二公院已将其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中国交建其他子公司，遂计划解除前述担保，但因涉及各银团贷款人的审批程序，担保措施的解除条件较为复杂，解除难度较大，预计短期内无法解除。为化解该等担保对二公院的风险，中国交建已经为二公院就该等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并与二公院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根据《反担保保证合同》，中国交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二公院按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承担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保证期间为自二公院按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根据中国交建说明，前述反担保为中国交建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中国交建已将其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含控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反担保将作为其 2023 年度对子公司（含控股）担保预计额度下的具体担保，无需再次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中国交建作为上市公司承诺承担相关补偿责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公院是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交建作为二公院的唯一股东承诺承担补偿责任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中国交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交建对二公院承诺承担上述补偿责任是本次重组的具体安排之一。根据中国交建提供的资料，中国交建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参与本次重组事宜，因此中国交建作为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相应的程序。

综上，中国交建作为上市公司承诺承担相关补偿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就该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一公院对中交西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为 39,063,610 元。

2、就标的公司为贵州中交福和、中交和兴、中交兴陆累计 11,475 万元债务提供的担保，因涉及各银团贷款人的审批程序，担保措施的解除条件较为复杂，

预计短期内无法解除。为化解该等担保对二公院的风险，中国交建已提供反担保并与二公院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3、中国交建作为上市公司承诺承担相关补偿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就该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

5.3 重组报告书披露，（1）置入资产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关联方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2）置入资产存在约 90 笔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主要系为支持 PPP 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推进，对参股项目公司进行的股东借款。截至目前，上述关联资金拆出均已清理完毕。

请公司披露：表格列示报告期各期置入资产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收回资金的总额。

请公司说明：（1）表格列示对同一主体的累计资金拆出金额，相关主体是否为参股项目公司，是否为 PPP 项目；（2）关联资金拆出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3）相关关联资金拆出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如是，对置入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如否，对置入资产业务经营的影响。

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表格列示对同一主体的累计资金拆出金额，相关主体是否为参股项目公司，是否为 PPP 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形：一是标的公司在开展 PPP/BOT 项目过程中，作为项目公司的参股股东，对项目公司建设期资金需求提供的拆借资金支持。二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其从事涉房业务的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将该等涉房项目公司进行了剥离，导致该等借款变成对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借款。三是由于标的公司当时未计划分拆上市，其为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其他下属子公司拆借了部分资金。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同一主体的累计资金拆出金额，相关主体是否为参股项目公司、项目类型、

向相关主体拆出资金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已偿还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主体	资金拆入主体	累计资金拆出金额（万元）	拆入主体是否为参股项目公司	拆出资金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相关资金拆出是否已偿还
公规院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8.30	是	对参股 BOT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67.00	是	对参股 PPP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否	借款。	是
一公院	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0	否	借款，一公院当时未计划分拆上市，为股东中国交建的下属子公司拆借的资金。	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否	借款，一公院当时未计划分拆上市，为股东中国交建拆借的资金。	是
	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否	借款，一公院当时未计划分拆上市，为股东中国交建的下属子公司拆借的资金。	是
	中交（济南）科技创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否	报告期内一公院为其从事涉房业务的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次重组前一公院将该等涉房项目公司进行了剥离，导致该等借款变成对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借款	是
	陕西中交榆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4.20	是	对参股 BOT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西安建通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	否	报告期内一公院为其从事涉房业务的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次重组前一公院将该等涉房项目公司进行了剥离，导致该等借款变成对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借款	是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6,644.62	否	借款，一公院当时未计划分拆上市，为股东中国交建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	是
	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否	借款，一公院当时未计划分拆上市，系作为该公司的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	是
	中交（西安）铁道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否	借款，一公院当时未计划分拆上市，系作为该公司的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	是
二公院	贵州中交兴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307.54	是	对参股 BOT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贵州中交和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56.96	是	对参股 BOT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资金拆出主体	资金拆入主体	累计资金拆出金额（万元）	拆入主体是否为参股项目公司	拆出资金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相关资金拆出是否已偿还
	贵州中交福和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005.21	是	对参股 BOT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重庆四航铜合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627.56	是	对参股 BOT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350.00	是	对参股 PPP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798.00	是	对参股 BOT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否，该项目公司不属于中交集团控制的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
	中交国际牙买加南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10.18（美元）	是	对参股 BOT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是	对参股 PPP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否，该项目公司不属于中交集团控制的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
	咸宁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1,855.26	是	对参股 BOT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301.20	是	对参股 BOT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贵州中交安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4.00	是	对参股 BOT 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	是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0.00	否	借款，二公院当时未计划分拆上市，为原股东中国交建下属子公司拆借的资金。	是
东北院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51.67	否	借款。	是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一是标的公司向其参股的且由控股股东并表的 PPP/BOT 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二是在标的公司未计划上市之前，为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拆借的资金；三是标的公司归集于

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四是在标的公司未计划上市之前，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人员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均已完成清理。

二、关联资金拆出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前述议案中包括对标的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全体董事/执行董事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关联资金拆出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如是，对置入资产独立性的影响；如否，对置入资产业务经营的影响

1、未来为参股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出不会影响置入资产业务经营情况和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中交集团控制的参股项目公司尚未偿还置入资产向其拆出的资金合计 4,0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 798,267.51 万元，前述置入资产拆出资金占比为 0.51%。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置入资产按股比对非中交集团控制的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来存在持续发生的可能性。此种情形下，置入资产通常对参股公司持股比例较低，置入资产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情况和经营需求，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将按照参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拆出合理规模的资金，不会对自身的资金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置入资产向非中交集团控制的参股项目公司相关资金拆出金额占置入资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较小，因此，该等资金拆出不会对置入资产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拟适用的《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文稿，该等制度已明确，对于为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需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或担保措施；该等财务资助事项须根据不同情形相应提交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通过并相应信息披露。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性的向非中交集团控制的参股项目公司拆出资金，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要求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此种情形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来不会发生对中交集团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的资金拆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中交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出均已清理。根据中交集团下发的通知，对于中交集团控制的项目公司，标的公司不再对其提供股东借款，由此产生的资金缺口将由该项目公司的其他中交方股东相应承担。此外，根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拟适用的《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文本，该等制度已明确禁止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使用。因此，标的公司未来不会发生对中交集团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的资金拆出，且不会对置入资产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中包括对标的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出已履行审批程序。

2、对于非中交集团控制的项目公司，相关资金拆出未来存在持续发生的可能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性的前述资金拆借，上市公司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要求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此种情形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于中交集团控制的项目公司，相关关联资金拆出不再发生，由此产生的资金缺口将由项目公司的其他中交方股东相应承担，此种情形不会对置入资产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4 重组报告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规院、一公院等根据中交集团的

相关规定，将日常滚动留存的货币资金上调至中国交建下属的资金结算中心进行归集集中管理，该部分归集资金于其他应收款列报；（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项目中包括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69.6 亿元。

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置入资产与中交集团及其财务公司之间关于资金归集管理的相关规定，合规性；未来是否继续存在，对置入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置入资产与中交集团及其财务公司之间关于资金归集管理的相关规定，合规性

（一）置入资产向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资金的具体情况、相关规定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与中国交建下属的资金结算中心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不存在向中国城乡或中交集团下属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资金的情况。

2012 年、2014 年，国资委陆续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厅发评价（2014）165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 号）等文件，要求中央企业“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述规定，中国交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等制度，于中国交建本部设立资金结算中心，下属子公司分别设立资金部以及所属各分结算中心，形成资金部和分结算中心分级授权管理的组织架构，运用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多家银行接口，搭建资金管理平台，构建“各单位－资金结算中心－银行”的资金管理网络体系。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作为中国交建的全资子公司，适用于上述规定，其与中国交建之间的资金集中款项系本次重组前依据中国交建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形成，符合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且该等资金归集所形成的存款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限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取相应利息，具

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已逐步减少归集资金额度。根据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其已将归集资金全部提出，并注销了其在资金结算中心的账户，在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归集情形已解除。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归集业务已经终止、不存在资金归集，目前置入资产与中国交建之间没有关于资金在结算中心归集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置入资产在财务公司存款的相关情况、相关规定及合规性

《重组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六家设计院应收财务公司 69.6 亿元，为六家设计院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3 年 3 月，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已分别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明确：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可为标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同时也不低于在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向中交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以及不低于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利率”，并且约定了单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此外，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可为标的公司提供贷款、结算、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存在定期将账户内资金自动转入至财务公司在该银行开立账户的情形。根据标的公司和财务公司书面确认，前述资金转入后作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管理，标的公司取用资金不受影响；前述资金转存系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标的公司内部资金统筹管理服务的具体操作，其并非财务公司要求标的公司进行强制转存，而是标的公司根据资金管理需要自主申请设置的转存安排，因此不构成通过行政指令的强制资金归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依据《金融服务协议》与

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行政指令的强制资金归集，置入资产与财务公司之间没有关于资金归集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未来是否继续存在，对置入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一）未来标的公司与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不会存在资金归集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已将存放于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全部提出，并已注销在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的账户，未来不会使用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进行资金归集。根据中国交建下发的《关于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机构调整的通知》（中交股财发[2022]346 号），为更好适应财务管理和银保监会要求，其已决定撤销中国交建所属各资金结算中心。根据中国交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在资金结算中心的账户已注销，后续不会再对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资金进行归集管理。

（二）六家设计院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将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相关规定，六家设计院分别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以合规、公允为基础，财务公司为六家设计院提供金融服务，并在协议中明确了金融服务范围、定价原则及交易总金额上限等；《金融服务协议》未对六家设计院的资金使用做出限制性约定，并就设计院存取自由具体约定如下：（1）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基本原则，除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或行政措施外，财务公司保证设计院及其附属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及存、取款自由，保证设计院及其附属企业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使用完全按照设计院的委托指令；（2）设计院及附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等。

（三）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证祁连山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祁连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祁连山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祁连山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祁连山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4、保证不以祁连山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祁连山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祁连山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2、本公司承诺与祁连山保持人员独立，祁连山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3、本公司不干预祁连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祁连山的财务独立

1、保证祁连山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祁连山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祁连山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祁连山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5、保证祁连山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祁连山的资金使用。6、保证祁连山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祁连山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祁连山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保证祁连山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祁连山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祁连山机构独立

1、保证祁连山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祁连山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祁连山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中国交建通过结算中心对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资金进行归集管理系本次重组前依据中国交建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形成，符合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结算中心资金归集管理已解除，置入资产与中交集团及其财务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行政指令的强制资金归集管理；此外，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亦出具了保持置入资产独立性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中国交建通过结算中心对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资金进行归集管理系本次重组前依据中国交建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形成，符合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结算中心资金归集管理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依据《金融服务协议》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行政指令的强制资金归集情形。

2、报告期内中国交建通过结算中心对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进行的资金归集管理安排未来不会继续存在；此外，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亦出具了保持置入资产独立性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资金归集管理安排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关于 PPP 项目

重组报告书显示，（1）置入资产控股子公司中下属 3 家控股子公司为 PPP 项目公司；（2）对 PPP 项目合同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请公司说明：（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投资于 PPP 项目，如是，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投资于 PPP 项目，如是，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根据祁连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179.93 万元，用于置入资产提升科创能力项目、提升管理能力项目、提升生产能力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投资于 PPP 项目。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不投资于 PPP 项目。

问题 14：关于权属瑕疵

重组报告书披露，（1）置入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中，部分存在成员单位名称已变更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更名、土地性质尚未从划拨变更为作价入股等问题；二公院下属子公司和美公司存在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并且在水田、旱地上种植林木以及修建道路的情形；（2）置入资产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存在自建无证房屋问题；（3）置入资产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存在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尚未办理完成续期手续的情形；（4）中国交建、中国城乡承诺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请公司说明：（1）表格列示前述存在瑕疵土地、房产、租赁房产分别的合计面积，占置入资产总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比例；（2）前述存在瑕疵的土地及房产的可替换情况，无法使用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瑕疵土地情况

（一）置入资产自有土地瑕疵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中，有 3 宗、合计面积 58,902.903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存在瑕疵，占置入资产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5.2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瑕疵情况
1	京东国用（2005 划）第 A00650 号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7,577.55	待更名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证载土地性质为划拨
2	西高科技国用（2008）第 51709 号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36,110.1	待更名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西高科技国用（2001）第 37719 号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15,215.253	待更名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计			**58,902.903**	——

1、上表第 1 宗土地的证载用地性质虽然为划拨地，但在 2006 年中国交建成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已出具国土资函[2006]487 号《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将该宗划拨地按原用途作价投入拟成立的中国交建，土地性质应相应变更为作价入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土地性质变更为作价入股的手续。此外，该宗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公规院改制前的名称，尚待完成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的更名手续，但未完成更名手续不影响该宗土地的实际权利归属。该处土地上所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如无法使用可进行替换。

2、上表中第 2、3 宗土地尚待完成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的更名手续。该等土地的证载权利人名称为一公院改制前的名称，未完成更名手续不影响该等土地的实际权利归属。该等处土地上所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换性较强。

综上，置入资产自有瑕疵土地占置入资产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上述土地上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具有可替换性，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置入资产非自有土地瑕疵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使用非自有土地一宗，系二公院下属子公司承包的 1 宗面积 955,860.0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该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承包期限	瑕疵情况
1	孝昌县周巷镇人民政府	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周巷镇辖范围（位于阳岗、蔡桥、七合、姜群四村）	集体土地	新建中交和美生态苗木基地	955,860.00	2017.04.01-2047.03.31	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
合计						**955,860.00**	——	

根据和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美公司取得该宗土地用于新建生态苗木基地，存在在水田、旱地上种植林木以及平整土地作为道路的情形。就此，中国交建已出具承诺，因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其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和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根据和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苗木培育为和美公司园林景观业务所需，可替换性弱。但和美公司的园林景观业务非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且和美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仅占置入资产同期营业收入的 0.55%，因此，若无法使用该宗土地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瑕疵房产情况

（一）置入资产自有房产瑕疵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自有房产中，存在 22 处、面积合计 108,445.45 平方米的瑕疵房产，占置入资产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26.6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瑕疵情况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京房权证东国自字第 B11488 号	东城区东中街 40 号 1 号楼 822 号	公寓	230.44	待更名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深	深房地字第 3000050121 号	碧云天天字楼 3 栋 201	住宅	105.02	待更名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瑕疵情况
	圳分院					院
3	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深房地字第3000050117号	碧云天天字楼3栋202	住宅	103.85	待更名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00890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4号	科教	968.94	由东北院实缴出资至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待办理过户登记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园	办公	28,355.77	无权属证书，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公司在办理完毕并符合相关报建手续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证书
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园	办公		
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园	办公		
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园	办公		
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园	仓库	1,467	无权属证书
1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3号山水广场B座1601公寓房	办公	250.41	无权属证书
1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3号山水广场B座1605公寓房	办公	241.24	无权属证书
1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福田区下梅林蓝岗通业大厦7楼办公楼	办公	881.11	无权属证书
1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汉阳区倒口西村367号	木工房	173.92	无权属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瑕疵情况
1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汉阳区倒口西村 367 号	测绘公司仓库	742.63	无权属证书
1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汉阳区倒口西村 367 号	大通公司食堂	20.00	无权属证书
1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武汉市鹦鹉大道洲头一村 011 号（对面）	浴室	225.80	无权属证书
1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办公	74,330.40	无权属证书，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验收手续，待完成验收后即可办理权属证书
1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无	贵阳市浣纱路 22 号伟储天电综合楼 1 幢 17 层 6 号	办公	92.46	无权属证书
19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无	大连开发区 37 号小区倚山里 11 栋 3 单元 401	住宅	30.51	无权属证书，存在权属争议，拟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2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无	大连开发区 37 号小区倚山里 11 栋 3 单元 402	住宅	62.11	无权属证书，存在权属争议，拟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2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无	大连开发区 37 号小区倚山里 11 栋 3 单元 403	住宅	56.94	无权属证书，存在权属争议，拟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2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无	大连开发区 37 号小区倚山里 11 栋 3 单元 404	住宅	106.9	无权属证书，存在权属争议，拟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合计					**108,445.45**	**——**

（1）上表第 1 项至第 3 项房产尚待完成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的更名手续，合计面积为 439.31 平方米，占置入资产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0.11%。该等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一公院及其分公司改制前的名称，未完成更名手续不影响该等土地的

实际权利归属。该等房屋面积较小，非一公院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或传达室等行政办公，可替换性强，未完成更名手续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表第 4 项房屋尚待完成过户手续，面积为 968.94 平方米，占置入资产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0.24%。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该房屋由东北院于 1988 年以实物方式出资至全资子公司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工程咨询”），目前尚未将权利人变更登记为吉林工程咨询。该处房屋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办公，不涉及置入资产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换性较强，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表第 5 项至 22 项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107,037.20 平方米，占置入资产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26.29%。其中：①5 处、合计面积为 102,686.17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取得的报建手续，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可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4 处、建筑面积合计 2,455.43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相关公司的仓库、食堂和浴室，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如不能使用，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639.14 平方米（占置入资产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0.40%）的房屋为相关公司的办公用房、木工房，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如不能使用，不会对置入资产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4 处、建筑面积合计 256.46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0.06%）的房屋权属存在争议，该等房屋购房合同以员工个人名义签署，但在办理权属登记证书前该员工已离世，遂与员工亲属产生权属争议，东北院已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等房屋面积占置入资产使用房屋总面积很小，可替代性强，如不能使用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置入资产租赁房屋瑕疵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的租赁房产中，存在 20 处、面积合计 6,528.74 平方米的瑕疵房产，占置入资产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1.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瑕疵情况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讯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讯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72356 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60 号福晟财富中心 18 层 06-1 单元	办公	2020.08.01-2023.06.30	54.36	租赁期限已到期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分院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津（2017）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21263 号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472 号院内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268.52	租赁期限已到期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0845 号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8 号公路大厦 19 层部分房产	办公场所	2017.10.01-2022.09.30	440	租赁期限已到期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戴河分公司	杨越	杨越	已提供购房合同	长春市工农大路 5 号金谷国际大厦 1501 室	办公	2020.12.12-2022.12.11	93.90	租赁期限已到期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戴河分公司	杨越	杨越	已提供购房合同	长春市工农大路 5 号金谷国际大厦 1502 室	办公	2020.12.12-2022.12.11	99.36	租赁期限已到期
6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正富	刘正富	昭通市房权证昭阳区字第 140018334 号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珠泉路 117 号钻石人家小区 1 栋 1 单元 802 号	办公、住宿	2022.08.18-2023.08.17	141.72	租赁期限已到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瑕疵情况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钟楚君	钟楚君	——	越秀区环市中路 276 号之一 1308 房	员工宿舍	2022.06.25-2024.06.24	90.01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巴彭路 7 标项目经理部	重庆武隆区人民政府	重庆武隆区人民政府	——	重庆市武隆县白云乡街道 275 号	办公及生活	2023.02.01-无固定期限	468.00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9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邹平万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运管中心	——	原邹平收费站难办公楼第三层	办公	2022.10.25-2023.10.24	260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10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首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首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西路 98 号山东财经大学创业园孵化苑三楼	办公	2022.11.1-2023.10.31	445.48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11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45 号院 6 号楼南侧 3 层小楼的两个房间及其中间走廊和平房及 6 号楼南侧附属小院	其它	2021.02.08-2026.03.14	605.9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12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芯亿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芯亿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广西九州国际第 38 层 3801B 号房	办公	2023.01.01-2023.12.31	256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瑕疵情况
13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李珊珊	李珊珊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黄金山水郡三区一号楼二单元 1501 室	宿舍	2022.09.07-2023.09.06	125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1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智选企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智选企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10 号汇顶科技大厦 07 层 05 号	办公	2023.03.18-2025.03.17	1,085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1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泓盛亚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泓盛亚兰投资有限公司	——	越秀区越秀北路 438 号	员工宿舍	2022.03.01-2024.02.28	448.49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16	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周巷镇人民政府	周巷镇人民政府	——	孝昌县周巷镇七姜村	办公	2018.01.19-2037.01.18	230.00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1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康良	康良	——	成都市都江堰市柳街镇玉兰街 22 号 2 楼	居住、办公	2023.04.14-2024.04.13	70.00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1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及同意转租证明	——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1 号华中智谷 C6 栋的办公大楼办公区三楼	办公	2022.12.01-2023.11.30	500.00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19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分院	湖南澎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澎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第六都湖南商会大厦东塔 25 层	办公	2022.01.01-2023.12.31	637.00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瑕疵情况
					（2513-2517，2524）				
2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云南分院	云南火地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16号平台2楼01号	办公	2022.07.01-2025.06.30	210.00	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
合计								**6,528.74**	——

1、第 1 项至第 6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097.86 平方米（占置入资产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0.27%）的租赁房屋已到期。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住宿，非置入资产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如不能使用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第 7 项至第 20 项、合计建筑面积合计为 5,430.88 平方米（占置入资产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1.33%）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住宿，面积占比较低，非置入资产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如不能使用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置入资产的瑕疵土地中：①自有瑕疵土地占置入资产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上述土地上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具有可替换性，如无法使用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一宗承包土地存在瑕疵，虽然该宗土地的可替换性较弱，但其未用于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且承包该宗土地的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仅占置入资产同期营业收入的 0.55%，如无法使用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置入资产瑕疵房屋占置入资产使用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如无法使用不会对置入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关于未决诉讼

重组报告书披露，中国交建承诺，关于本公司、中交阿尔及利亚办事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阿尔及利亚公司、一公院与 Alab Al-Khair Ibn Mohammed、Zaouz Zuber Ibn Ali、Tabah Fatih Ibn Al Khader、Alab Mohamed Ibn Al-Saeed、 Saidani Eid Ibn Saleh 的合同纠纷一案，若一公院因该纠纷而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请公司说明：表格列示置入资产的未结诉讼情况；包括诉讼当事人、诉讼

请求、相关诉讼进展、置入资产可能承担的损失、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依据及充分性。

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置入资产作为原告的的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尚未完结、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置入资产作为原告的有 4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公规院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67.8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5 日，被告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阜平住建局”）与原告公规院签订了《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公规院承包阜平住建局发包的“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方太口项目”）项目工程。合同签订后，公规院如约进场进行了施工。2019 年 9 月 28 日，方太口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2020 年 7 月 17 日，方太口项目达成最终结算，结算总价 139,176,966 元。方太口项目阜平住建局已支付中交公规院工程款 62,498,035.1 元，尚欠付工程款 76,678,930.9 元（其中 41,753,090 元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到期）及利息 2,101,291.69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规院虽多次催要，但阜平住建局均未予以支付。阜平住建局的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损害了公规院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公规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支付“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款 34,925,840.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101,291.69 元。 2、判令被告支付 2021 年 9 月 28 日到期的“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款 41,753,090 元，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78,780,222.59 元。 3、判令被告支付以 76,678,930.9 元为基数，年息 6%为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4、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76,678,930.9 元范围内对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2022 年 2 月 9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6 民初 2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76,678,930.9 元；②被告向原告给付利息 2,095,550.5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止的逾期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2022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款 1,506,580.53 元执行款发放至申请执行人账户。 3、2022 年 9 月 13 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相关程序后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公规院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限的限制。 4、2023 年 2 月 1 日，被执行人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向公规院支付 2,500,000 元。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尚未收到其余款项。
2	公规院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7.7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 8 日，被告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阜平住建局”）与原告公规院签订了《阜平县桥西街南延及跨河大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公规院承包阜平住建局发包的“阜平县桥西街南延及跨河大桥设计施工（以下简称“跨河大桥项目”）”项目工程。上述合同签订后，公规院如约进场进行了施工。 2018 年 12 月 5 日，跨河大桥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2019 年 12 月 24 日，跨河大桥项目达成最终结算，结算总价 76,404,257 元。跨河大桥项目阜平住建局已支付中交公规院工程款 5,500 万元，尚欠付工程款 21,404,257 元及利息 672,797.37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规院虽多次催要，但阜平住建局均未予以支付。阜平住建局的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损害了中交公规院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公规院提起诉讼。	1、判定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21,404,2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72,797.37 元（21,404,25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为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上请求金额总计 22,077,054.37 元。） 2、判定被告支付以 21,404,257 元为基数，按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为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3、判定原告在被告欠付其工程款 21,404,257 元范围内对本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2022 年 4 月 25 日，阜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624 民初 1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1,404,257 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判决生效后，原告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7 月 13 日，阜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624 执 824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账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3	公规院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3.900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0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公规院与被申请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曹妃甸工业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一合同段（甸头立交桥工程）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的项目管理服务费 744,224.9 元，并支付利息 226,154.63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工程重大变更而增	1、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唐山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唐仲调字第 6 号《调解书》，经调解，双方基本达成一致并于 2023 年 5 月达成和解： ①被申请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供曹妃甸工业区甸头立交桥工程施工的前期、施工阶段、交工、竣工验收至决算和支付完成各个阶段的所有项目管理服务。2016 年 6 月，由申请人负责的“甸头立交桥工程”已经办理完毕项目竣工并进行了工程移交。截至 2016 年 5 月，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工程服务费 6,698,024.1 元，尚欠工程服务费总计 3,862,411.5 元。按照协议书第 6 条约定，被申请人应支付该笔款项并承担利息损失。 另外，“甸头立交桥工程”自 2009 年 11 月开工至 2016 年 6 月竣工验收，施工部分过程管理历时 66 个月，远超出土建施工合同即《曹妃甸工业区甸头立交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730 天施工工期（时间从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仍在为被申请人提供“甸头立交桥工程”施工部分结束后的后续项目管理服务。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给予费用补偿共计 2,102,889.6 元。	加的项目管理服务费 3,118,186.6 元，并支付利息 947,552.82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项目管理期延长而增加附加工作的管理服务费 2,102,889.6 元，以上费用合计 7,139,008.55 元 4、请求裁决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一次性给付申请人公规院案涉项目管理费 744,224.9 元及利息 79,499.76 元； ②如被申请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被申请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公规院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4	二公院	淮南市曹庵镇人民政府	622.9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第三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坤红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组成联合体与被告就曹庵镇现代产业园工程总承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按照与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分工合作，目前已完成全部的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任务。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	1、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勘察、设计进度款 5,920,750 元； 2、判令被告以 5,920,75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 0403 民初 4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二公院支付工程进度款 5,920,750 元，并以 5,920,75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利率，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款清时止的利息。 2023 年 5 月 22 日，二公院已向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定的时间支付款项。	308,651.99 元； 3、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

上述诉讼中置入资产为原告，标的金额合计为 11,212.44 万元，占置入资产 2022 年净资产的 1.13%，因此不会对置入资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置入资产作为被告的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尚未完结、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置入资产作为被告的有 13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1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规院	2,896.895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18 年原被告签订阜平县方太口南桥、西山大桥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道路分部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分包形式是原告就分包工程垫资施工。 2019 年 9 月 28 日前工程全部完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达 3 年之久。 2020 年 9 月 24 日原被告就工程款进行审定，减去已经支付的，被告尚拖欠工程款 28,968,950.21 元。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28,968,950.21 元。利息以拖欠工程款 28,968,950.21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9 月 28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规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作出(2022)冀 0624 民初 169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规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规院就管辖异议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2022）冀 06 民辖终 5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规院的上诉； 3、2023 年 4 月 21 日，阜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624 民初 16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8,966,414.21 元；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五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2023 年 4 月 24 日，公规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2022）冀 0624 民初 169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8,966,414.21 元及逾期利息；②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中。
2	蒋细洪	公规院、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民生”）、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3.2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规院、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4 年 9 月原告以江苏民生委托代理人身份代表江苏民生与公规院签订施工承包协议，公规院将工程中北沙腰河水系调整工程全部承包给江苏民生原告认为其是实际施工方，且案涉施工时间约定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原告起诉状显示因拆迁、征地原因，导致工期实际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工，工程延期给原告带来巨大经济损失，且公规院尚未向原告支付涉案工程余款 8,061,686.70 元。	1、判令被告公规院向原告支付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工程余款 8,061,686.70 元以及利息，本息合计 8,832,740.70 元； 2、判令被告公规院赔偿原告因工程窝工、停工造成的损失 2,000,000 元； 3、判定被告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	Alab Al-Khair Ibn Mohammed 、Zaouz Zuber Ibn Ali、Tabah	中国交建、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	9,672,382,469.18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合资纠纷	中国交建与 5 名自然人原告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依据阿尔及利亚法律设立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中国交建在阿尔及利亚所从事的所有商业活动，均由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	5 名自然人原告起诉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要求：（1）被告不得再在阿尔及利亚施工、完工交付工程项目；（2）被告支付其未遵守其责任义务所造成的经济和精神损失	1、2019 年 7 月 8 日，一审法院作出《初审判决》，认定中国交建及其子公司在阿尔及利亚的所有工程和活动都需直接排他性地交由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负责，同时，指定一名司法专家计算被告应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Fatih Ibn Al Khader、Alab Mohamed Ibn Al-Saeed、Saidani Eid Ibn Saleh	司、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办事处、一公院			司予以实施。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一公院是中国交建的下属子公司。5 名自然人原告曾向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及一公院于 2016 年发出警告，要求其立即采取必要的充分措施，避免与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竞争。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及一公院于 2017 年在阿尔及利亚实施了建设工程项目。	的赔偿，即 9,213,181,607.9435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并任命一名司法专家，以确定因被告未遵守和履行其合同责任义务而对原告所造成的经济和精神损失的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原告即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6 日，上诉法院以该案一审尚未完成为由，决定不予受理上诉请求。 2、2020 年 6 月 8 日，原告根据《初审判决》和《专家报告》，向一审法院提起再审程序申请，请求一审法院确认专家报告的合法性，并裁定赔偿金额，一审法院受理。 3、2021 年 3 月 15 日，一审法院再次作出判决，决定重新指定一名专家来执行新的专家程序。 班拉·穆拉德·拉伊斯（Bir Mourad Raïs）市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判决，一公院与其他四名被告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原告合计支付 9,672,382,469.18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款项金额。一公院与其他四名被告已提出上诉。 4、阿尔及尔中级法院已就该案作出判决，取消班拉·穆拉德·拉伊斯（Bir Mourad Raïs）市法院作出的判决。 5、原告已向最高法院提起申诉。 6、中国交建已出具承诺，若一公院因该纠纷而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中国交建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因此，针对该项诉讼，置入资产预计不会实际承担经济损失。
4	陕西国一四维航测遥感有限公司	一公院	1,000.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2016 年 3 月 14 日，一公院就 G6 格尔木至拉萨高速公路那曲至拉萨路段勘查设计工程第二标段中标。2016	就合同价款的支付，国一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测量费 1,000 万	1、2020 年 12 月 28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本诉诉讼请求，驳回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以下简称“国一公司”）				年 4 月 29 日，一公院与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合同》。2016 年 1 月，一公院就该工程航测地形图及基础控制测量对外招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一地形测量队与国一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一公院与中标方签署了航测地形图及基础控制测量合同。 2017 年 3 月 28 日，一公院就 G6 高速公路格尔木至那曲勘查设计工程第二标段中标。2017 年 4 月 25 日，一公院与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勘察设计合同》。2017 年 7 月 26 日，中一公院就该工程航测地形图及基础控制测量对外发布采购文件。当日，一公院向国一公司与第三人国土测绘院出具《委托书》，委托该联合体承担该工程的控制测量、地形图航测等测绘工作。2018 年 3 月 6 日，国一公司与第三人国土测绘院主承联合体与一公院签署了航测地形图及基础控制测量合同。国一公司就该合同的约定事项进行了测绘工作一公院未及时支付测量费。	元及利息；（2）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公院作为反诉原告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国一公司向一公院支付逾期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成果违约金 1,903 万元；（2）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反诉原告一公院的反诉请求。 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遂提起上诉。 2、2021 年 10 月 12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0）陕 0113 民初 3932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重审。 3、2022 年 9 月 21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因涉案工程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交由第三方评估鉴定极有可能造成国家秘密再次外泄，裁定中止诉讼。
5	陕西建衡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岩土公司”）	651.9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先后向原告出具《委托书》，将洛扎县生格乡、拉康镇公路工程等 29 个项目的外业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合本服务等工作委托原告负责实施，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将成果文件交付于被告，被告未与原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欠付设计费用 1,079.4625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115.710881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2023 年 2 月 9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被告欠付原告勘察设计费 6,519,362.20 元，被告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分 5 笔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告签订合同、支付相应设计费。		日，中交岩土公司已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了前两期费用。
6	西安市鸿儒岩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儒公司”）	一公院、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潮公司”）	793.5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一公院负责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详勘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进入施工期。在项目施工过程中，DZK19+540~DZK19+940 段落多次发生滑坡现象，本项目原勘察单位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对滑坡进行了二次补勘，因其处治滑坡经验不足，滑坡治理方案久拖未决。随后业主单位 大潮公司约谈一公院，要求尽快提出滑坡处置方案，一公院于 2018 年 3 月邀请鸿儒公司进驻项目现场进行滑坡勘察设计工作，最终该段落滑坡治理方案通过了业主组织的专项评审会，并提交了设计文件。鸿儒公司与一公院未签署书面合同，鸿儒公司计算的勘查设计费用与一公院计算的费用金额相差较大，一公院尚未向鸿儒公司支付勘查设计费用。	鸿儒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勘察费用 750.6347 万元及逾期利息暂计为 42.8972 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埔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1422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公院向鸿儒公司支付工程款 260.046363 万元及利息，驳回鸿儒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鸿儒公司、一公院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23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14 民终 4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已依照判决向鸿儒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7	陕西中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岩土公司”）	中交岩土公司	782.3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中交岩土公司委托中北岩土公司进行“延安市西环线市政工程”的勘察工作以及“青藏高速那曲至拉萨段初勘”项目的劳务钻探工作，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订《会议纪要》，其中第二条约定：“中交岩土公司与陕西中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应积极进行对账，厘清涉诉“延安市西环线（柳林至锁崖段）市政工程”项目、“青藏高速那曲至拉萨段初勘”项目	中北岩土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延安市西环线市政工程”勘察费 419.2871 万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青藏高速那曲至拉萨段”勘察费用 303.1010 万元及利息；（3）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1、2019 年 12 月 4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裁定。 3、2020 年 6 月 2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指令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涉及的各项事宜，尽快签订正式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两个项目工程量及工程款并就付款方式等达成解决方案。” 因中交岩土公司未向中北岩土公司及时支付上述项目的勘查设计费用，中北岩土公司遂提起诉讼。		对本案进行审理。 4、2021 年 2 月 3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延安市西环线（柳林至锁崖段）市政工程”勘察费用 135.3657 万元及利息，支付“青藏高速那曲至拉萨段初勘工程”勘察费用 251.655 万元及利息。 5、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2023 年 3 月 24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2023 年 5 月，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该案件已强制执行。同月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该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
8	深圳市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公司”）	禾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美公司”）、西安中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环境工程”）、中国交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1,286.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国交建将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石岩街道石岩河以南官田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分包给中交环境工程，中交环境工程将该项目分包给了禾美公司，禾美公司将其承揽的部分施工业务分包给了鸿基公司，鸿基公司履行了施工义务。2019 年 6 月，鸿基公司与禾美公司双方结算确认官田片区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为 3,547.09 万元；禾美公司尚拖欠鸿基公司工程款 1,095.09 万元。	鸿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立即向鸿基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总计 1,286.06 万元；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2023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禾美公司向鸿基公司支付工程款 9,900,877.88 元及逾期利息，驳回禾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根据该判决，中交环境工程不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2023 年 2 月 24 日，禾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要求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鸿基公司请求。 3、2023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未作出判决。
9	贵州春夏秋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重庆分公司”）、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乾坤”）、清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6.1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3 年，西南院重庆分公司与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贵阳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中原贵阳分公司与西南院重庆分公司合作完成贵州省清镇市站街至马场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的勘察、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并由西南院重庆分公司根据清镇住建局与河南乾坤与约定的价格据实向中原贵阳分公司支付勘察、设计等费用。《合作协议》签订后，中原贵阳分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完成了案涉项目的设计工作。2014 年 8 月 26 日，因中原贵阳分公司欲办理分公司注销手续，原告与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中原贵阳分公司三方签订《关于注销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的协议》，约定由中原公司将中原贵阳分公司注销前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转让给原告，其中包括中原贵阳分公司对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下享有的债权。原告认为贵阳公司与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共同完成的勘察、设计等费用为人民币 6,829,911.00 元，其中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应支付给原贵阳分公司的勘察、设计等费用为人民币 4,893,394.00 元，双方针对该等费用是否应当支付产生争议。	1、判决被告西南院、西南院重庆分公司、河南乾坤共同立即向原告支付勘察、设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893,394.00 元； 2、判决被告西南院、西南院重庆分公司、河南乾坤共同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1,067,575.46 元，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起至设计费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欠款 4,893,394.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 3、判决被告清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1、2022 年 7 月 1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81 民初 351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管辖。 2、2022 年 7 月 14 日，贵州春夏秋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管辖权裁定向贵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贵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至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管辖。 3、2023 年 6 月 25 日，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黔 0181 民初 3518 号，判决驳回原告贵州春夏秋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春夏秋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
10	白山市固体	吉林建工集	10,440.90	建设工程施	2011 年固废公司拟建垃圾填埋场，	1、判决解除固废公司与被告	1、 本案已经鉴定，鉴定意见认为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公司”）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建工”）、东北院、白山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市城乡建设”）		工合同纠纷	与东北院签订了《白山市生活垃圾处理改扩建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208.62 万元。2012 年，固废公司分别与白山市城乡建设、吉林建工签订了监理合同、施工合同。 2019 年，固废公司因垃圾场投入运行后发生垃圾渗漏现象，导致环境污染，垃圾场无法继续运营，向法院提起诉讼。	吉林建工之间关于生活垃圾处理改扩建工程的施工合同关系、固废公司与东北院之间关于生活垃圾处理改扩建工程的设计合同关系、固废公司与白山市城乡建设之间关于生活垃圾处理改扩建工程的监理合同关系； 2、判决东北院、白山市城乡建设、吉林建工共同赔偿固废公司已付款 64,368,931 元及利息 14,958,218.40 元(自实际付款之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返款之日止根据上述应返还款额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给付固废公司利息； 3、判决东北院、白山市城乡建设、吉林建工共同赔偿因逾期交付使用案涉工程给固废公司造成的损失 13,825,445.6 元； 4、判决吉林建工赔偿固废公司逾期交付违约金 16,196,064 元； 5、判决东北院、白山市城乡建设、吉林建工共同赔偿固废公司因解决案涉工程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损失 7,301,587 元(包括鉴定费用、维修费用等)；	发包人与施工方负主要责任，地勘及设计单位（东北院）、监理方负次要责任。 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施工方另单独赔偿 1,619.6 万元，其他三方共同承担赔偿额 10,440.90 万元。另，东北院就尚未支付设计费部分提起反诉。 2、2022 年 10 月 24 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 06 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东北院无需承担责任，且固废公司须向东北院支付设计费及违约金。 原审另一被告吉林建工、白山市城乡建设及原审原告固废公司均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6、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用、财产保全费等)由东北院、白山市城乡建设、吉林建工共同承担。	
11	和田家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工”）、东北院	721.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江西建工与东北院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了和田市天然气利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EPC)工程项目。该工程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 原告因施工延期、及施工资金结算、现场管理与联合体产生纠纷，将联合体成员江西建工和东北院作为被告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并索要工期延误违约金。	诉请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和田市天然气利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EPC）《建设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合同》，并要求两被告连带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7,212,859 元（暂定）。	2023 年 5 月 6 日，和田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新 3201 民初 1781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已生效，根据该判决，本案东北院不承担民事责任。
12	安徽森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一公院、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青岛）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未名环保有限公司、青岛泉港商贸有限公司	1,436.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8 月 5 日，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一公院、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青岛）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未名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被告”）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由被告青岛泉港商贸有限公司发包的“即墨国际陆港临港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社会投资人+EPC)”。六被告中标该项目后，将项目中的阳辉路工程、鑫源东路排水工程分包给原告，双方未签订分包协议。 原告实施了施工，多次向被告报送结算要求，并主张付款，六被告均未予答复，原告遂提起诉讼。	一、判决六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360505.79 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工程交付日)按照 LPR 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给付工程之日止； 二、判决被告青岛泉港商贸有限公司在六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确认原告对阳辉路工程、鑫源东路工程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13	张光祥	中交岩土公司	501.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 年 3 月 26 日，中交岩土公司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公路管理局茂县公路管理分局就“国道 213 线川主寺至汶川公路茂县南新镇白岩子边坡垮塌抢险救灾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原告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的施工，但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因中交岩土公司未支付全部工程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3972213.00 元、利息 1313809.00 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按年利率 4.9%计算)，合计 5,296,022.00 元，并从 2023 年 3 月 1 日按年利率 4.9%继续给付利息至付清工程款本金为止(庭审中原告将被告已经交付给叶开建的 3500.00 元予以扣除，再扣减诉讼中被告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支付给原告的 269757.00 元，将诉讼请求本金及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总和 5296022.00 元变更为 5011608.00 元，并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以 5011608.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支付利息至付清工程款本金为止)；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2023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3223 民初 1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被告中交岩土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张光祥工程款 2,965,988.65 元； （2）被告中交岩土公司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张光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408,737.60 元的资金占有利息 538.64 元，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的资金占有利息 82,972.50 元，2023 年 3 月 15 日起，以 2965988.65 元为本金，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予以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 3、驳回原告张光祥其他诉讼请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光祥及中交岩土公司均已提起上诉。

上述置入资产作为被告的案件中，涉诉标的金额（根据相关安排置入资产不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除外）合计约为 21,468.299 万元，占置入资产 2022 年净资产的 2.17%，不会对置入资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

该等诉讼不会造成置入资产的重大经济损失，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6：关于股权代持

重组报告书披露，中国交建承诺，部分置入资产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相关单位因股权代持事项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请公司说明：代持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标的公司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

重组报告书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承诺系中国交建作出的兜底性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委托非关联方或接受非关联方委托持股的情况，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标的公司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标的公司不涉及非关联方股权代持的情况，中国交建已经就股权代持作出兜底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问题 17：关于业务资质

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部分资质证书已过期，在办理续期过程中；部分资质证书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及年底到期。

请公司披露：有效期已过的资质证书的续期进展；临近届满的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有效期已过的资质证书的续期进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原《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已过有效期的资质证书，目前的续期进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部门	原资质有效期	续期情况
1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01418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5.18 - 2023.05.18	根据相关政策延期：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川建审发[2023]41 号），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甲第 051-2006 号	公路工程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9.02.11 - 2023.02.10	已完成续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交监公甲第 051-2006 号），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
3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交监公机第 019-2006 号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5.03.17 - 2019.03.16	已完成续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交监公机第 019-2006 号），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部门	原资质有效期	续期情况
4	中交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鄂]城规编第（162154）	乙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3.14-2022.12.31	已完成续期：根据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鄂自资规乙字 23420016），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武汉中交试验检测加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 安许证字[2010]005697-1/2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4.24-2023.03.04	已完成续期：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3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 安许证字[2023]004239），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吉）JZ 安许证字[2019]005592-2	建筑施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1.03-2022.01.03	正在办理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已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续期申请，正在办理该资质的续期手续。
7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白螺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0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7-2023.05.26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13U），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8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汴河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07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7-2023.05.26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16U），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9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福田寺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05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7-2023.05.26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09U），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10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龚场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22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8-2023.05.27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05U），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11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荒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3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8-2023.05.27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18U），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12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毛市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04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7-2023.05.26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19Q），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13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5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28-2023.05.27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部门	原资质有效期	续期情况
	司（监利县桥市镇污水处理厂）			监利县分局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17Q），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14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三洲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20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8 - 2023.05.27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17Q），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15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上车湾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18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8 - 2023.05.27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08U），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16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汪桥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7 - 2023.05.26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06Q），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17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网市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2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8 - 2023.05.27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05U），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18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新沟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09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7 - 2023.05.26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04U），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19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柘木乡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08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7 - 2023.05.26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01Q），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20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周老嘴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06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7 - 2023.05.26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03U），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21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朱河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21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8 - 2023.05.27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02U），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22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程集镇污水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7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8 - 2023.05.27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11Q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部门	原资质有效期	续期情况
	处理厂）					），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23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尺八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9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8 - 2023.05.27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12Q），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24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大垸管理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4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8 - 2023.05.27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14U），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25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分盐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6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2020.05.28 - 2023.05.27	已完成续期：根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91421023MA495GPJ8Q010Q），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26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1000076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09.28 - 2023.04.10	根据相关政策延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10158-2023	压力管道设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5.27 - 2023.07.10	已完成续期：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1810158-2027），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28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腐蚀控制资质证书 中腐协秘资字 0424 号	壹级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	2021.08.06 - 2023.04.10	已完成续期：根据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中国腐蚀控制资质证书》（中腐协秘资字 0424 号），该资质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29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210359-2023	压力容器设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4.08 - 2023.05.11	不再续期：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近几年相关业务发生量较少，因此考虑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第 6 项业务资质，东北院已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续期申请，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上述第 29 项业务资质，因能源院近几年相关业务发生量较少，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上述第 1

项、第 26 项业务资质，其有效期根据相关政策已延期；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其余业务资质均已完成续期手续。

就上述第 6 项正在办理续期的业务资质，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该项资质的东北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东北院未独立开展施工业务，因此，该项资质未完成续期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原《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已过有效期的资质证书，除 1 项资质正在办理续期以外，其他已完成续期或已根据政策延期或根据业务需要不再办理续期。前述正在办理续期的业务资质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临近届满的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需要取得的核心业务资质包括《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认定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前述核心业务资质临近届满的情况、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如下：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资质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于 2023 下半年及年底到期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861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018.12.20 -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W111001327	公路行业甲级	2018.08.01 -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根据相关政策延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01242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016.01.16 -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00678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2018.12.20 -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5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01654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2022.09.28 -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6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61110904	勘查劳务类（工程钻探）不分等级	2019.08.23 - 2023.12.3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7	上海城兴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3311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2015.08.19 -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8	上海城兴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03318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2022.01.05 - 2023.12.3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9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1011594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专业甲级	2016.09.30 - 2023.12.3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200116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2015.06.07 -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0116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018.10.11 -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2	中交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16815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2018.11.13 - 2023.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商务粮行业（冷冻冷藏工程）专	2022.06.16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根据相关政策延期：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备注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251006758	业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2023.12.31	厅	厅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川建审发[2023]41 号），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2100007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乙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2022.10.14 - 2023.12.10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证书记载信息及相关政策，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距离到期日均在 60 天以上，不存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应提交延期申请尚未提交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且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发生上述资质难以续期的情况。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于 2023 下半年及年底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 21510466	甲级	2021.12.31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 21610409	甲级	2021.11.26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 23510690	甲级	2023.03.13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对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距离到期日均在三个月以上，不存在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应提交延期申请尚未提交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且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发生上述资质难以续期的情况。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于 2023 下半年及年底到期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42056933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19.08.06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22003188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	2017.11.10	2023.12.3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资质有效期届满，工程监理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距离到期日均在 60 日以上，不存在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应提交延期申请尚未提交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且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发生上述资质难以续期的情况。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于 2023 下半年及年底到期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810128-2023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证书 长输管道（GA1）、公共管道（GB1、GB2）、工业管道（GC1）	2019.07.01	2023.09.0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的许可，适用本规则。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 12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本规则称为换证）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但已经开始办理续期手续，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公司已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续期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生上述资质难以续期的情况；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认定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于 2023 下半年及年底到期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认定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武汉中交工程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认定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公共交通工程、风景园林专项）	2020.06.18	2023.12.3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其未对办理续期的期限作出要求，且经查询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认定”业务办理板块，亦未对办理续期的期限作出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认定书》在有效期内。根据相关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其在报告期内均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

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生上述资质难以续期的情况；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于 2023 下半年及年底到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1111138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07.19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2083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6.01.13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中交一公院（深圳）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2444339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2.03.30	2023.12.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西安中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8731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7.12.26	2023.12.31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5986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6.07.13	2023.12.31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1083256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6.06.01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6086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7.12.29	2023.12.3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103922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7.12.06	2023.12.31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40121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2016.07.01	2023.12.3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0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42114580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2018.03.09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10952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11.20	2023.12.3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190244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11.20	2023.12.3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3	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19725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0.04.28	2023.12.26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4	武汉中交试验检测加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66658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0.12.01	2023.12.3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220472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8.08.15	2023.12.3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距离到期日均在三个月以上，不存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应提交延期申请尚未提交的情况。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生上述资质难以续期的情况；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于 2023 下半年及年底到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陕）JZ 安许证字[2014]010983	建筑施工	2020.10.19 - 2023.10.1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中交一公院（深圳）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102	建筑施工	2021.06.17 - 2023.12.0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陕）JZ 安许证字[2005]010174	建筑施工	2020.11.05 - 2023.11.0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就上述第 1 项业务资质，相关公司已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就上述第 2 项业务资质，距离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就上述第 3 项业务资质，相关公司正在准备相关续期资料，尚未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相关公司将在资料齐备后尽快提交续期申请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对相关公司未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期申请的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死亡事故，未发生上述资质难以续期的情况；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

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原《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已过有效期的资质证书，除 1 项资质正在办理续期以外，其他已完成续期或已根据政策延期或根据业务需要不再办理续期。前述正在办理续期的业务资质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于 2023 下半年及年底到期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中，除 1 项业务资质，相关公司正在准备相关续期资料，尚未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外，不存在其他应办理续期尚未开始办理的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生相关资质难以续期的情况；在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关于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水泥行业，未来将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请公司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 6 家置入资产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包括母子公司业务分工、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母子公司业务分工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重组型企业，要实现系统价值最优化、整体价值最大化的发展目标，原则上既需要充分激发成员企业

的能动性，也需要加强协同导向的集团化管控，以战略引领推动创新发展，以协同管控促进系统价值升级。

1、母公司定位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考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主责主业，以及面临的市场机遇和挑战，上市公司本部将聚焦“引领、统筹、赋能、发展、监督”五大作用，着力将本部打造为上市公司的党建统领中心、战略管控中心、赋能支撑中心、价值创造中心、风险管控中心，实现设计业务的协调发展、牵引发展、稳定发展、增量发展、合规发展。

2、子公司定位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家设计院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设计咨询板块的生产单元、成本单元和利润单元，是具体设计咨询业务的执行主体；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层面授予六家设计院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继续保持六家设计院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并尽快协助六家设计院参照上市公司的制度进一步完善业务制度。

二、财务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上市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六家设计院的财务管理，并将其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六家设计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各设计院在财务管理、资金运用方面的监管职能。鉴于各设计院经营模式及财务环境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将协助六家设计院根据上市公司的监管标准进一步完善其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尽快实现双方在财务管理上的对接。

1、财务部门设置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财务资金部是上市公司财务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设计院财务资金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各设计院应接受上市公司本部财务资金部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并按规定向其提供所需的各项财务资料和业务信息。

2、财务制度建立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六家设计院将按照“统一体系、分级操作”原则，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本部制定的各项财务制度；在遵循统一的财务制度体系前提下，六家设计院可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适当细化财务资金规章制度；组织开展财务资金工作，并对所属单位的财务资金活动进行管理。六家设计院制订的财务资金制度，应报上市公司本部财务资金部备案。各设计院其他部门处理事务涉及财务事项的，须会签所属设计院财务资金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事宜。

3、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完善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部将加强与六家设计院之间的各项交流与培训，尽快实现上市公司与六家设计院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上的对接。上市公司本部还将根据六家设计院的经营模式，指导其完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以强化六家设计院的风险管控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三、人员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部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将六家设计院的人员进行统筹管理，并建立统一的人力管理制度。为保证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家设计院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六家设计院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1、人事部门设置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人力资源部是上市公司本部员工的归口管理部门。各设计院人力资源部以自身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为出发点，基于部门职能职责和岗位编制，严格按照岗位标准开展人员招聘、绩效考核、晋升管理、岗位调动等工作。上市公司本部人力资源部对各设计院人力资源部人事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上市公司本部通过股东决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等方式实现对六家设计院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六家设计院人事任免及人员管理的监督、管控。

2、人力制度建立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上市公司本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内设机构及岗位编制方案，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合理精干、满足需要、逐步配置的工作原则，合理使用岗位编制、从严进行人员配置；制定人员职级认定、使用、考核、薪酬和培养等配套管理方案。六家设计院人力资源部未来可根据管理实际和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调整优化岗位编制，并在上市公司本部人力资源部指导下，完善并细化有利于自身经营发展的人力制度。

3、人才培养与激励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上市公司本部结合发展需求，重点围绕高端咨询、新产业方向，加强“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并对六家设计院人员进行统筹培养，负责组织全公司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及实施、分层级人员的轮训及专题培训、学术交流，负责选拔推荐优秀人才参与各类外部培训。

六家设计院在传统业务领域加强工程院院士和全国勘察设计大师等顶尖后备人才建设，形成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着力在长大桥梁、长大隧道、高原冻土等领域努力造就一批世界一流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科研团队。

上市公司将利用本部平台完善的管理机制、多元化的员工激励等优势，推动六家设计院核心人才团队的建设，并适时推出具备可行性的综合长效激励方案，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保障经营团队稳定，防止核心人员流失。

四、机构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在机构管理方面，以平稳过渡为原则，六家设计院对外可保留目前的机构设置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六家设计院独立的法人地位，并尽快帮助六家设计院参照上市规范进一步健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上市公司本部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三会工作流程，确保三会有序组织有效召开，保证公司经营决策事项符合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在组织架构层面，根据上市公司未来的自身业务发展，计划设置生产经营部、科学技术与数字化部等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定位，计划在董事会办公室下设战略发展部、法律风控部并设置资本运营部、国际事业部等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的稳定运营需求，计划设置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财务资金部等机构。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家设计院组织机构将暂时保持不变，各设计院现有部门将根据自身职责分工，与上市公司本部下设职能机构逐步建立内部汇报沟通及决策传导机制。未来六家设计院可结合国家产业政策、优势业务及区域、发展战略布局等因素，统筹考虑组织机构的调整与整合。

2、机构管理

根据中国交建的说明，上市公司本部将持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行使对六家设计院的重大事项管理，并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六家设计院运行治理。六家设计院将逐步完善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项经营决策履行相应程序。

鉴于前期六家设计院已建立符合自身业务的管理部门，上市公司本部将在全面梳理各设计院业务流程和对标母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求的基础之上，将六家设计院整体纳入集团化管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其日常重大经营决策实行有效控制，并建立与六家设计院管理层之间有效的汇报沟通机制，确保内部机构管理规范、内部决策机制传导顺畅、内部控制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已对母子公司业务分工、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作出具体整合措施。

问题 20：关于股东核查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请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的要求，开展置入资产的股东信息穿透核查和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置入资产的股东信息进行穿透，并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置入资产股东穿透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入资产的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第二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7 月 27 日，祁连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联交所确认中国交建可进行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并批准豁免中国交建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有关保证配额之规定。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2、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批准和授权；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城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城乡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中国城乡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城乡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744,326.501万元，其余证载信息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城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一）置出资产

1、祁连山水泥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水泥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2、祁连山本部水泥资产的归集情况

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祁连山本部水泥资产的归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置入资产

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为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100%股权、一公院100%股权及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的西南院100%股权、东北院100%股权及能源院100%股权。

1、 公规院

（1）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化：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岩土工程技术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营业场所由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东3区14幢办公楼215室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前炒面胡同33号14号楼2层216室，其余证载信息未发生变化。

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①华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其余证载信息未发生变化。

②公规院监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袁鲁变更为陈玉彬，其余证载信息未发生变化。

3）租赁房屋

①新增租赁房屋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使用3处、建筑面积为1,190.55平方米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孙爱峰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孙爱峰	已提供交房通知书	济南高速花园 3 号楼 3 单元 1002 室	居住	2023.06.01-2024.05.31	152.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2	王晓彤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晓彤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31839号	高密市桂碧园嘉誉14-2-3202	办公、居住	2023.07.15-2024.01.14	142.75
3	林昌明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林昌明	已提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乐清市城东街道振海村西川路2号	办公及宿舍	2023.08.01-2026.07.31	895.7
合计								**1,190.55**

②完成续期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9处、建筑面积合计2,275.37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黄超确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超确、黄俊凯	邕房权证字第02711728号、邕房权证字第02711729号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4006、4007号	办公	2023.05.01-2024.04.30	140.37
2	江贤明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江贤明	榕房权证R字第0645551号	福州市台江区白马桥永兴楼小区1座503单元	宿舍	2023.05.29-2024.04.28	71.64
3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25165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B1层配电室侧面一房间及物业办公室右侧一空房	办公、库房	2023.06.01-2024.05.31	5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4	李庭亮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庭亮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32409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建设路68号（3-5层）	办公、住宿、项目用房	2023.04.01-2024.03.31	470.62
5	李礼佳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礼佳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048956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46号二十三层02、04单元	办公	2023.07.09-2025.07.31	733
6	许达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许达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49893号	浙江省宁波市福明家园1期民安路715弄91号208室	住宿	2023.04.01-2024.03.31	80.1
7	路明灿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路明灿	鲁（2019）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4141号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59号2号楼4单元2102户	居住	2023.05.06-2024.05.05	89.96
8	陈姗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姗	已提供购房合同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6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A单元1202室	办公	2023.07.15-2024.07.14	140
9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7948号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73号11层1104办公室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499.68
合计								**2,275.37**

③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2处、建筑面积合计196.0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前述租赁房屋的续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福建讯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讯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72356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18层06-1单元	办公	2020.08.01-2023.06.30	54.36
2	刘正富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正富	昭通市房权证昭阳区字第140018334号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珠泉路117号钻石人家小区1栋1单元802号	办公、住宿	2022.08.18-2023.08.17	141.72
合计								**196.08**

根据公规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不会对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到期后不再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3处、建筑面积合计327.59平方米的房屋已确定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魏姝雅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魏姝雅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4080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715弄288号1003室	住宿	2022.06.05-2023.06.04	30.01
2	邓惠萍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邓惠萍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139541	云南省昆明市立欣州小区4幢1单元	办公、住宿、库房、档	2022.06.01-2023.05.31	168.5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号	6-7 层 601 室	案室		
3	马力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马力	未提供	云南省昆明市百大城市理想花园二期 10 幢 3 单元 5 层 501	办公、住宿	2022.04.10-2023.04.09	129
合计								**327.59**

⑤到期前不再承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尚未届满的1处、建筑面积合计121.11平方米的房屋已确定不再承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林东鑫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东鑫	深房地字第 3000508948 号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1506	办公	2022.02.18-2026.02.28	121.22
合计								**121.22**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已确定不再续租或正在办理续租手续，该等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及终止租赁不会对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

①专利权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15 项主要境内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方便主缆检查车通过的主缆扶手绳支架	ZL202223472679.3	2022.12.26	2023.04.28	无	无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大跨径悬索桥纵向组合韧性约束系统及方法	ZL202211634124.6	2022.12.19	2023.06.20	无	无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雨水落水管	ZL202222699716.8	2022.10.13	2023.06.13	无	无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	水囊式调压装置及调压方法	ZL201710764818.4	2017.08.30	2023.05.09	无	无
5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湾区特大桥养护技术中心、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	发明	索夹螺杆轴力的应变反演方法	ZL202210995645.8	2022.08.18	2023.05.23	无	无
6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不同风化程度地层的边坡排水装置及排水方法	ZL202210607455.4	2022.05.31	2023.06.06	无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	沉管隧道接头剪力键弹簧垫层的安装方法	ZL201810345739.4	2018.04.17	2023.06.09	无	无
8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基于超声波的斜拉桥钢箱梁刚性铰轴力检测装置	ZL202223271854.2	2022.12.06	2023.07.14	无	无
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沉管隧道用管节钢板混凝土组合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2211105392.9	2022.09.09	2023.07.11	无	无
1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气体检测装置	ZL202221665696.6	2022.06.29	2023.07.14	无	无
1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模块化多功能一体化交通门架及设计方法、安装方法	ZL202210704184.4	2022.06.21	2023.07.25	无	无
1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在扶手绳上自行走的主缆检查车	ZL202223528625.4	2022.12.29	2023.08.01	无	无
13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交公规土木大数据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涡振响应预测方法	ZL202210979194.9	2022.08.16	2023.04.18	无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14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交公规土木大数据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实时去噪的大跨度桥梁风速预测方法	ZL202210978845.2	2022.08.16	2023.04.18	无	无
15	中交公规土木大数据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公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应力桥梁挠度调节装置	ZL202320542714.X	2023.03.15	2023.07.25	无	无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15 项主要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12 项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无存在他项权利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境外安全保障应急指挥系统	2023SR0826436	2023.07.11	2023.01.01	2023.0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无存在他项权利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悬索桥智能设计分析软件	2023SR0506110	2023.04.26	2023.03.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桥隧结构分析与设计软件	2023SR0462354	2023.04.11	2023.03.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发展水平评价系统	2023SR0863752	2023.07.21	2022.03.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村庄规划技术集成系统	2023SR0863749	2023.07.21	2021.1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主要道路工程建设管理平台	2023SR0863737	2023.07.21	2021.0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城规城市更新业务项目管理系统	2023SR0861103	2023.07.20	2021.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场站设施运营管理平台	2023SR0861118	2023.07.20	2022.02.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城规项目全过程进度管理系统	2023SR0682942	2023.06.16	2022.09.19	2022.09.22	原始取得	无
10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城规项目运营管理系统	2023SR0670680	2023.06.15	2022.09.21	2022.09.24	原始取得	无
11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城规项目经营管理系统	2023SR0647070	2023.06.13	2022.09.23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12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城规项目预算管理系统	2023SR0642678	2023.06.13	2022.09.26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12 项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业务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期了5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201712001	资质类别：评估资质等级：乙	2020.07.06	2024.01.0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于2022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7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2年11月8日公布，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施行前取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甲、乙级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月1日。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201722001	资质类别：勘查资质等级：乙	2020.07.06	2024.01.0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201732001	资质类别：设计资质等级：乙	2020.07.06	2024.01.0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4	中交城市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01418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018.05.18	2023.12.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川建审发[2023]41号），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5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W111001327	公路行业甲级	2018.08.01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3）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PPP/BOT/BT项目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类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规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一）**。

2）销售类合同

①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一）**。

②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一）**。

③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监理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监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之（一）**。

3）PPP/BOT/BT 项目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PPP/BOT/BT项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之（一）**。

4）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之（一）**。

②担保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之（一）**。

综上，本所认为：

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规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除在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规院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规院关系
1	邬都	总法律顾问	华康昇泰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公规院参股子公司
2			中交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规院参股子公司
3			中国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	副秘书长	——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规院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规院关系
1	刘晓东	董事、总经理	《中国公路》理事会	常务理事	——
2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桥梁委员会	委员兼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委员会委员	——
3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桥梁及结构分会	副理事长	——
4	王仁贵	副总经理	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	副理事长	——
5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委员	——
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结构分会	副会长	——
7	周育峰	副总经理	中国公路学会旅游交通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
8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低碳化工作委员会	委员	——
9			《公路与自然》杂志	副理事长	——
10	崔冰	总工程师	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规院参股子公司
11			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桥梁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
12			中国公路学会桥梁与结构工程分会	副理事长	——
13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低碳化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规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规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规院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公规院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情况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任免程序
2023 年 5 月 9 日至今	刘晓东（总经理）、王仁贵（副总经理）、周育峰（副总经理）、徐国平（副总经理）、侯斌（副总经	2023 年 5 月 9 日，公规院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邬都任公规院总法律

	理、总工程师）、张丽（总会计师）、崔冰（总工程师）、邬都（总法律顾问）	顾问职务，免去张丽公规院总法律顾问职务。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规院上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内部培养。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来源于内部培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公规院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诉讼、仲裁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 5 项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之（一）**。

上述案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合计约 14,569.6699 万元，占公规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约 2.49%，相比数额较小，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规院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一公院

（1）主要资产

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①西安金路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软件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其余证载信息未发生变化。

②瑞通养护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其余证载信息未发生变化。

2）土地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子公司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新增 1 宗有证土地，该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575889号	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北侧	7,904.44	出让	新型产业用地	2053.05.16	否	共同共有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一公院（深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新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租赁房屋

①新增租赁房屋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新增使用1处、建筑面积为124.03平方米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张友春、江进雄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友春、江进雄	黔（2019）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811号	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 208 号兴隆珠江湾畔诺丁山组团 13	住宅	2023.08.15-2024.08.14	124.0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栋1单元6层1号			

②完成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7处、建筑面积合计2,685.17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杨自琴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自琴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480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6号2号楼1单元31层116号	住宿	2023.01.01-2023.12.31	88.08
2	邵宏亮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邵宏亮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13818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533号4栋4单元16层2号	员工居住	2023.07.01-2024.06.30	124.84
3	杨秀兰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秀兰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54911号	华都花园B区16幢2单元801号	居住	2023.04.02-2024.04.01	124.96
4	湖北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3842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大厦B座507室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128.86
5	湖北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鄂（2021）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3833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大厦B座508室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142.43
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	杨慧琴	赵之东、杨慧琴	蒙（2021）呼和浩特市不动产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二环绿	办公	2023.06.30-2024.06.30	11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第0126981号	地领海大厦B座1104室			
7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0008-03-2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0号中兴产业园1401	办公	2023.08.01-2024.07.31	1,966
合计								**2,685.17**

③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屋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2处、建筑面积合计708.52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前述租赁房屋的续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分院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津（2017）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21263号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1472号院内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268.52
2	江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0845号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8号公路大厦19层部分房产	办公场所	2017.10.01-2022.09.30	440
合计								**708.52**

根据一公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强，尚未

完成续期不会对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到期后不再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租赁期限已届满的2处、建筑面积合计322.07平方米的房屋已确定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蔡兰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蔡兰、罗选林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035405号	昆明市华都花园二期12栋4单元402室	住房	2022.06.01-2023.05.31	138.77
2	江进雄、张友春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分院	江进雄、张友春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010376090号、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010376075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C栋9楼1、2号写字楼	办公	2022.08.15-2023.08.14	183.3
合计								**322.07**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 11 处、建筑面积合计 3,715.7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至。其中，7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58.17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2 处、建筑面积合计 708.52 平方米房屋相关公司正在办理续租手续；2 处、建筑面积 322.07 平方米房屋已确定不再续租，该等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和住宿，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及终止租赁不会对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

①注册商标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交云智管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316505	45	2033.07.06	无	无	——
2	中交云管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261007	42	2033.03.06	无	无	——
3	中交云管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261007	9	2033.03.06	无	无	——
4	中交云数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270358	42	2033.03.06	无	无	——
5	中交云数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270358	9	2033.03.06	无	无	——
6	中交云土木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275925	9	2033.03.06	无	无	——
7	中交云土木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275925	42	2033.03.06	无	无	——
8	中交云享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3279670	9	2033.03.06	无	无	——
9	中交云享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63279670	42	2033.03.06	无	无	——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司						
10	ATSM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678336	39	2033.03.06	无	无	——
11	方舟工程咨询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7949940	42	2033.05.06	无	无	——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专利权

A.已到期专利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 4 项境内专利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年冻土区边坡锚固支护结构	ZL201320392477.X	2013.07.03	2013.12.25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2	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摩擦摆式减隔震支座	ZL2013303401908	2013.7.19	2014.1.15	无	无	——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寒区隧道格栅状离壁式保温结构	ZL201320475127.X	2013.08.06	2014.02.05	无	无	——
4	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有限浮动式桥墩柔性防撞装置	ZL201320472295 3	2013.8.5	2014.1.22	无	无	——

B.新增专利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38 项境内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分丝管整体受力装置的分丝管索鞍	2023207528198	2023.04.07	2023.07.14	无	无	——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废旧耐火材料再生颗粒料加热干燥装置	2023206765406	2023.03.31	2023.06.13	无	无	——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环境工程用河道拦污装置	2023206534562	2023.03.29	2023.06.20	无	无	——
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污染治理用污水净化装置	2023206606787	2023.03.29	2023.06.23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装配式锁脚锚杆与格栅拱架连接装置	202320579162X	2023.03.22	2023.06.23	无	无	——
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及独柱墩桥梁的抗倾覆装置	202320485 4871	2023.03.14	2023.06.20	无	无	——
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高度可控的支座安装装置及支座构造	202320343 6178	2023.02.28	2023.06.20	无	无	——
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公路风光互补并网太阳能发电装置	202320309 5934	2023.02.24	2023.06.13	无	无	——
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寒区防冻保温隧道	202320277 3795	2023.02.22	2023.05.09	无	无	——
1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融雪化冰装置	202320264 3664	2023.02.20	2023.06.13	无	无	——
1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冻隧道	202320237 1388	2023.02.17	2023.05.09	无	无	——
1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公路工程信息模型数据导出方法	202310113 3052	2023.02.15	2023.05.23	无	无	——
1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法兰盘连接的预制空心桥墩	202320437 704X	2023.03.09	2023.06.27	无	无	——
1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块石路基注气装置	202320245 7406	2023.02.17	2023.06.27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5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山区高速公路纸上定线的新型平面线形曲线尺	2023201139567	2023.01.13	2023.06.09	无	无	——
16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悬索桥主缆检修道结构	202320127084X	2023.01.12	2023.06.16	无	无	——
1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软件保护方法	2021106240136	2021.6.4	2023.6.16	无	无	——
1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年冻土区主动降温式筏板路基	2023201368138	2023.01.12	2023.06.27	无	无	——
1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体外预应力束的穿束孔道	202223593765X	2022.12.21	2023.05.09	无	无	——
2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嵌固式主索鞍	202223324370X	2022.12.12	2023.05.02	无	无	——
2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邻近隧道的立交分流区车道行车安全诱导主动管控系统	2022230237976	2022.11.14	2023.05.02	无	无	——
2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邻近隧道的立交合流区车道行车安全诱导主动管控系统	2022230169663	2022.11.14	2023.05.02	无	无	——
2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外机湿膜散热装置	2022226590698	2022.10.10	2023.05.02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24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公路桥梁变形测量装置	202321235 3403	2023.05.22	2023.06.20	无	无	——
25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凯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公路桥梁工程的定位型测量设备	202321228 173X	2023.05.20	2023.06.20	无	无	——
26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路面养护灌缝器	202320087 0269	2023.01.30	2023.06.13	无	无	——
27	中环海化（厦门）船舶智能涂料有限公司、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鹰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污增亮隧道涂装结构	202223052 6001	2022.11.17	2023.05.12	无	无	——
28	陕西达理光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公路隧道用贮压伸缩式超细干粉自动灭火机器人	202210713 4745	2022.6.22	2023.5.5	无	无	——
2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优化算法	202210208 3959	2022.3.3	2023.5.16	无	无	——
3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应用于桥梁健康监测的表格自适应绘制方法	202010304 1653	2020.4.17	2023.4.28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3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面向云计算集群的高负载状态下的桥梁设计系统	2020102594902	2020.4.3	2023.4.25	无	无	——
3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公路路段交通监测器的优化布设方法	201910515286X	2019.6.14	2023.4.28	无	无	——
3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高精度定位的风险短临预警车载终端	2018113256086	2018.11.8	2023.4.25	无	无	——
34	吉林省公路管理局、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桥梁吊索监测传感器	2016111502829	2016.12.14	2023.4.14	无	无	——
3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跨断层破碎带隧道抗错断连接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202110015231X	2021.1.6	2023.6.30	无	无	——
3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续刚构桥间横向拼接的纵向桥面伸缩装置	2023203965542	2023.03.06	2023.08.08	无	无	——
3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理工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解析方法的多因素岩爆预测方法	2022104581677	2022.04.28	2023.08.08	无	无	——
38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公路隔离栏结构	2022234800058	2022.12.26	2023.08.04	无	无	——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C.专利转让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将其持有的 2 项境内专利转让给了一公院全资子公司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转让变更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盐渍土场地溶陷指标的检测方法	ZL201410099967.X	2014.03.18	2015.09.30	2023.06.20	无	无	——
2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明	厚层风积沙路基压实度快速检测方法	ZL201610075813.6	2016.02.03	2017.12.26	2023.06.20	无	无	——

综上，本所认为：

1、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 4 项境内专利权已到期，新增的 38 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的 2 项专利均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③软件著作权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毫米波雷达调试可视化系统	2023SR0552158	2023.05.18	2022.1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超长隧道监测预警系统客户端软件	2023SR0552162	2023.05.18	2022.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于毫米波雷达与车牌抓拍系统的数据融合算法软件	2023SR0547942	2023.05.17	2022.1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云链产业运营平台-情报库系统	2023SR0517960	2023.05.05	2022.02.01	2022.05.01	原始取得	无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云链产业运营平台-城综辅助决策系统	2023SR0517961	2023.05.05	2022.09.01	2022.10.09	原始取得	无
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云链产业运营平台-AI分析系统	2023SR0517959	2023.05.05	2022.10.01	2022.10.09	原始取得	无
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云链产业运营平台-产业园区系统	2023SR0517962	2023.05.05	2021.12.01	2022.07.09	原始取得	无
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段预制拼装桥梁合龙段湿接缝抗剪承载力计算软件	2023SR0766669	2023.06.30	2023.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柱式预应力矩形盖梁钢筋图绘图程序软件	2023SR0735002	2023.06.27	2023.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超长隧道监测预警系统服务端软件	2023SR0689503	2023.06.19	2022.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桥梁光纤监测管理平台软件	2023SR0337690	2023.03.14	2022.10.25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配式预应力双 T 梁设计系统	2023SR0333543	2023.03.14	2022.10.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安大学	公路隧道一体化管理平台	2023SR0298139	2023.03.03	2021.10.14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1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BIM 的公路桥梁巡检养护 app 软件	2023SR0489563	2023.04.20	2021.12.05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1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BIM+GIS 公路数字化养护平台软件	2023SR0489562	2023.04.20	2021.12.05	2022.08.28	原始取得	无
1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隧道消防系统参数化设计软件	2023SR0438083	2023.04.04	2022.12.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业务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期了 4 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1	西安方舟工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公路工程甲级	2023.05.22	2028.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 交监公甲第051-2006号				通运输部	
2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交监公机第019-2006号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	2023.03.21	2028.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陕）JZ安许证字[2014]000071	建筑施工	2023.06.27	2026.06.2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4	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陕）JZ安许证字[2017]010466	建筑施工	2023.08.06	2026.08.0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3）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PPP/BOT/BT项目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类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一公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一）**。

2）销售类合同

①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一）**。

②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一）**。

③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监理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监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之（一）**。

3）PPP/BOT/BT 项目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PPP/BOT/BT项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之（一）**。

4）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之（一）**。

②担保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之（一）**。

就一公院1994年为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的征信报告，该笔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未体现在其征信报告中。根据一公院的书面确认，因历史原因一公院无法联系债权人解除该等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通知。就该项担保，一公院的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已出具承诺："若债权人主张该等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公司将积极协调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偿还债务；若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公司将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4）诉讼、仲裁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 8 项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之（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附表八之（二）中的第1项及第2项诉讼，一公院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裁定书向原告支付相关款项。第3项至第8项诉讼所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59,025.73万元，其中，涉诉金额为53,723万元的与Alab Al-Khair Ibn Mohammed、Zaouz Zuber Ibn Ali、Tabah Fatih Ibn Al Khader、Alab Mohamed Ibn Al-Saeed、Saidani Eid Ibn Saleh合同纠纷案中，一公院与中国交建、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办事处为共同被告，该案系因中国交建违反了与Alab Al-Khair Ibn Mohammed、Zaouz Zuber Ibn Ali、Tabah Fatih Ibn Al Khader、Alab Mohamed Ibn Al-Saeed、Saidani Eid Ibn Saleh的投资约定引起。根据班拉·穆拉德·拉伊斯（Bir Mourad Raïs）市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一公院与其他四名被告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原告合计支付9,672,382,469.18阿尔及利亚第纳尔[1]的款项金额，就此一公院与其他四名被告提出上诉，阿尔及尔中级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宣布取消班

[1] 根据判决作出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汇率计算，应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44,831.49274 万元。

拉·穆拉德·拉伊斯（Bir Mourad Raïs）市法院作出的判决，阿尔及利亚司法机构不具备审理此纠纷的管辖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向阿尔及利亚最高法院提起申诉。就该项诉讼，中国交建已出具承诺，若一公院因该纠纷而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中国交建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其他5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所涉金额占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比例较小，不会对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一公院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二公院

（1）主要资产

1） 分支机构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化：

①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979 号天城商业广场 8 栋、9 栋 803。

2） 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中交（莆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数字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莆田数字科技现持有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CMK49H5U）。根据该营业执照，莆田数字科技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天云东路333号埭头镇人民政府壹栋，法定代表人为张

烽，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23年7月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莆田数字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莆田数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	0.00	70.00
2	武汉平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00	30.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莆田数字科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莆田数字科技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租赁房屋

①完成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54.65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重庆武隆区人民政府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巴彭路 7 标项目经理部	重庆武隆区人民政府	无	重庆市武隆县白云乡街道 275 号	办公及生活	2023.02.01-无固定期限	468.00
2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7988 号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73 号 12 层西南角 1201 单元	办公	2023.06.01-2023.11.30	499.26
3	陈立军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立军	已提供购房合同	保定市容城县锦泰花园 A 区 1 号楼 2 单元 702	员工宿舍	2023.07.07-2024.07.06	112
4	侯杰英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侯杰英	已提供购房合同	保定市容城县锦泰花园 B 区 5 号楼 2 单元 502	员工宿舍	2023.07.19-2024.07.18	120.44
5	崔友谊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崔友谊	已提供购房合同	保定市容城县锦泰花园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702	员工宿舍	2023.07.06-2024.07.05	112.01
6	保定茂丰鞋业有限公司	中交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定茂丰鞋业有限公司	房权容城镇字第 161382 号	保定茂丰鞋业有限公司（茂丰鞋业 1#综合楼的 B 段二层东侧部分和 C 段二层）	办公	2022.08.01-2024.07.31	1,200.00
7	钟楚君	中交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钟楚君	——	越秀区环市中路 276 号之一 1308 房	员工宿舍	2022.06.25-2024.06.24	90.0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8	郭艳兵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艳冰	已提供购房合同	保定市容城县锦泰花园B区2号楼3单元602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7.31	138.8
9	刘赞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赞	已提供购房合同	保定市容城县锦泰花园A区5号楼3单元301	员工宿舍	2023.08.05-2024.08.04	105.79
10	张春明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春明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3048号	越秀区环市中路276号二1508房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7.31	108.34
合计								**2,954.65**

②到期后不再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租赁期限已届满的2处、建筑面积375.28平方米的房屋已确定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胡浩松	中交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浩松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79943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79931号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文明西路42号领德大厦第11层1109、1110单元	办公	2020.06.10-2023.06.09	219.34
2	高鹏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鹏	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96844号	裕华区槐北路473号国际商住城68-1-901	办公	2022.08.01-2023.07.31	155.9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合计								**375.28**

③新增租赁房屋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2 处、建筑面积 608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广东美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中交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已提供租赁同意函	佛山市顺德区北溶镇君兰社区诚德路 1 号美的财富广场 4 栋	办公	2023.05.22-2024.05.21	508
2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46766 号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北街 33 号	办公	2023.05.02-2024.04.30	100
合计								**608**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 12 处、建筑面积 3,329.9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至。其中，10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54.65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2 处、建筑面积 375.28 平方米房屋到期后确定不再续租，该等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强，终止租赁不会对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

①专利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34 项主要境内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盾构地中对接的衬砌结构连接形式及施工方法	ZL202310219783.1	2023.03.09	2023.06.06	无	无	—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适用于灌注型深层埋管能源桩的桩顶阻水隔热装置	ZL202223571564.X	2022.12.30	2023.04.28	无	无	—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浅海海域桥接隧水中过渡结构	ZL202223196359.X	2022.11.25	2023.06.16	无	无	—
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Unity 平台的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模拟方法	ZL202211349560.9	2022.10.31	2023.05.26	无	无	—
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JSL-路线专家设计数据向通用数据格式转换的方法	ZL202210977937.9	2022.08.16	2023.04.28	无	无	—
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永临结合的山区上承式拱桥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2210091622.4	2022.01.26	2023.05.30	无	无	—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钢-混凝土组合节点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2111110739.4	2021.09.18	2023.04.25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公路数据快速建立 Vissim 仿真路网的方法	ZL202110972595.7	2021.08.24	2023.05.26	无	无	—
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倾角和振动感知机制的桥身变形形态测量装置及其方法	ZL202110569732.2	2021.05.25	2023.05.12	无	无	—
1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小曲率半径盾构隧道管片纵向非对称体外预应力构造方法	ZL202011464924.9	2020.12.14	2023.05.23	无	无	—
11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票据传递装置	ZL202320113617.9	2023.01.20	2023.05.05	无	无	—
12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智慧交通管理系统的路边停车定位引导装置	ZL202320035220.2	2023.01.06	2023.06.02	无	无	—
13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十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分流区标线引导方法	ZL202111252477.5	2021.10.26	2023.04.28	无	无	—
14	中交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砌体式临轨墙结构	ZL202320380506.4	2023.03.03	2023.06.16	无	无	—
15	中交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交通高架车站灯具固定构件	ZL202320180291.1	2023.02.10	2023.04.25	无	无	—
16	中交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交通枢纽结构的指示灯箱	ZL202222946876.8	2022.11.07	2023.06.06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修补公路隧道排烟支管	ZL202320722732.6	2023.04.04	2023.07.18	无	无	—
1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声测管防堵装置	ZL202320623125.4	2023.03.27	2023.06.20	无	无	—
1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方形抗滑桩钻孔的钻头装置	ZL202320179979.8	2023.02.10	2023.06.27	无	无	—
20	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集水平变形协调和竖向限位于一体的桥梁抗震系统	ZL202320034489.9	2023.01.05	2023.06.30	无	无	—
2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含有预埋管的地下连续墙及地热交换系统	ZL202223456546.7	2022.12.23	2023.06.20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22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穿越活断层隧道结构、装配式减错缝结构及铰接接头结构	ZL202210358667.3	2022.04.06	2023.07.04	无	无	—
23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穿越活动断层隧道的柔性接头结构、隧道结构和施工方法	ZL202210358679.6	2022.04.06	2023.06.30	无	无	—
2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桁架节点构造、桥梁及施工方法	ZL202111101334.4	2021.09.18	2023.06.30	无	无	—
2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剩余污泥改性的无机-有机复合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110911946.3	2021.08.10	2023.06.27	无	无	—
2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智能识别工作流有效路径的方法	ZL201811493222.6	2018.12.07	2023.07.04	无	无	—
2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防治半刚性基层沥青路面反射裂缝的卷材	ZL201710713066.9	2017.08.18	2023.07.18	无	无	—
28	武汉中交试验检测加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跨径拱桥悬吊式桥面系纵向加固装置	ZL202320245125.5	2023.02.17	2023.07.18	无	无	—
29	中交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隧道基坑的永久换撑结构	ZL202320340128.7	2023.02.28	2023.06.23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30	中交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道路排水结构	ZL202320067692.6	2023.01.10	2023.07.04	无	无	—
31	武汉中交试验检测加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桥梁施工吊架	ZL202320528986.4	2023.03.17	2023.07.25	无	无	—
32	中交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锁扣钢管桩间圆形钢管连接结构	ZL202320586637.8	2023.03.23	2023.07.21	无	无	—
33	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兼顾景观效应的生态人工鱼礁结构	ZL202222528481.6	2022.09.23	2023.08.01	无	无	—
3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细粒土高填路堤工后沉降的结构及方法	ZL201810103306.8	2018.02.01	2023.08.11	无	无	—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①软件著作权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项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压注式混凝土隧道衬砌结构通用计算程序软件	2023SR0574018	2023.05.30	2023.05.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隧道水平定向勘察及千米级超前地质预报复合导向系统	2023SR0530439	2023.05.10	2023.05.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复杂结构桥梁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	2023SR0481232	2023.04.18	2023.0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量智能分析系统	2023SR0378953	2023.03.22	2023.0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中交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慧运维平台	2023SR0439876	2023.04.06	2023.04.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特长隧道总体设计方案评估软件	2023SR0785701	2023.07.04	2023.07.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渗透系数抽水试验数值模拟软件	2023SR0793699	2023.07.04	2023.07.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武汉中交试验检测加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基于 GPR 和 CCR 的路基含水率分析软件	2023SR0731113	2023.06.27	2023.06.27	2023/3/27	原始取得	无
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武汉中交试验检测加固工	基于 GPR 的路面结构层厚度和含水率分析软件	2023SR0709344	2023.06.26	2023.06.26	2023.03.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1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BIM 公路与城市道路数字云平台	2023SR0697952	2023.06.21	2023.0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于分项系数法的水下隧道计算程序软件	2023SR0893208	2023.08.04	2023.08.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34 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11 项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业务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期了2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1	武汉中交试验检测加	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 安许	建筑施工	2023.04.27	2026.04.2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字[2010]005697-1/2					
2	中交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鄂自资规乙字（23420016）	等级：乙级 承担业务范围：（一）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2023.03.31	2027.12.31	湖北省自然资源局	——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3）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PPP/BOT/BT 项目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类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二公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三）**。

2）销售类合同

①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三）**。

②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三）**。

③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监理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监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之（三）**。

3）PPP/BOT/BT 项目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PPP/BOT/BT项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之（三）**。

4）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二公院及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之（三）**。

②担保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之（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二公院为贵州中交和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兴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贵州中交福和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银团借款提供的

担保，因涉及各银团贷款人的审批程序，担保措施的解除条件较为复杂，解除难度较大，预计短期内无法解除。就该项担保，二公院股东中国交建已与二公院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国交建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4）税务和财政补贴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1笔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文件
1	二公院	2023年3月31日，建筑业企业增产创收奖励	600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建筑业企业增产创收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

二公院全资、控股子公司特定期间新增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5）诉讼、仲裁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1起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之（三）**。该项诉讼二公院作为原告，不存在因该等诉讼而需向对方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情形，不会对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2023年3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二公院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6）行政处罚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作出的赤住城罚决字[2022]第 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通公司在峰市中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PPP 项目工程监理三标段招标项目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大通公司作出罚款招标项目合同千分之六金额即 46,113.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大通公司已就该项处罚缴清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前述法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罚款比例系该等处罚罚款的较低比例，且大通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故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4、 西南院

（1）主要资产

1）租赁房屋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①完成续期的租赁房屋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9处租赁面积为1,380.7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黄德平、李中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黄德平、李中建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761621号	万州区玉龙路239号2幢23-6	居住	2023.03.20-2023.09.19	75.23
2	蒲小莉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蒲小莉	渝（2020）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03025号	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玉斗路1号江城一品_33幢709号	居住	2023.04.01-2024.03.31	75.10
3	向奕帆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向奕帆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248789号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江城一品30栋27楼2号	居住	2023.04.15-2024.04.14	99.46
4	康良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康良	未提供	成都市都江堰市柳街镇玉兰街22号2楼	居住、办公	2023.04.14-2024.04.13	70.00
5	刘琴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	李绍兵（刘琴与李绍兵系夫妻关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114号	南京市江宁区市政天元城檀香座21-404	居住	2023.04.21-2025.04.20	144.9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限公司	系）					
6	何昌杰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何昌杰	川（2018）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409号	泸州市江阳区滨江路四段7号7号楼1单元1201号	居住	2023.04.15-2024.04.14	82.62
7	陈小兵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陈小兵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IN00136534号	江宁区祯陵街道双龙大道1539号21世纪世纪园18幢106	居住	2023.05.22-2024.05.21	131.56
8	窦娅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窦娅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9489号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海丽大厦丽珠阁18E	项目办公	2023.06.01-2024.05.31	83.61
9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第81101765 40号、第81101765 42号、第81101765 53号、第81101765 55号	政务区新地中心6栋	办公室	2023.05.16-2025.05.15	618.21
合计								**1,380.71**

②到期后不再续租的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1处、建筑面积为180平方米房屋到期后不再续租，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陈瑞林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	陈瑞林	大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S2005882	大理市经开区	办公	2021.06.01-2023.06.01	18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总院有限公司		号				

根据西南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办公，可替代性强，不再续租不会对西南院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60.7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至。其中，9 处租赁面积为 1,380.7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已完成续租；1 处、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的房屋西南院已确定不再续租。

2）知识产权

①专利权

A.已到期专利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 2 项境内专利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强化生物除磷脱氮 CASS 污水处理系统	ZL201320298304.1	2013.05.29	2013.11.06	无	无	——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深度辐射取水井	ZL201320194278.8	2013.04.17	2013.08.28	无	无	——

B.新增专利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26 项主

要境内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分合可控的生态河湖系统及其构建方法	ZL202210410683.2	2022.04.19	2023.04.14	无	无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企业总部与分支机构信息高效安全互联的广域网配置方法	ZL202310145457.0	2023.02.21	2023.05.12	无	无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智慧通信机房的异常监督管理平台	ZL202310145433.5	2023.02.21	2023.05.05	无	无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苗木栽植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2310281403.7	2023.03.22	2023.05.26	无	无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用于设计企业的设计图缺陷智慧检查平台及检查方法	ZL202310205878.8	2023.03.06	2023.06.16	无	无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用于设计单位的通信设备故障监控系统	ZL202310145455.1	2023.02.21	2023.05.30	无	无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在线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37177.7	2023.04.23	2023.07.07	无	无
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管廊预制管节连接及柔性密封结构及施工方法	ZL202211157077.0	2022.09.21	2023.07.21	无	无
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GRC桥梁面板安装组件及具有该安装组件的桥梁	ZL202223396557.0	2022.12.14	2023.05.16	无	无
1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流量可控的智能截流管道系统	ZL202320856971.0	2023.04.18	2023.06.20	无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1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三峡大学	实用新型	用于高陡边坡植被取样方的取样装置	ZL202223113005.4	2022.11.23	2023.06.02	无	无
1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撇油井	ZL202320893398.0	2023.04.20	2023.07.14	无	无
1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光导管用通光罩	ZL202320406293.8	2023.03.07	2023.07.18	无	无
1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电气自动化用智能安全监测摄像头	ZL202320424214.6	2023.03.08	2023.07.21	无	无
1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钢管灌注桩挡墙	ZL202320298398.6	2023.02.23	2023.07.21	无	无
1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板式支座防爬移装置	ZL202320342526.2	2023.02.28	2023.07.25	无	无
1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市政电气自动化的综合控制柜	ZL202320136453.1	2023.02.07	2023.07.25	无	无
1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景观桥梁的桥梁结构	ZL202223396530.1	2022.12.14	2023.08.01	无	无
1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乡镇污水处理的综合性调节池	ZL202320678042.5	2023.03.31	2023.08.08	无	无
2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景观灯	ZL202330108850.3	2023.03.10	2023.06.13	无	无
2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景墙（工业城市）	ZL202230820883.6	2022.12.07	2023.05.02	无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2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充电宝坐凳	ZL202230814543.2	2022.12.05	2023.05.02	无	无
2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二级导视牌（生态科技）	ZL202230813948.4	2022.12.05	2023.06.27	无	无
2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自行车亭（茶文化小品构筑）	ZL202230813942.7	2022.12.05	2023.06.27	无	无
2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垃圾桶（生态科技）	ZL202230813954.X	2022.12.05	2023.06.27	无	无
2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救生圈支架	ZL202230810020.0	2022.12.02	2023.06.27	无	无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26 项主要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软件著作权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杨福兴,董联杰,陈攀杰,郭灏,朱启然,蒋林燕	基于勘察设计行业的生产数据可视化实时分析系统	2023SR0614212	2023.06.09	2021.04.01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胡江龙,杨福兴,鲁怡,熊欣佳,马祯,赖飚	设计行业多平台数据同步工具软件	2023SR0588910	2023.06.07	2021.04.01	2021.06.28	原始取得	无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苏锋,胡江龙,杨福兴,熊欣佳,田瑜豪,鲁怡	勘察项目数据采集记录及查询管理系统	2023SR0564598	2023.05.24	2021.04.01	2021.06.28	原始取得	无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TE-CNN-LSTM Prediction software	2023SR0520085	2023.05.06	2022.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鲁怡；唐杰；田瑜豪；熊欣佳；张英凡	西南市政技术质量管理平台V1.0	2023SR0564596	2023.05.24	2021.04.01	2021.06.2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5 项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业务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原持有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251006758）、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放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151006751）进行了换发，并新取得了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251006758	工程勘察乙级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2023.04.07	2025.02.1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151006751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2023.07.30	2025.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自资规甲字23510690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2023.3.13	2023.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综上，本所认为：

西南院取得的上述资质合法、有效。

（3）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PPP/BOT/BT 项目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类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西南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四）**。

2）销售类合同

①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四）**。

②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四）**。

③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监理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监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之（四）**。

3）PPP/BOT/BT 项目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PPP/BOT/BT项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之（四）**。

4）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之（四）**。

②担保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

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西南院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西南院关系
1	张震	董事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中交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交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交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中交集团控制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西南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南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南院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5）诉讼、仲裁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之（四）**。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案件所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 596.10 万元，占西南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约 0.16%，相比数额较小，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东北院**

（1）主要资产

1）租赁房屋

①完成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732.81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王志军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王志军	（2019）不动产权第 0792112 号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251A5 号 506 房	住宅	2023.05.20-2024.05.19	92.54
2	青岛惠谷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鲁（2020）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4 号	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69 号 E 座 216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356.30
3	邓颖谊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邓颖谊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070800 号	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 5 号 4412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63.31
4	张静滨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	张静滨	黑（2019）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朗江路 10393 号 24	办公	2023.07.26-2024.07.25	54.8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市不动产权第0291974号	层15号			
5	肖浩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肖浩	洋浦房地字第G03690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港北路（普瑞华庭）4幢4层1-401	办公	2023.08.01-2024.07.31	165.84
合计								**732.81**

②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屋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2处、建筑面积合计193.2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前述租赁房屋的续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杨越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戴河分公司	杨越	已提供购房合同	长春市工农大路5号金谷国际大厦1501室	办公	2020.12.12-2022.12.11	93.9
2	杨越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戴河分公司	杨越	已提供购房合同	长春市工农大路5号金谷国际大厦1502室	办公	2020.12.12-2022.12.11	99.36
合计								**193.26**

根据东北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不会对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到期后不再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4处、建筑面积合计435.72平方米的房屋已确定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王华树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王华树	皖（2021）无为市不动产权第0018429号	无为市无城镇岸上玫瑰1幢604室	居住	2022.06.25-2023.06.24	131.06
2	陶祝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大连分院	陶祝文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3019008号	大连市开发区润海中区27栋-1-14-5号	居住	2022.11.13-2023.06.12	113.61
3	许文通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许文通	00107135	铁东区常青街12-36	办公	2022.12.01-2023.06.30	67.16
4	徐结友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章琴、徐结友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望江县维也纳国际城4号2503室	办公	2022.08.15-2023.08.14	123.89
合计								**435.72**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11处、面积合计 1,314.5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至。其中，5 处、建筑面积合计732.81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2处、建筑面积合计193.26平方米房屋东北院已确定不再续租；4处、建筑面积合计435.72平方米房屋东北院确认正在办理续

租手续，该等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不会对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主要境内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拱脚钢混结合段	ZL202320138607.0	2023.01.18	2023.05.02	无	无	—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ZL202223305091.9	2022.12.09	2023.04.25	无	无	—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厂给排水管道防结露组件	ZL202223208892.3	2022.11.30	2023.04.28	无	无	—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分段式活性污泥法联合高效纤维过滤系统	ZL202222533933.X	2022.09.23	2023.05.26	无	无	—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滤池节水反冲洗装置	ZL202320166529.5	2023.02.09	2023.07.18	无	无	—
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分段式 A2/O 污水处理联合污泥资源利用系统	ZL202320089574.5	2023.01.31	2023.06.23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7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厂滤化结构	ZL202320629751.4	2023.03.27	2023.07.25	无	无	—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6 项主要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业务

1）完成续期的业务资质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期了19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1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白螺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0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7	2028.05.26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2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汴河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07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7	2028.05.26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3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福田寺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05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7	2028.05.26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4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龚场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91421000316546894N022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8	2028.05.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5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荒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91421000316546894N013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8	2028.05.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6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毛市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91421000316546894N004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7	2028.05.26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7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桥市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91421000316546894N015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8	2028.05.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8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三洲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91421000316546894N020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8	2028.05.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9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上车湾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91421000316546894N18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8	2028.05.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10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汪桥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91421000316546894N01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7	2028.05.26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11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网市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91421000316546894N012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8	2028.05.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12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新沟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91421000316546894N009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7	2028.05.26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13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	排污许可证91421000316546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7	2028.05.26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限公司（监利县柘木乡污水处理厂）	894N008Q				县分局	
14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周老嘴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06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7	2028.05.26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15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朱河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21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8	2028.05.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16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程集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7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8	2028.05.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17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尺八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9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8	2028.05.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18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大垸管理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4U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8	2028.05.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19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监利县分盐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16546894N016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3.05.28	2028.05.2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县分局	——

2）正在办理续期的业务资质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持有的（吉）JZ 安许证字[2019]005592-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东北院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该项资质的东北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东北院未独立开展施工业务。因此，该项资质未完成续期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持有的上述资质合法、有效。

2、对于东北院已到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东北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东北院未独立开展施工业务，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东北院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3）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PPP/BOT/BT 项目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类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北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五）**。

2）销售类合同

①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五）**。

②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五）**。

③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监理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监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之（五）**。

3）PPP/BOT/BT 项目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PPP/BOT/BT项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之（五）**。

4）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之（五）**。

②担保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之（五）**。

综上，本所认为：

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4）税务和财政补贴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1笔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文件
1	东北院	2023年2月17日，推动经济发展奖	50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下半年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27号）

综上，本所认为：

东北院全资、控股子公司特定期间新增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5）诉讼、仲裁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之（五）**。

附表八之（五）中的第1项诉讼涉诉金额为10,440.90万元，东北院为被告。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0月24日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东北院无需承担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审另一被告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原审原告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2月17日二审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判决尚未作出。根据该案件代理律所吉林恒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林恒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就该项诉讼东北院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小，且东北院的原审反诉请求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因此，该案件预计不会对东北院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附表八之（五）中东北院第2项诉讼涉诉金额约721万元，根据和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的生效判决，东北院不承担民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东北院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6、 能源院

（1）主要资产

1）分支机构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化：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已注销。

2）租赁房屋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①已完成续租的租赁房屋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551.03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滕中付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滕中付、邱家云	苏（2021）沛县不动产权第 0016175 号	沛县新城嘉苑小区 D 区 2 号楼 2 单元 204 室	居住办公	2023.03.09-2024.03.08	110.58
2	吴战强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战强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54132 号	江苏省宜兴市欣阳苑 13 幢 403 室	居住办公	2023.04.14-2024.04.13	95.29
3	张晓静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晓静	——	河南省新野县书香人家 7 号楼 2 单元 702 号	现场人员住宿	2023.07.05-2024.07.05	142.01
4	蔡先平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蔡先平	——	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御景阳光小区 5 号住宅楼 2 单元 805 室	现场人员住宿	2023.08.12-2024.08.12	89.45
5	张波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张波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59045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卫星路秦基大厦 D 座 711 室	办公	2023.08.01-2024.07.31	113.70
合计								**551.03**

②到期后不再续租的租赁房屋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07.62 平方米的房屋已确定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刘帅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刘帅	——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杰座 4-1114	宿舍	2022.07.01-2023.06.30	47.00
2	梁中波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梁中波、马玉	新（2021）伊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838 号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655 号环宇·香水湾西区三期 C14 号住宅楼 2 单元 103	办公	2022.05.07-2023.05.07	70.27
3	刘子健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子健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6129 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五担岗路 618 号秀山信达城 27-2102	居住办公	2022.07.20-2023.07.20	90.35
合计								**207.62**

根据能源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或终止租赁不会对能源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共有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758.6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至。其中，5 处租赁面积 551.0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已完成续租；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07.62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已确定不再续租；该等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可替代性强，终止租赁不会对能源院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新增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管理小安服务系统 V1.0	2023SR0426006	2023.03.31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燃气安全监管政府服务平台 V1.0	2023SR0416241	2023.03.30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小安瓶装气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23SR0416041	2023.03.30	2023.0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安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动态政府服务平台	2023SR0492144	2023.04.23	2012.04.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安全危险品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手机端服务系统	2023SR0492143	2023.04.23	2021.04.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安全危险品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企业服务平台	2023SR0483251	2023.04.19	2018.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与运营服务平台	2023SR0472566	2023.04.14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新增的 7 项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业务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持有的压力容器设计《特种设备生产

许可证》（TS1210359-2023）因能源院预计后续无相关业务发生，因此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能源院拥有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1810158-2023）及中国腐蚀控制资质证书（中腐协秘资字0424号）到期后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10158-2027	压力管道设计	2023.07.05	2027.07.10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腐蚀控制资质证书中腐协秘资字 0424 号	壹级：管道外防腐蚀层检测评价修复、阴极保护安装维护和有效性检测评价	2023.04.11	2026.04.10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

综上，本所认为：

1）能源院持有的压力容器设计《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1210359-2023）到期后因预计后续无相关业务发生不再办理续期，不会对能源院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能源院续期后的上述资质合法、有效。

（3）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能源院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类合同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能源院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六）**。

2）销售类合同

①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能源院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六）**。

②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能源院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六）**。

3）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能源院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

②担保合同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能源院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

能源院截至2023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4）诉讼、仲裁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能源院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 祁连山本部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祁连山（母公司）

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债务：

祁连山于2023年1月13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津东路支行开立额度为1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笔债务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祁连山在签署借款合同前已与贷款人进行沟通，贷款人在提供借款前已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因此未就本次重组另行取得该等金融债权人书面同意。

根据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清偿完毕。

根据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不存在将债权债务转移到祁连山水泥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就转移债权债务通知债务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

2、 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祁连山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债务：

子公司西藏祁连山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嘎县支行发生3笔银行借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3笔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根据西藏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3笔债务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子公司西藏祁连山在签署借款合同前已与贷款人进行沟通，贷款人在提供借款前已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因此未就本次重组另行取得该等金融债权人书面同意。

综上，西藏祁连山3笔余额为15,000万元的金融债务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贷款人提供借款前已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因此祁连山未就本次重组另行通知该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此外，《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如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导致祁连山发生损失，祁连山水泥将对祁连山进行补偿。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祁连山未就上述金融债务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的书面同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 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根据协议约定需事先同意本次重组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意标的公司进行本次重组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九：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祁连山一笔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祁连山在签署借款合同前已与贷款人进行沟通，贷款人在提供借款前已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因此未就本次重组另行取得该等金融债权人书面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清偿完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祁连山 3 笔余额为 15,000 万元的金融债务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贷款人提供借款前已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因此祁连山未就本次重组另行通知该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且根据交易协议如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导致祁连山发生损失，祁连山水泥将对祁连山进行补偿，因此西藏祁连山未就本次重组另行通知该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重组不涉及置入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根据协议约定需事先同意本次重组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1、置出资产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祁连山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祁连山不存在向祁连山水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祁连山存在对祁连山水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祁连山对祁连山本部债权（除本次交易产生的因出售置出资产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外）通过收回、抵偿或转移至祁连山水泥等方式进行清理。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安排，本次重组交割前祁连山将清理其对祁连山水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因置出资产形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置入资产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交建、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清理进展
1	公规院	《公路》杂志社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65,047.46	已清理
2	一公院	中国交建	借款	50,364,000	已清理
3		西安建通置业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款	123,833.22	已清理
4	西南院	中国交建	代垫社保款	13,896.03	已清理
5	东北院	中国城乡	借款	122,516,763.69	已清理
6		中国城乡	租赁房屋到期后应予退还的押金	62,500	已清理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安排，本次重组交割前祁连山将清理其对祁连山水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因置出资产形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交建、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标的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非经营性往来已完成清理。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

1、置出资产涉及的对外担保

根据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祁连山不存在向祁连山水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2、置入资产涉及的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新增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中交集团的承诺

中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同业竞争承诺函》第1条及本补充承诺约定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祁连山条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明确如下：

（1）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注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违法行为、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

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本公司下属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水运院”）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集团”）亦从事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通过委托经营、业务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对水运院和中咨集团的竞争业务予以调整，在水运院和中咨集团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立即配合上市公司启动收购程序，解决水运院、中咨集团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下属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合称“工程企业”）从事少量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督促工程企业通过业务调整、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内尽快完成对外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监理业务的去化，解决工程企业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4、除本承诺函第2条和第3条所述主体之外，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下属其他单位不再新增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督促水运院和中咨集团尽快完成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去化，并督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调整业务模式，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6、在检测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督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咨集团和水运院未来仅从事运维期检测业务，督促下属其他单位未来不再从事运维期检测业务。

7、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予以解决。

《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承诺函将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生效，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中国交建的承诺

中国交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同业竞争承诺函》第1条及本补充承诺约定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祁连山条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明确如下：

（1）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注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违法行为、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本公司下属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水运院”）和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集团”）亦从事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通过委托经营、业务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对水运院和中咨集团的竞争业务予以调整，在水运院和中咨集团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立即配合上市公司启动收购程序，解决水运院、中咨集团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下属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

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合称“工程企业”）从事少量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督促工程企业通过业务调整、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内尽快完成对外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监理业务的去化，解决工程企业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4、除本承诺函第2条和第3条所述主体之外，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下属其他单位不再新增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督促水运院和中咨集团尽快完成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去化，并督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调整业务模式，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6、在检测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督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咨集团和水运院未来仅从事运维期检测业务，督促下属其他单位未来不再从事运维期检测业务。

7、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予以解决。

《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承诺函将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生效，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相关补充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六、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

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结合相关公司的处罚金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该等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垄断协议签署、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等问题，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尚待出具审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持有的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置入资产为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及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及能源院 100%股权，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交建及其关联方中国城乡合计持有祁连山的股权比例为62.35%，祁连山的总股本为2,061,708,481股，社会公众在祁连山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且祁连山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置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置入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的置入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其根据协议约定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次重组事项的均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函，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水泥的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按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对置出资产交割及相关债权债务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合法。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祁连山的书面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水泥行业，未来将从事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本次重组将助力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转型，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祁连

山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祁连山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交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和中交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祁连山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祁连山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中国交建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实际需求，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详见本部分第（一）项及第（三）项所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详见本部分第（七）项所述。

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分为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等多个板块。标的公司取得了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土地规划资质甲级、测绘甲级、工程监理、市政行业、建筑业、城乡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等多项甲级资质和相关乙级资质，具备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及工程项目管理等全过程综合服务能力。标的公司业务已涵盖公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市政等多个领域，以北京、西安、武汉、成都、长春、沈阳为子公司总部，业务覆盖全国多省市，并拓展至巴拿马、菲律宾、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孟加拉、泰国等多个海外国家，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根据《置入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2,393,623.76 万元、2,553,736.06 万元、2,814,691.72 万元和 2,678,297.48 万元。标的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303.57 万元、1,294,264.79 万元、1,301,581.36 万元和 274,688.59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板块定位。

4、根据《置入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关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7、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分为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多个板块，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同业竞争”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整体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祁连山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03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祁连山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祁连山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祁连山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之“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祁连山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307,270.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179.9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2、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5%。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7 元/股，未低于祁连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

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五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4、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祁连山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影响祁连山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祁连山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

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股东提名或任命人选的调整、换届改选或人员退休而导致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交集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为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实际控制人为中交集团。根据中国交建、中交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交建、中国城乡、中交集团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实质条件。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 信息披露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已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1、祁连山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因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届至，祁连山于2023年5月31日向上交所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并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3、2023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

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进行了公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2023年7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申请恢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等公告，完成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5、2023年7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上交所恢复对本次重组的审核。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上交所的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2、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

组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史震建

柳卓利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一）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FB-20001-002	35,981.05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含附属工程)项目及公用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含附属工程）项目及公用设施工程项目施工。	2020.06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	28,619.47	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 EPC（含十年养护）合作协议	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 EPC（含十年养护）—混凝土裂缝处理、粘贴碳纤维布、粘贴钢板、支座维修与更换。	2020.10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FB-20001-001	21,320.00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含附属工程)项目及公用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含附属工程）项目及公用设施工程项目施工。	2020.06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A18451-21-1	11,000.00	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至彭湖高速大垅出口疏港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合同	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至彭湖高速大垅出口疏港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2021.0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21118+AA-23-3	8,941.87	河南交投“13445 工程”第二批切块项目 KCSJ-1 标段郑州至辉县高速公路工可及勘察设计委托合同	河南交投“13445 工程”第二批切块项目 KCSJ-1 标段郑州至辉县高速公路工可及勘察设计服务。	2023.03
6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FB-22009-001	6,972.49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项目合同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2022.07
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	4,994.99	泉州百崎通道勘察设计委托合同	为泉州百崎通道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2022.10
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	4,320.97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设计委托合同	为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2022
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TZ22802+II+22+1-22-1	3,650.00	广西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委托合同	为广西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提供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	2023.01
1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17288+AA+22+1-22-1	2,892.22	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 C2-1 段勘察设计分包分包合同	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 C2-1 段勘察设计分包。	2022.07

（二）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西安中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QH-2018-JY-GC-003	9,286.00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通信管线迁改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前海铁石片区清单内西乡街道九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固戍涌综合整治工程等共22个子项目的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2018.6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7,013.88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2023年岛外辖区道路日常养护（同安2标）项目合作协议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2023年岛外辖区道路日常养护，包括道路日常养护、绿化养护、小修维护、应急保障等。	2021.11.01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ITECH ENGINEERING LIMITED	外海外（2022）006号	6,918.73	SOIL INVESTIGATION FOR LAFIA BYPASS ROAD ANDDUALIAZTION OF 9TH MILE (ENUGU-OTUKPO MAKURDI ROAD PROJECT CONTRACT AGREEMENT	对the Lafia Bypass Road和Dualization of 9th mile (Enugu)-Otukpo-Makurdi Road项目进行详细的路线土壤调查。[2]	2022
4	西安中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生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6,379.00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电力管线迁改项目专	前海铁石片区清单内西乡街道九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固戍涌综合整治工程等共22个子项目	2018.6

[2] 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合同适用的准据法为尼日尼亚法。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业分包合同	的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1-05-003-2010-306	5,935.25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勘察设计第 SJ1 合同段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在项目实施中一公院以其区域分院华南分院为主体设计承担单位，和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配合共同组建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组 (以下简称项目组)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2012.5
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白洋淀大道西侧道路联通工程（安新段）EPC 项目经理部	安新县乐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BYD(HT)-ZY-2022-02	5,538.8335	白洋淀大道西侧道路联通工程（安新段）EPC 项目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白洋淀大道西侧道路联通工程（安新段）EPC 项目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2023.1
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安工程设计分公司	——	5,505.407	公路勘察设计技术合作协议书	贵州省江口至玉屏（大龙）高速公路工程勘察涉及部分勘察设计。	2017.12
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5,146.15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技术合作协议书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景观绿化、交通工程、沿线设施等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2016.12
9	西安中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双喜管业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分公司	——	5,029.2631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工	HDPE 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的采购。	2018.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程材料采购合同		
10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22.0488	内蒙古自治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荣乌高速（G18 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荣乌高速 （G18 段）的设备采购及施工。	2020.1

（三）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TZGL-2019-003-001	162,002.53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 TJ-8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 TJ-8 标段施工。	2019.12.25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184-009	87,744.67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建设项目（EPC 模式）（一标段）施工分包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建设项目（EPC 模式）（一标段）施工分包，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2021.06.01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0-011	59,906.67	G331 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至塔克什肯公路（阿勒泰段）建设项目（EPC 模式）施工合同	G331 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至塔克什肯公路（阿勒泰段）建设项目（EPC 模式）施工，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设计，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2020.12.01
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2015-077-001-JS	58,300.00	萍乡市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施工分包	萍乡市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施工。	2015.06.16
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363-003	52,399.90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大道一期工程（后渚大桥东桥头互通）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大道一期工程（后渚大桥东桥头互通）项目施工分包，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总承包人，泉州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实施、竣工和缺陷	2017.12.1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修复。	
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TZGL-2016-001-004-JS	49,987.61	广西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 B1 标施工合同	广西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 B1 标施工，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广西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 B1 标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含防护排水及附属工程）、路面工程（含排水及附属工程）、桥涵工程（含附属设施工程）、交叉工程等有关施工项目，以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项目，自施工准备开始至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全过程施工。	2017.01.17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183Bn-002	45,631.34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EPC 模式）第一合同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EPC 模式）第一合同段工程劳务分包，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除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外的劳务、机械及辅材等。	2022.05.30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2019-010-001	35,987.00	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分包合同	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的施工，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2019.04.0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9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JTGC-2018-119-001	32,254.97	玉林至湛江高速公路（广西段）PPP 项目交安机电工程施工 YZJTCG-1 合同包	广西玉湛高速 K3 300~K78 047.026 范围内的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施工工作。	2018.12.23
1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TZGL-2013-003-002-JS	32,208.1726	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流河渡至陆家寨段土建工程 TJ17 标分包施工合同	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流河渡至陆家寨段土建工程 TJ17 标施工工作。	2014.02.3

（四）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福建百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0,352.60	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本合同成套设备所涉及的项目: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包括负责设备(粗/细格栅,提升泵,搅拌器、生化池,消毒器外）提供与采购（生化池池体采用钢制或混凝土结构,池体费用纳入设备费:如采用混凝土池壁,由设备采购方自行负责建设:如二沉池与生化池合建,由设备采购方一并负责建设）,运输至施工现场（含卸车）,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2020 年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拉萨市设计院	——	3,104.70	拉萨河沿线特色空间开发项目滨河路市政工程专业技术合作协议	1、协助西南院有限公司收集、查阅与项目相关的前期资料; 2、参与项目现场踏勘,收集项目范围内的基础资料; 3、根据系西南院要求以及双方协商,滨河路东段（拉萨大桥一纳金路）完成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缆线沟、防护工程;滨河路西段（林琼岗路一太阳岛）完成道路路线设计、绿化景观工程、燃气	2019.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工程等的方案、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及项目的概预算编制工作等。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科智成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X-57 F02	2,414.42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中部片区）设计费支付协议	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线 1308360 米;新建检查井 47985 座;新建潜水排污泵井 153 座;新建化类池 48779 座;新建林地涵养引水案 11650 米;新建污水处理站 48 座，污水处理总规模 11390 立方米 1 日，配套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破除恢复送理 2457324 平方米。雨水暗沟 72510 米。给水管线 252193 米。涉及顺义区李桥镇、李遂镇、杨镇、北务镇、北小营镇、南彩镇、木林镇等 7 个镇，104 个村。	2021 年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公司	2019ZH-13FB	2,179.45	横琴隧道至黑白面将军山隧道新建工程一项且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和地基基础处理设计合作协议书	工程概况:横琴隧道至黑白面将军山隧道新建工程位于规划横琴三通道南段，北起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南侧洞口处，南与已建的横琴隧道衔接。本项目拟采用全连续隧道方式实施，道路等级为主干道，主线设计车速 60km/h,匝道及地面辅道为 40 km/h.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路线全长约 2. 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交	2020.03.3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通工程、安监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综合管廊工程、道路照明、绿化工程及管线迁改（包括给持水、电力、通信、燃气、工业管道等本工程范围内影响工程实施的全部管线）等。本次合作范围为项目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和地基基础处理设计的相关内容。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JGS-MCSWMP-01/CG-07	2,048.30	斯里兰卡科伦坡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渗滤液处理设施和压滤处理设施分包合同	（1）完成本工程总包合同中规定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和压滤液处理设施的设计、机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运输、安装、整体调试、测试、试验、3 个月试运行、竣工测试，培训、缺陷修补以及提供备品备件等除土建施工外的保证渗滤液处理设施和压滤液处理设施完普且运行良好必不可少的所有工作。 （2）在土建施工过程中，负责提供本分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所需的预埋件，并协助其他分包单位的预留、预埋件等施工工作。 （3）配合土建施工方共同完成本工程总包合同中规定的本分	2019.07.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包合同涉及的工作内容。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1,937.32	昆明巫家坝城市新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合作协议书	咨询设计内容:片区内场地平整、道路、桥梁、隧道、排水、市政管线、照明、景观绿化、交通监控、综合管廊、河道整治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其中市政管线的给水、燃气仅做管位布置设计，电气及通讯仅做土建设计，具体工作以发包人的任务书为准。	2016.12.06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9GH-28-F01	1,891.50	自贡市富荣产城融合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C、D 段）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拟将自贡市富荣产城融合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C、D 段）工程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其他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设施部分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咨询等工作进行委外，委外合作方提交成果为通过阶段审批获得批文或审查意见的最终成果。委托内容可根据项目进展及业主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调整。	——
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1,552.75	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技术合作协议	承接方费用包含完成勘察设计及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初	——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勘费、详勘费、测绘费、变更勘察测绘费、补充或修改设计费、全过程技术服务费、设计涉及的专业评审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评审会等）、赶工费、保险、税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1,310.39	贵阳市“汪家大井”水源应急替代工程—输水管线工程	除涉铁段外的厂外输水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设计开始到工程结算完成为止的全部设计服务，并包含项目建设单位与西南院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包含的各种专题报告编制及配合审查等相关工作。	2020.12.16
1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GH-76FB-01	1,157.32	F-2-1 起步广场地块、K01-04、05 地块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策划及安置房设计劳务服务合同	委托内容:项目房建及配套设施方案设计劳务、项目策划咨询服务以及安置房设计劳务工作,以业主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要求为准。	2022.06.13

（五）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DBY-HBJL-ZCB-SG-01	50,000.00	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施工合同	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施工：监利县所属 21 个乡镇的污水管网工程及一体化泵站土建部分施工，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约 646 公里；监利县所属 13 个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改建土建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2018.09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泓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S-330SSB	39,642.31	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施工-采购-安装总承包合同；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施工-采购-安装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拟新建全埋式地下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进出水管线，土建及设备安装。	2018 年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35,147.8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朝阳区工程项目施工部分：长春市朝阳区北郊片区朝阳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南部片区朝阳区抚松明沟上游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	2022 年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程、北郊片区朝阳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部片区朝阳区狼洞沟上游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霸州污水项目（北部）总包项目部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28,405.55	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北部区域）PPP 项目管网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北部区域）PPP 项目管网建安工程施工。	2021.11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吉林淞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4,549.61	中国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碳纤维标准化厂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碳纤维标准化厂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交付、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等服务。	2018.04.27
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060.00	汤逊湖片区第二批 17 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	汤逊湖片区第二批 17 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包括小区 LID 色是新建、排水管网改造、雨水调蓄及回用、景观提升等工程。	2020 年
7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霸州污水项目（北部）总包项目部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13,139.64	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北部区域）PPP 项目管网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北部区域）PPP 项目管网建安工程施工，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沟槽开挖、管道安装、沟槽土方回填、路面基层处理及路面恢复等；验收配合，工程资料等工作内容。	2021.1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016.49	汤逊湖片区第二批17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标段）	汤逊湖片区第二批 17 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施工，包括小区 LID 色是新建、排水管网改造、雨水调蓄及回用、景观提升等工程。	2020.05.28
9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0,920.00	徐州比迪恩建设有限公司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徐州比迪恩建设有限公司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包括前期报建，物资采购、施工、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019 年
1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环保专业承包）	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环保专业承包）。	2018.10.07

（六）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友联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2023-008	30.8	软件销售合同	采购 AutoCAD 单机版 10 套，三年使用权	2023.01.03
2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丰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2021-131	28.8	租车协议书	二年租车协议，预计价格 28.8 万元，比价手续齐全	2021.07.26
3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野县陆鞍汽车服务中心	采购2023-014	8.4	汽车租赁协议	车型：别克；车牌号:豫 R938UA；租赁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7000 元/月/台。附：《车辆交接单》。	2023.01.01
4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野县陆鞍汽车服务中心	采购2023-015	8.4	汽车租赁协议	车型：别克；车牌号:豫 RRN378；租赁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7000 元/月/台。附：《车辆交接单》。	2023.01.01
5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采购2023-009	1.185	服务合同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锁号 L600032049，用于辽宁地区	2023.02.28
6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采购2023-010	1.185	服务合同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用于辽宁地区，锁号 L320315240	2023.03.06
7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采购2022-059	0.56	服务合同	广联达软件年使用费	2022.09.15
8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采购2022-058	0.52	服务合同	广联达石油石化云计价软件 5.0-年费	2022.09.15
9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采购2022-057	0.28	服务合同	广联达软件湖北定额年使用费用 2800 元，加在 L320503454 锁里。	2022.09.1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采购2022-069	0.28	服务合同	广联达内蒙古定额排版系统-年费	2022.10.20

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一）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速合同2021年第372号总第7222	12,290.320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支线（深汕第二高速公路大亚湾至坪山）工程勘察设计及前期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广东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支线（深汕第二高速公路大亚湾至坪山）工程勘察设计及前期咨询服务。	2021.06.20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9,871.5982	临沧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监理咨询SJ-2标段合同文件	临沧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监理咨询SJ-2标段。	2016.06.30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青交院-2022-收字-001经	5,500.0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山东蓝谷至胶东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G228丹东线（蓝谷至石棚水库）改建工程及G204烟上线（石棚水库至城阳胶州界）改建工程、蓝谷至胶东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胶州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02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交投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194.1556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勘察设计服务。	2022.11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	3,498.1027	常泰过江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合同协议书	江苏常泰过江通道设计咨询。	2018.07.07
6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	1,687.7632	龙潭过江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合同协议书	江苏龙潭过江通道设计咨询。	2018.06.28
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GF-2000-0210	1,600.00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KCSJ-3 标段	贵州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服务 KCSJ-3 标段。	2021.07.30
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局	——	1,105.2667	347 国道江浦至桥林段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合同 G347-ZX1 标段合同文件	江苏省 347 国道江浦至桥林段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G347-ZX1 标段。	2021.08.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C-2022-29	1,051.9930	国高网 G8511 昆磨高速玉溪至墨江段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招标 SJJLZX-1 标段合同协议书	国高网 G8511 昆磨高速玉溪至墨江段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	2022.10.26
1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1,032.49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设计咨询合同书	浙江省绍兴市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设计咨询。	2022.08.31

（二）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建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项目总经理部	CCCC-YJGS-A2-202010-001	33,469.70	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内部经营承包协议-勘察设计	作为项目设计主办单位，负责设计全过程对联合体参建设计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设计质量管理、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费用支付管理等。	2020.11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H-E-04	37,945.99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第 1 合同段）合同协议书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2020.1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H-E-01	30,058.2343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合同书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2019.01
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藏交项管设合字[2019]05 号	25,596.00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路工程项目合同书勘察设计合同	总体设计、线路、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筑路材料、隧道、交通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招标配合和施工阶段后续服务等工作。	2020.01.17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20,304.88	甘肃省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公路工程 ZNHZKCSJ 合同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甘肃省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公路工程 ZNHZKCSJ 合同段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	2017.07.14
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WH-E-001	16,565.1066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勘察设计第 SJ1 段合同段合同书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第 SJ1 段工程勘察设计。	2011.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	——	2,100（美元）	阿尔及利亚南北高速希法段 53km 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	南北高速希法段 53km 公路项目全部的施工图设计（不含联营体 ENGOA、SAPTA 负责施工的桥梁施工图设计）。	2013.05
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15,764.95	宝鹏通道工程（广深高速-侨城东路北延）勘察设计合同	宝鹏通道工程（广深高速-侨城东路北延）标段的主体工程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设计、专题研究和施工图勘察设计以及标段的后续服务。	2022.0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14,600.00	G15 沈海高速泉厦段扩容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S2 合同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G15 沈海高速泉厦段扩容工程标段主体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配合和招标配合以及工程后期配合服务。	2023.02
1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藏交项管设合字[2017]011 号	13,248	勘察设计合同	G4218 线拉萨至日喀则和平机场公路工程第三合同段的勘察设计。	2017.03

（三）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7	47138.95	中建巴基斯坦 PKM 项目勘察设计分包合同	承担本项目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2016.08.23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5-621	29,816.72	勘察设计合同	西藏自治区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第三标段，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本标段内（含必要的连接线）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过程（含监控、通信、消防、照明、通风、供配电及安全设施执行环保绿化及景观工程、房建设施等）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等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同	2015.12.17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步建设的施工便道（地方公路恢复工程）约 46 公里的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5-652=2013-058-JS	27,260.07	勘察设计合同	G6 格尔木至拉萨高速公路那曲至拉萨段工程勘察设计第一标段，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本标段内（含必要的连接线）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筑路材料、其他工程、交通工程（含监控、通信、收费（如有）、消防、照明、通风、供配电及安全设施）、环保绿化及景观工程、房建设施等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	2015.12.17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2	25,000.00	勘察设计合同	两湖隧道工程设计项目，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南湖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工程建设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等。	2016.04.29
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358	21,302.3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A1 段勘察设计。	2019.10.18
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001=2008-168-JS	21,159.77	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A1 合同段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江口至瓮安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008.12.1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597	19,891.00	同安进出岛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设计及相应后续服务专业工程，占总工作量的75%；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相应后续服务专业工程，占总工作量的 25%。本项目设计费 14734.08 万元，勘察费 5156.928 万元。	2022.02.24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193	18,777.28	西藏昌都至邦达机场专用公路新改建工程昌都城区至加卡段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含监控、通信、消防、照明、通风、供配电及安全设施）、环保绿化及景观工程、房建设施等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2016.4.1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安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193	18,629.00	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江口至瓮安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主线互通连接线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包含通风、照明、消防、供电、监控及紧急救援等附属设施）、公路防护、排水和附属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管养设施、安全、监控、通信、供电照明等）、机电、绿化、环境保护与景观工程等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两阶段勘察报告（初勘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和详勘工程地质勘查报告），以及各种专题报告（如需要）等。	2014.01.16
1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169	18,219.14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SJA2，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果有）、详	2021.05.1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勘、定测、专题研究、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文件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条款编制、既有公路相关结构物及交通设施拆除方案设计文件（含既有道路调查与评价）、专项设计（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建筑设计、景观提升）、扩建实施期间机电工程保通及临时迁改方案设计文件、BIM 技术应用、征地拆迁图表绘编、勘测定界报告、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四）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SJZD-B-2021-001	主合同金额（注）：24,166.6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勘察设计。	2021.11.18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VII-03	设计费：6,310.41	独角兽岛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独角兽岛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020.02.19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019ZH-13	5,474.00	横琴隧道至黑白面将军山隧道新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横琴隧道至黑白面将军山隧道新建工程 勘察设计。	2019.08.19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拉萨市政投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有限公司	2019 藏-01	5,644.9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拉萨河沿线特色空间开发项目滨河路市政工程。	2018.12.20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84号	7,229.57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2021.06.01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GH-11	7,692.51	宜宾市叙州区南部新区 ABO 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标段）建设投资合作协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	2022.06.0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V-14	5,722.47	文山市盘龙河流域文山城区段综合整治项目三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后续服务	2022.07.04
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贵阳白云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2022VII-23	设计费：6,587.5952	贵阳市白云区共大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贵阳市白云区共大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533471.21 平方米，总改造户数 17023 户。	2022.12.09
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赛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赛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坤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XII-65	7,688.52	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I 分区一标段、界石组团 S 分区一标段、界石组团 S 标准分区二标段、界石罗滩河公园 综合开发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主要包括所涉及的房屋建筑工程(占地面积约 25 万 m2,计容面积约 46 万 m2)，以及与之配套的界石罗滩河公园、市政道路、景观人行道（含桥梁）等勘察设计。	2023.1.17
1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3VI-002	设计费:5,550.10	宣威经济技术开发区 虹桥产业园、凤凰山产业园、羊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工程建设总承包	虹桥产业园项目、凤凰山产业园项目、羊场产业园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202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	公司承担全部的设计工作	

注：序号 1 合同约定最终勘察设计范围以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子项目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为准，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各《子项目勘察设计补充协议》合同价之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四份子项目勘察设计补充协议，分别约定勘察设计费为 3,643.66 万元、390.39 万元、453.65 万元、610.4 万元。

（五）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辽市城东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2020-SJ-01	2,019.63	通辽市城东水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东北院负责对通辽市城东水厂建设工程的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公司、配水工程的设计工作。	2020.09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图们市吉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约定最终服务收费=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调整系数*折扣系数；且最终服务收费小于等于可研报告规定的设计费，公司确认为 2,100 万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图们市石岘浆纸木质素化工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征收安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及道路工程、给水、排水、供热等配套管网工程，相关的绿化、交通、照明及亮化工程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初步设计概算。	2019.06.28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75.36	工程建设设计咨询合同	东北院就长春市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提供建设设	2019.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计咨询（水体治理相关工程）服务，包括在项目设计、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提供工程建设设计咨询服务。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	——	2,728.13	黄河路西延工程一期（设计合同）	东北院对黄河路西延工程（一期）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019.10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雷州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	2,974.20	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总投资 92,842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6 个镇的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未 6.8 万 m³/d，配套污水管网总长 164.88km，污水提升泵站 18 座。由乙方（含东北院）与甲方指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合法方式融资、建设、运营维	2018.09.0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护管理本项目。运营期29年，期满后乙方及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股权及所有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	
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7.4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四环以外部分）的深化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输水管线穿越江堤、高速公路、铁路、河渠设计等），项目施工占用的原有道路（路面）、绿化等恢复工程设计、电气外线，构（建）筑物与市政给排水、电、供暖、通讯等连接管（线）设计、整体项目设计协调及编制设计文件及概（或预）算等设计服务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020.04.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12-20-06 S12-20-09	3,314.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对青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测量、勘察及设计。	2020.10
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龙翔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S-581SS	3,500.00	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含：（1）污水处理厂、园区道路及管网工程、路灯工程、植被覆盖工程、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2）特勤消防站、智慧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厂房、化学制品制剂制造厂房、应化成果转化中心等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相关配套工程。	2022.09.23
9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雷州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633.03	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 18 个镇辖 1685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	2018.0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网，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为 7.688 万 m³/d，配套污水管网总长 1,555.07km。以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运作方式实施。有乙方与甲方指定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合作期为 30 年（金舍弃 1 年，运营期 29 年）。合作期满后乙方及项目公司将移交本项目全部股权和涉及的所有资产至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	
1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西志在必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ZZBD-2022-001	379,962（其中，勘察设计费 9,999 万元）	东盟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完成东盟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施工图涉及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后续服务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服务。	2022.01

（六）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营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PMC-2023-001	3,398.98	中交营口 LNG 接收站项目项目管理（PMC）服务合同	PMC 服务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投产、竣 T 验收等各阶段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以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作	2022.12
2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吕梁市集中供热服务中心	TJ22005	1,850.00	柳林华光电厂--吕梁市区长输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一期）合同	柳林华光电厂--吕梁市区长输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服务。	2022.03
3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228	勘察设计费：556.056	营口市主城区燃气及配套管网改造-部分燃气工程 EPC 总承包（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711 米燃气市政中压管道更新改造；老旧小区用户端改造工程包括加装的燃气安全装置 204086 户	2022.09
4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284	376.3307	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工程绘图制图劳务合作协议	1#-8#厂房设计、02、04 地块外网设计的绘图制图及现场服务	2022.12
5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	重庆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22251	371.07	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V 分区 V22V30 地块及 W 分区	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V 分区 V22V30 地块及 W 分区 W1	2022.0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司	司			W1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地块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6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曲沃县水利局	22005	设计费 359.83	汾河廊道曲沃段水生态及盐碱地综合治理与提升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再生水厂尾水深度净化工程占地 732.5 亩，处理水量 10,000m^3.d，水质指标 V 类。	2021.08
7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海油（海南）燃气有限公司	23014	345.00	万宁、文昌、澄迈、临高区域城镇燃气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燃气工程设计项目	2023.02
8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2220	298.60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合同	初步设计：29 公里高压管线及沿线场站改造，53.85 公里市政道路干线管道	2022.01
9	中交煤气燃力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平定县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TJ21005	285.00	平定县煤气公司 30000m3/d（阳胜矿）储气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0000m3/d（阳胜矿）储气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021.03
10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TJ22006	282.00	旅顺口区燃气及供热规划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合同	对大连市旅顺口区燃气及供热进行规划	2022.05

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一）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外交部处理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问题办公室	——	75,577.4706	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公用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公用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021.10.01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明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69,988.9988	莆炎高速公路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 YA20 合同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福建莆炎高速三明段 YA20 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8.03.01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阜平县交通运输局	——	64,430.612639	河北省道 S248 阜平县城改线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河北省道 S248 阜平县城改线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04.01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外交部处理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问题办公室	——	38,962.7779	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主体结构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主体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9.07.2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5,385.3510	福建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 EPC（含十年养护）合同	福建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 EPC（含十年养护）工程总承包。	2020.08.20
6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1,991.6966	阜平县方太口南桥、西山大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书	河北阜平县方太口南桥、西山大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09.28
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儋州市交通运输局	——	15,455.557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儋州市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一批）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儋州市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一批）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03.21
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儋州市交通运输局	——	14,247.6488	海南省儋州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五批)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海南省儋州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五批）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8.20
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儋州市交通运输局	A19008+AA	12,051.0785	海南省儋州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六批）设计施工总	海南省儋州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六批）第 2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0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承包合同		
1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定州市交通运输局	——	7,375.1516	定州市曲港高速出入口绿化亮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	河北省定州市曲港高速出入口绿化亮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0.01.06

（二）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	466,967.63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项目（前海铁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工程勘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等；编制水质保障调度方案；对片区内的所有雨污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治理，确保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2019.03.29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鄂州中交顺丰空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23,552.00	鄂州市航空物流产业园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鄂州市航空物流产业园 PPP 项目的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和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	2021.6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6,651.5308	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士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2.06.16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85,565.89	合同协议书	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第 1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11.15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CZ103-SG-001	153,459.19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三期）清污分流系统和面源污染控制系统的建设，包括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	2019.3
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XZHT0777	109,472.39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 1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定勘详测工作、物探及必要的管线精探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相关科研及专题报告等全部工作。本项目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期保修等所有工作。	2021.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7,913.89	S319 线布尔津至吉木乃口岸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防护、交通安全设施等的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并负责设计变更、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间及后续服务工作。施工承包范围：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以及报批报建、各项检查验收以及竣工资料编制等	2022.4
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70,000.00	海南湾岭热带农产品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文件	定测详勘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等。拆除及新建工程等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017.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东诚开发有限公司	GF-2011-0216	51,645.70	连云区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连云区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内容和缺陷责任期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022.10.8
1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6,754.00	连云港市海州新能源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HZXNY-EPC-1 标段）合同协议书	项目一期勘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工作，包含充电桩设备、电力配套设施、充电场站及美化、监控、显示屏、膜结构雨棚等配套设施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等。	2021.06

（三）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TZGL-2019-003	188,002.53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TJ-8标段涉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TJ-8标段涉及施工总承包，承包工程范围（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TJ-8标段）：K92+040～K107+221.193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含防护排水及附属工程）、桥涵工程（含附属设施工程）、隧道工程等工程及K63+00～K123+183.754范围内预制桥梁上部结构及桥面附属施工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设计及工程变更项目的施工等。	2019.12.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183	158,794.79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EPC 模式）（第一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EPC 模式）（第一合同段），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021.05.10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TZGL-2016-001	92,144.44	广西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广西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承包工程范围 K71+800~K87+000 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含防护排水及附属工程）、桥涵工程（含附属设施工程）、互通等工程及 K71+800~K88+394 范围内路面工程（含排水及附属工程）、沿线设施工程（不含黎塘互通收费站的房建工程）、绿化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上述范围内施工	2016.01.1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过程中工程变更设计及工程变更项目施工。	
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84	90,927.12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建设项目（EPC 模式）(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建设项目（EPC 模式）(一标段)，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020.07.10
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7=2014-256	6,061,000.00	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萍乡市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硖石桥至开发区与白源交界处 6.7 公里（一期工程）、硖石桥至上柳源与青山交界处 3.7 公里（二期）的现状道路改造。	2015.02.16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50	61,096.67	G331 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至塔克什肯公路（阿勒泰段）建设项目（EPC 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G331 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至塔克什肯公路（阿勒泰段）建设项目（EPC 模式）施工，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总承包，负责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020.04.25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363	54,722.91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大道一期工程（后渚大桥东桥头互通）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大道一期工程（后渚大桥东桥头互通）项目施工总承包，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总承包，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017.09.29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始县交通运输局	2018-258	35,652.67	建始县金建大道工程项目（银北高速建始连接线）工程总承包（EPC）	建始县金建大道工程项目（银北高速建始连接线）工程总承包（EPC），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2018.08.2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10	37,000.00	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期	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期，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的施工图纸所含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安设施、智能交通、海绵城市、综合管线工程等全部内容，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涉及的红线范围内新建强电管沟以及自来水、燃气等迁改工程的土建部分。	2019.01.22
1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271	11,345.23	G60 沪昆高速（清镇段）龙宫服务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安装）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范围包括 G60 沪昆高速（清镇段）龙宫服务区改扩建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任务。	2018.09.07

（四）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168,733.39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021.07.09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大同）水务有限公司	2021-GC-SW-002	65,148.08	大同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搬迁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项目管理）	2022.07.06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天津雍阳乡村环境有限公司	——	156,842.19	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021.0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霸州）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	133,277.45	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 PPP 项目（南部区域）EPC 总承包。	2021 年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泉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76,635.03	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020.03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7,504.98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环线东西湖段桥下空间配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	2020.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GF-2020-0216	15,788.89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江都区中闸供水圈北片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EPC）。	2022.02.18
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JS-14-1	11,386.40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基建工程）	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污水管网(仙林大道污水泵站出水压力管、下游重力管(仙林大道南侧))新改建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	2021.08.20
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建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B-2022-0016	10,707.70	重庆市万州区苎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项目管理）	2022.08.1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GCGS-01	建安和设计费:50,091.4297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威远经开区页岩气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供水及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初步设计、现场服务、项目管理）	2023

（五）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50,655.00	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武泰闸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承包人负责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武泰闸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醒目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建设。	2020.08.22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霸州）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	162,513.92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 PPP 项目（北部区域）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承包方河北霸州市北部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北部区域）PPP 项目 EPC 工程联合总承包项目的建设服务，包括工程建设内容中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编制、建筑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须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021.11.0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一航（监利）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2-GC-HY-001	117,322.00	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承包方监利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监利县污水提质增效治理工程（城北片区）项目、等 16 个项目（最终以施工设计蓝图确认工程内容和工程规模为准）的施工图设 4 计、竣工图编制、建筑安装、设 5 备购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部建设内容的采购及施工、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工作。	2022.03.30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洪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GC-HY-001	93,831.00	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河片区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河片区综合治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及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 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无签署日期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69,901.54	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由承包人负责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及施工。	2020.08.23
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	54,843.00	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承包人在政府方已完成该的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文件编制完成的前提下，在保证项目技术管理要求或降低投资和运行成本且能保证项目运行质量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优化。	2018.0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湖北博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	66,309.06	东梁子湖乡村振兴文旅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东梁子湖乡村振兴文旅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建设任务，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	2022.03.04
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9,783.5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整体招商项目中 4 子项目达到试运转条件的 勘察设计（部分）、采购、施工、移交、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指令、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020.04.02
9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1,954.04	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承包方负责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包括测量、物探、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后续设计服务等，并按发包方合同	合同无签署日期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要求完成全部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工程交付等全部。	
1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619.54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朝阳区工程项目：长春市朝阳区北郊片区朝阳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南部片区朝阳区抚松明沟上游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北郊片区朝阳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部片区朝阳区狼洞沟上游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2020.05.31

（六）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营卓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EPC-2022-007	21,988.20	广饶县花官镇 56.3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广饶县花官镇共 12 个村规模总计 56.38MW 农村户用屋顶光伏 EPC 项目，包括屋顶光伏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EPC）	2022.11.21
2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菏泽中甲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EPC-2022-008	3,900.00	成武县大田集镇 1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成武县大田集镇 10MW 农村户用屋顶光伏 EPC 项目，包括屋顶光伏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EPC）	2022.11.21
3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中零碳绿动（湖北）发展有限公司	EPC-2023-005	3,591.849	国家电投华中氢能产业基地低碳智慧能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厂房及综合楼屋顶分布式光伏、光伏车棚、5G 铁塔光伏等。空调冷热源（能源站）、充电桩、智慧路灯、电储能、景观光伏、热厂区管网等	2023.04.06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EPC-2022-005	1,524.89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新调度中心大楼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包括 1 台燃气内燃发电机组、1 台溴化锂机组、2 台地源热泵机组的能源站系统以及附属工程 之勘查设计、采购、施工等交钥匙总承包（EPC）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为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 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维护、调试、竣工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及培训 等全部工作。	2022-07-01
5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孤山球团厂	EPC-2022-004	1,298.80	大孤山球团厂无组织排放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	1)柱磨破碎料场封闭工程；2)煤场外露部分封闭工程；3)料场出口洗车台工程（3 处，球团矿、眼矿、外销精矿料场出口各 1 处）；4)环保信息管理系统工程；5)机头电除尘器电控系统及气力输灰系统改造工程	2022.06.2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6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东鞍山烧结厂	EPC-2023-001	426.00	东鞍山烧结厂锅炉提效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对 1#、5#锅炉本体（空预器、省煤器）、4 台除尘器及 1#、5#锅炉烟道、空压站进行改造，并对锅炉房进行修缮改造	2022.11.30
7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质量计量中心	EPC-2022-002	135.78	质计中心八家子料场汽车衡工程总承包合同	质计中心八家子料场汽车衡工程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实施 EPC 建设，以上工程内容及规模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与供应、施工安装、工程 施工、调试、试车、验收工作。	2022.05.30

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一）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77,286.9	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新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20.12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95,263.5882	历下区山体生态修复及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PPP 合同	历下区山体生态修复及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2021.01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93,500	临沂经开区新旧动能转换东部生态示范园区项目投资运营合同	临沂经开区新旧动能转换东部生态示范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1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	89,983.845	四川省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PPP 项目合同	成都市简州新城综合开发运营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03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	62,715.3	G575 线巴里坤至哈密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G575 线巴里坤至哈密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6.09
6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61,467.3	邹平市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山东省邹平市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09
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镇江市高校园区建设指挥部	——	32,535	镇江市高校园区生活配套及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镇江市高校园区生活配套及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	2016.0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28,306	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贵州德江至余庆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06
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2,491	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 PPP 项目合同	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8.07
1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20,959.2	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6.08

（二）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4,027.50	国道109线那曲至拉萨公路改建工程（那曲至羊八井段）施工监理第一合同段监理合同协议书	对应桩号范围内路基、路面、隧道、桥涵、互通、绿化、交安、机电、房建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施工监理。	2018.05.15
2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柬埔寨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373.72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Service Cooperation Agreement for Cambodia Phnom Penh-Sihanoukvile Expressway Project	柬埔寨金边至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	2019.06.19
3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523.0551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JL4）合同协议书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2017.0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	3,633	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JSJL-2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	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JSJL-2 标段施工监理。	2022.7.21
5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XXL-2019-Z032	2,849.5833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跨江大桥施工监理项目 JL-1 标段合同协议书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跨江大桥施工监理。	2019.12.26
6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2,517.8751	监理合同协议书	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施工监理（JL4 合同段）。	2017.10.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局	2018-监理-009	1,958.1305	监理合同协议书	国家高速 G0611 张掖至汶川公路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工程第 BMTJ-JL3 合同段监理。	2018.05.20
8	中交第一公路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2019）商合促管字第 31 号	1,679.9816	援马拉维首都机场 M1 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管理任务（PC 模式）内部实施合同	援马拉维首都机场 M1 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管理。	2019.06.06
9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485	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 QFSYZJL-1 标段合同协议书	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	2020.03.26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04.25	宝鸡市钛谷渭河大桥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宝鸡市钛谷渭河大桥工程施工监理。	2019.06

（三）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DTGS-JL-2022-007	12,023.33	张靖皋长江大桥（跨江段）施工监理项目 ZJG-JL-1 标段	张靖皋长江大桥（跨江段）施工监理项目 ZJG-JL-1 标段，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	2022.06.01
2	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D7GS-JL-2021-021	5,922.00	鄂黄第二过江通道（燕矶长江大桥及接线）施工监理 YJJL-1 标合同文件	鄂黄第二过江通道（燕矶长江大桥及接线）施工监理 YJJL-1 标段，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	2021.03.08
3	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市六横大桥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DTGS-JL-2022-019	5041.35	浙江省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监理第 JL01 监理标段	浙江省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监理第 JL01 监理标段，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	2022.10.25
4	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DTGS-JL-2022-021	4,915.20	狮子洋通道项目土建施工监理 JL2 标段	狮子洋通道项目土建施工监理 JL2 标段，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	2022.12.2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5	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DTGS-2015-006	4,504.74	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乐清湾 1 号、2 号桥施工监理	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乐清湾 1 号、2 号桥施工监理，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	2014.07.25
6	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中交沌口长江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DTGS-2015-001	4,494.15	武汉市四环线沌口长江公路大桥施工监理	武汉市四环线沌口长江公路大桥施工监理，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	2014.09.01
7	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DTGS-2017-003-JS	4,267.82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1 标合同协议书	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1 标监理。	2017.02.22
8	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R-[2017]39-202、R-[2017]39-202-2	4005.19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监理第 1 合同段监理合同文件	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监理第 1 合同段监理。	2017.08.2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DTGS-2018-016	4,119.04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施工监理 SWJL-1 标段合同协议	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施工监理 SWJL-1 标段监理。	2018.01.20
10	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双柳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DTGS-JL-2022-011	3,993.06	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SLTJJL-2 标段	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SLTJJL-2 标段，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	2022.08.17

（四）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四川中交西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牛分局	—	1,118.00	大湾B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合同	大湾B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2019.01
2	四川中交西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光修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YG-GZYX-HT-YQNDK-JLZX-020	207.35	阳光城集团云贵区域公司修文缘溪项目一期监理服务合同	阳光城集团云贵区域公司修文缘溪项目一期监理服务工程。	2021.06.24
3	四川中交西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75.0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贵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项目—贵阳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及停车楼综合体项目监理。	2021.01.27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四川中交西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23.73	东部新区创业产业园区监理合同	东部新区创业产业园区监理。	2021.02.02
5	四川中交西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阻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1.37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扩建工程）	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扩建工程监理	2021.4.30
6	四川中交西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 2019（05）号	252.80	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书	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监理。	2019.12.2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四川中交西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仁寿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JL-2020-SC-ZZ-HT-004	164.94	成都仁寿项目一期（海伦堡三千樾）监理工程合同	成都仁寿海伦堡三千樾项目监理工程。	2020.3.31
8	四川中交西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渭南文鼎瑞置业有限公司	JL-2019-SC-ZZ-HT-004	137.38	新文瑞渭南国际社区项目 Q2 期监理服务合同	渭南国际社区房建项目监理服务。	2020.4.21
9	四川中交西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城乡（射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C-JL-2022-001B01	1,622.13（包含主合同金额 856.80 万元）	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人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 PPP 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道路工程：涉及 4 条新建及改扩建市政道路工程，总长度约 15.85 千米。	2022.11.2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四川中交西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泸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SC-JL-2023-002	103.0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泸定“9.5”地震德威镇地灾避险集中安置点：建德威镇奎武村安置点，安置户数 76 户，安置房 76 套，安置人数 264 人，建筑面积 9,844 平方米，框架结构。	2023.03.24

（五）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水投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YSZXG2019001	1,521.40	合同协议书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施工监理一标段的监理服务。本次招标项目为二期工程，共包括 10 条输水支线，分别为长春支线、九德支线、双阳支线、奢岭支线、农科支线、公主岭支线、梨树支线、四平支线、伊通支线、辽东支线。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输水线路和配套的连接建筑物，根据可研阶段设计成果：输水线路全长 274.465km。	2019.05.15
2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1,398.48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总投资 12 亿元。新建大型区域泵站 47 座，原有泵站 762 座。	2014.09.03
3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	1,350.00	合同协议书	1.1 工程名称：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包括在大垸管理区等 7 个乡	2018.03.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有限公司	公司				镇管理区新建 8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7000m³/日，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约 218.18 公里；在朱河镇等 14 个乡镇改建污水处理厂 14 座，污水处理规模 17600m³/日，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约 428.02 公里。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 1.2 南太子湖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总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项目工程费用约为 1.1 亿。二期位于南太子湖南岸，总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本项目估算总金额为 1.1 亿元。 1.3 汤逊湖片区 17 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范围涉及当代国际花园、现代森林小镇、天成美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景、天成美雅、万科城花璟苑等 17 个小区，项目总投资约 3.196 亿元。 1.4 南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及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范围涉及宇峰家园、陆景苑、八一花园、津发小区、东林外庐、中谷苑等 13 个小区，项目总投资约 1.5827 亿元。 1.5 其他项目（1、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 EPC 项目；2、坛山半岛人工湿地 EPC 项目；3、纱荆河、张家岭河综合整治工程等）	
4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市水务局	——	1,277.76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就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考核方案设计、绩效	2021.11.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评价及运维付费造价咨询工作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5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81.59	2016 年长春市（二道区）旧城改造二期项目（十六至三十标段）监理合同	为街路两侧建筑的屋面、立面、广告牌匾，室内内墙单元门，楼间绿化；市政道路；人行道、停车位、小区内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绿化提供监理服务。	2016.09.22
6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水利局	JLZJ-2017-02	749.10	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	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新凯河主河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017.08.29
7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Y-JL-2016-001	733.5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为长春市朝阳区旧城改造立面及亮化工程（一至十七标段）提供监理服务，工程内容包括楼梯修补，平改坡，楼梯涂料粉刷，干挂理石、楼体清洗等，部分墙体维修、	2016.07.3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砌筑；台阶踏步修复等。	
8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德泰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	709.5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创新创业园项目（德泰大厦）工程监理服务。	2017.07.21
9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振兴环保有限公司	——	428.8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为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供监理服务。该项目在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60 万吨/日的规模上扩建 20 万吨/日，达到 80 万吨/日。本项目总占地 74,000 平方米，其中新增占地 50,380 平方米。	2018.12.12
10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406.38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为东二环高架体系完善工程（公滨路-东直路段）监理二标项目提供监理服务；该项目概算投资额 32,500.00 万元（暂定），工程规模为东二环高架体系完善工程桦树街至卫星路段；桥梁工程、	2020.10.26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六）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无

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一）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77,286.9	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南京浦口开发区智慧新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20.12
1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95,263.5882	历下区山体生态修复及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PPP 合同	历下区山体生态修复及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2021.01
1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93,500	临沂经开区新旧动能转换东部生态示范园区项目投资运营合同	临沂经开区新旧动能转换东部生态示范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1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	89,983.845	四川省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PPP 项目合同	成都市简州新城综合开发运营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03
1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	62,715.3	G575 线巴里坤至哈密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G575 线巴里坤至哈密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6.09
16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61,467.3	邹平市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山东省邹平市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09
1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镇江市高校园区建设指挥部	——	32,535	镇江市高校园区生活配套及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镇江市高校园区生活配套及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	2016.0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28,306	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贵州德江至余庆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06
1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2,491	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 PPP 项目合同	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8.07
2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20,959.2	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6.08

（二）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11,696	鄂州市航空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	鄂州市航空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为 379,59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1、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设计和建设。2、产业发展服务。3、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物业管理。4、规划咨询类服务。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30 年（包含整体建设期为 15 年，滚动开发建设，具体以政府批准的建设投资计划为准）。	2020.12.15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	10,444.6248	贵安新区海绵城市试点两湖一河 PPP 项目 PPP 协议	贵州贵安市市政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朱仁民生态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月亮湖公园二期和星月湖公园二、三期的投资、建设（含月亮湖公园一期和星月湖公园一期范围内 LID 设施提升改	2017.02.2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造），并负责月亮湖公园一、二期和星月湖公园一、二、三期的运营维护。本项目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13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一年，运营期为十二年。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约 209077.09 万元。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6,000	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合同	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重庆万州中交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万一中至驸马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高铁片区北部区域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高铁片区北部区域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高铁片区至长青路连接道工程。	2020.05.1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黔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5,493.5	贵州省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由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黔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贵州省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筹划、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管理、施工、运营、维护、资产管理及沿线户外广告经营、服务设施经营等与项目通行服务相关的业务领域。项目投资规模约为 220 亿元人民币。	2017.10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1,733.6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PPP 项目投资协议	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PPP 项目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应在 4 年内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投资建设，验收合格并使	2021.0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项目符合运营标准。项目公司获得 30 年的收费权，自交工验收合格且通车收费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为计算期限。建设期和收费运营期的起算时间以 PPP 项目合同中相应条款为准。	
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	1,989.9	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合作期内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 PPP 项目及配套附属设施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养护及维修等。	2018.05
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1,615.4	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PPP 项目投资协议	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PPP 项目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应在 3 年(36 个月)内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投资建设，验收合格并使项目符合运营标准。在此条件下，项目公司股东和项目公司获得 30 年(360 个月)	2021.06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的收费权，自交工验收合格且正式通车收费之日起至移交日为计算期限。	
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	762.4	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公司应承担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从有关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所需的许可、执照和批准，负责投入、筹集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公司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合法收取车辆通行费、合法取得广告、加油站、服务区设施、硅芯管及养护设备租赁经营收入，根据本合同可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	2020.07
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	527	西安市西户路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1.本项目内容：西安市西户路工程 PPP 项目的设计（指施工图勘察、设计，下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2.本项目合作期为 16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3 年。	2021.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0	梧州市苍梧县新县城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	社会资本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西南工程有限公司在梧州市苍梧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即梧州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梧州市苍梧县新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的权利。	2020年

（三）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351,525.00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投资协议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2.12.12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	20,000.00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投资、涉及、建设、经营等权利，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并在 4 年内通过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投资建设任务，在此条件下，与项目公司获得 30 年收费权。	2018.12.3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咸宁市人民政府	——	28,175.00	通城至界上（鄂湘界）高速公路投资协议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0.12.20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温州高铁新城建设管理办公司	——	19,370.00	关于设立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合资协议	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运营和移交，内容包括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服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服务，产业招商及企业运营服务。	2018.09
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咸宁市人民政府	——	204,400.00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投资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及咸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湖北省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的项目法人，按照特许权协议文件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 30 年的	2012.07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收费权。	
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交通局	——	1,291,543.59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按照协议对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融资、施工图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019 年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192,723.00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福寿场至和溪段投资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应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按照特许权协议文件的规定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 30 年的收费权益。	2011.10.2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177,191.00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和溪至流河渡段投资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应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按照特许权协议文件的规定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 30 年的收费权益。	2011.10.28
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193,728.00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和流河渡至陆家寨段投资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应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按照特许权协议文件的规定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 30 年的收费权益。	2011.10.28
1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281.59	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 PPP 项目投资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依法与政府出资人组建项目公司，作为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的项目法人。	2020.12.30

（四）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政府方：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9V-09	项目总投资：1,999,600 其中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25.00	四川省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PPP 项目合同	本项目合作区域包括简州新城起步区 17.43 平方公里城市建设区域与之相关的项目所涉及区域，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市运营服务暨产业发展服务	2019.03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政府方：重庆市渝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总投资：1,885,500 其中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375.10	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合同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建设内容为 16 平方公里的片区开发（枇杷坪片区 8.4 平方公里、高铁片区 7.6 平方公里）和北滨路、北山隧道、二纵线 3 个基础设施项目，包含房建、市政、景观三大类。 （一）合作期 30 年，建设期 11 年，滚动开发。	2020.05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政府方：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1,222,900 其中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0	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合同	（1）设计产业配套工程 2 项，主要建设设计之都产业服务中心和数字设计展示体验中心，总建筑面积 138000 平方米； （2）新基建智慧城市工程 8 项，主要建设配套机房、局域网、智慧平台、数字设计展示体验中心、智慧停车系统、智	2021.04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慧化道路、智能网联公交等； （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0 项，主要建设桥涵、道路、交通，照明、市政管网、海绵城市工程、配套管网工程等； （4）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19 项，主要建设教育配套、社区配套和公用配套工程等； （5）绿色生态设施工程 14 项，主要建设公园、绿地、社区公园等。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政府方：西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总投资：256,099 其中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西延线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合同	宁远大道西延线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主道 60km/h，辅道 40km/h，主道为双向八车道，道路全长 6732.954m，红线宽 66m，两侧各有 20m 绿化带，沥青混凝土路面。拟在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CNG 加气站 1 座，LNG 加气站 1 座；在菜子山大道西延线建设 CNG 加气站 1 座，LNG 加气站 1 座。4 座加气站用地合计约 30591.89 平方米，约 45.89 亩。	2020.12
5	中国市政工	政府方：宜	——	项目总投资：	宜宾市城乡污水设	1、本项目主要涉及 5 个县	2002.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宾市水利局、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4,734.26 其中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389.47	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 PPP 项目项目合同	（区）的城乡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河道治理、黑臭水治理和项目周边部分市政道路建设等，项目建设后合计污水处理能力达 70040m³/d。 2、本项目总投资约 194734.26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总投资 184023.01 万元，建设投资约 177992.00 万元；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资产评估总额 10711.25 万元。 3、项目资本金为 38946.86 万元，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政府方占股 5%，社会资本方占股 95%。（具体详见附页） 4、合作期限：30 年（2 年建设期，28 年运营期）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政府方：天津武清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项目总投资：168,817.32 其中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688.17	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处理站 292 座，总污水处理量为 27271.99m3 /d（不含只建管网的 7 个村），铺设 DN300 PE 双壁螺纹管 524574m，铺设 DN200PE 双壁螺纹管	2021.1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232739m，铺设 DN100 PVC 管 1775645m，新建检查井 100995 座，新建提升井或提升泵站 312 座。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政府方：莆田市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总投资：147,674.51 其中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5.00	莆田市秀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笏石溪河道综合整治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一）经营期限：20 年 本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莆田市秀屿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莆田市秀屿区笏石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9 年） （二）付费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2019.08
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政府方：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总投资：144,755.99 其中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404.71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南部区域）PPP 项目合同	新建污水管道 487.72 千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污水提升泵井 17 座；迁建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5 座；坑塘改建尾水湿地 15 处，共计 38850m2；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城镇污水处理站 1 座；新建再生水管道 27 千米；胜芳城区部分现状道路中的雨水管道 52.99 千米及建立厂网一体化	2021.0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智慧平台系统等。	
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政府方：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	项目总投资：139,335 其中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87.00	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1）工程简介：本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其中：子项目一为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686.974km 及污水提升泵站 39 座（设计规模约为 6900m3/d）、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94 座，改造提升已建的 19 座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约 1.909 万 m3/d；总投资约为 84830.71 万元；子项目二为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惠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含泵站）TOT 项目，评估总价为 52916.71 万元。 （2）合作期限：25 年，其中整体建设期不超过 3 年 （3）付费机制：本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采用“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合理利润率取 3.5% （4）运营维护服务费：污水管	2019.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网综合单价 11.57 元/m；污水提升泵站维护单价 0.25 元/m^3；污泥处置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污水处理设施 1.46 元/m^3。	
1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政府方：临高县水务局	——	项目总投资：110,000 其中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1.00	临高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临城水厂（扩建）、县城配水管网、滨海片区配水管网、南部水厂、北部配水管网、南部配水管网等工程项目。	2023.03

（五）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利县人民政府	——	6,433.00	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监利市人民政府与东北院等联合体设立项目子公司。 监利市人民政府授予东北院联合体、项目公司在监利县 21 个乡镇和管理区的特许经营权，东北院联合体、项目公司负责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改建）、运营管理以及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全部设施及为本项目配置的资源等完好无损无偿移交给监利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运营期 29 年。	2018.07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01.467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北部区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由社会资本方设立项目公司。 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市政府的授权，通过与社会资本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授予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子公司在约定合作期内、全覆盖项目北部	2021.07.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区域范围内对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收入的特许经营权。合作范围包括污水管网（管道长578.68 千米）、雨水管网（管道长 46.63 千米）的投融资、涉及、建设、运营及移交；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2 座）、处理站（3 座）、提升泵站（4 座）及提升泵井（23 座）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移交；再生水管线（管道长 15 千米）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 项目合作期限计划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94.55	哈尔滨市临空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社会资本方设立项目子公司。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保社会资本方项目子公司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哈尔滨市临空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子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子公司商	2019.11.1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业运营。运营期满后，项目子公司向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污水处理厂所有权益。特许经营期 3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木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94.55	木兰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社会资本方设立项目子公司。木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保社会资本方项目子公司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子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子公司商业运营，项目包括木兰镇污水处理厂、东兴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满后，项目子公司向木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污水处理厂所有权益。特许经营期 3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	2019.12.06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894.55	哈尔滨市群力西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社会资本方设立项目子公司。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保社会资本方项目子公司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群力西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子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子公司商业运营。运营期满后，项目子公司向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污水处理厂所有权益。特许经营期 3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	2019.11.19
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22.34	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项目合同	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方成立项目子公司，社会资本方 90%股权，政府出资方 10%股权。项目合作期内，社会中标资本方（包括东北院）拥有本项目所有子项特许经营权，并依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进行 16 个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资金筹措、建设、运营，通过收取合理的费用回收投资并获取合理利润。本项目改建子项仅含	2021.11.2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改造及新建内容，存量部分不纳入其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合作期间不拥有存量部分经营权，亦不收取相关费用。合作期 19 年，其中总建设期 4 年。	
7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20.00	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片区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合作期内合同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政府付费额度并提交至洪湖市财政局，支付给项目公司。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有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2020.11.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8	龙海环投水务有限公司	龙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50.00	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港尾镇、浮宫镇、白水镇、隆教畲族乡）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	龙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港尾镇、浮宫镇、白水镇、隆教畲族乡等 4 个乡镇（或东泗乡和双第华侨农场等乡镇）的已建（或在建）污水处理设施委托社会资本方（包括东北院）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龙海环投水务有限公司运营，委托运营维护费及提标改造费用应参照本合同项下同等或相似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报请龙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合作期满后，龙海环投水务有限公司将项目的使用权、收益权及全部固定资产、专利技术等无偿移交给龙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运营期为 18 年。	2019.08.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大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78.40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大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大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建设的厂外配套进出水管网除外）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社会资本方及其设立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及其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在运营期内持续、稳定、安全地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通过大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合作期届满时将项目资产或有关权利完好无偿、并不附带任何他方权利地移交给大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建设期不超过 1 年，运营期为 29 年。	2020.06.3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大庆市肇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59.05	黑龙江省肇州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大庆市肇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肇州县污水处理厂（大庆市肇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建设的厂外配套进出水管网除外）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合同社会资本方及其设立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及其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在运营期内持续、稳定、安全地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通过大庆市肇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合作期届满时将项目资产或有关权利完好无偿、并不附带任何他方权利地移交给大庆市肇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建设期不超过 1 年，运营期为 29 年。	2020 年

（六）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无

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一）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2022)年(中交财授)字(022)号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	70,000	2022.10.28-2024.10.28	无	无	无
2	3523000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德胜门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	10,000	2023.03.07-2025.02.20	无	无	无
3	2022049RS04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	40,000	2022.12.14-2023.11.09	无	无	无
4	BJ 北太平庄 ZHMY2201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	40,000	2022.10.09-2023.10.08	无	无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5	2022 长安街授信 1211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授信协议	——	2,000	2022.12.22-2023.12.21	无	无	无
6	BJ 朝内 ZH2022008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朝内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	——	3,000	2022.12.27-2023.12.26	无	无	无
7	0160200030-2022 年（历下）字 00006 号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浮动利率（5 年期以上 LPR 下浮 65bp）	109,451	156 个月	信用担保	无	无
8	2021 年 JNGSRMB 字第 020 号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浮动利率（5 年期以上 LPR 下浮 65bp）	109,000	13 年	无	无	无
9	Z2012LIV15644924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5 年期以上 LPR 下浮 25bp	40,000	2021.01.18-2038.12.08	应收账款质押	C210104PL3711116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0	2021 年邹中银司字 1003 号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浮动利率（5 年期以上 LPR 下浮 24bp）	62,587	16 年	应收账款质押	2022 年邹中银司字 4007 号	无

（二）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129XY202203446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授信协议	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种类（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以及可适用的授信业务品种，具体各授信业务品种项下对应的授信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	60,000	2022.10.13-2023.10.12	无	无	无
2	2023 年陕中银南郊一公院授字 001 号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一公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申请叙作本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业务，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提交	60,000	2023.02.17-2024.01.30	无	无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相应的申请书及/或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					
3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额度审批批复	——	100,000	2022.08.13-2024.08.13	无	无	无
4	2022 年陕中银南郊岩土授字 001 号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	3,000	2022.09.19-2023.07.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陕中银南郊岩土保字第 001 号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开立担保函合同	——	15,000	2021.11.11-2023.04.20	连带责任保证	06210006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062100067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承兑汇票的承兑手续费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1‰计收。	5,000	2021.11.11-2023.04.20	连带责任保证	06210006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7	2023 年陕中银南郊瑞通授字 001 号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	2,000	2023.03.17-2023.11.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陕中银南郊瑞通保字第 001 号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2023 年中交市直授字 003 号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叙作本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业务，应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及/或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	35,000.00	2022.07.26-2023.10.23	——	——	——
2	127XY202103277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确认的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	49,000.00	2021.09.29-2023.09.28	——	——	——
3	127XY2021032773 0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承兑合作协议	承兑手续费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根据甲	——	协议有效期为 2 年，任何一方在有效期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院有限公司	分行		方标准，由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甲方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亦有权在任何时点从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中自动扣除		内拟终止合作，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方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协议规定			
4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票据、保函、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中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计收的费用、票据贴现的贴现率、贷款和进出口押汇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均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与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30,000.00	2022.08.18-2023.08.17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公司在每项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					
5	（2021）鄂贸易融资协议第00028 号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	50,000.00	2020.10.14-2023.10.14	——	——	——
6	127XY2021031688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确认的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	5,000.00	2021.09.30-2023.09.29	——	——	——
7	127XY2021031699	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将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	2,000.00	2021.09.30-2023.09.29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确认的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					
8	127XY202103169902	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将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承兑合作协议	承兑手续费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标准，由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将建设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亦有权在任何时点从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将建设有限公司账户中自动扣除	——	协议有效期为2年，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内拟终止合作，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方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协议规定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9	127XY2021031695	武汉中交工程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授信协议	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确认的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	2,000.00	2021.09.30-2023.09.29	——	——	——
10	2022 鄂银保函第 2011 号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	150,000.00	2022.09.30-2025.08.31	——	——	——

（四）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2023 年成自贸额字 001 号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	5,000	2023.02.09 -2023.11.21	无	无	无
2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保函业务合作协议	——	133,900	2022.10.18 -2024.10.18	无	无	无

（五）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42011401-2019 年（蔡甸）字 0003 号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90	45,000	2019.03.20 -2039.03.18	《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应收账款	42011401-2019 年蔡甸（质）字 0002 号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六）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无

附表七：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一）公规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情况	主债权类型	备注
1	C210104PL3711116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4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来《邹平市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不少于 17 年）的对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邹平市财政局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所有应收账款	借款	——
2	2022 年邹中银司字 4007 号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62,587	——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来《邹平市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所约定的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付的应收账款	借款	——

（二）一公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情况	主债权类型	备注
1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主债务借款本金为 427 万元	——	保证担保	借款	因历史原因一公院无法联系债权人解除该等担保。
2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主债务借款本金为 300 万元	——	保证担保	借款	
3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主债务借款本金为 230 万元	——	保证担保	借款	
4	2022 年陕中银南郊岩土保字第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3,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	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	062100068	保证合同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保函、承兑	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6	建陕长最高额保证 2022-00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16,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借款、承兑、信用证、保函	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7	2023 年陕中银南郊瑞通保字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	2,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	保证担保	贷款、银行承兑	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情况	主债权类型	备注
	第 001 号		司		支行		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汇票、贸易融资、包含、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公司提供担保

（三）二公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情况	主债权类型	备注
1	5210201301100000323	贵州道真至瓮安高速公路和溪段至流河渡段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和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4,675.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道真至瓮安高速公路和溪至流河渡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	中国交建已与二公院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国交建提供反担保。
2	5210201301100000325	贵州道真至瓮安高速公路流河渡至陆家寨段段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兴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3,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道真至瓮安高速公路流河渡至陆家寨段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	中国交建已与二公院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国交建提供反担保。
3	5210201301100000321	贵州道真至瓮安高速公路福寿场至和溪段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福和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3,8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道真至安高速公路福寿场至和溪段项目人	中国交建已与二公院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国交建提供反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情况	主债权类型	备注
									民币资金银团贷款	担保。
4	XJA-2022-ZGBZ-0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江支行	1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	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西南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无

（五）东北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情况	主债权类型	备注
1	42011401-2019 年蔡甸（质）字 0002 号	权利质押合同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	45,000.00	2019.03.20-2039.03.18	《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应收账款	借款	——

（六）能源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无

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一） 公规院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9.28	7,667.8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5 日，被告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阜平住建局”）与原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签订了《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公规院承包阜平住建局发包的“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方太口项目”）项目工程。合同签订后，公规院如约进场进行了施工。 2019 年 9 月 28 日，方太口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2020 年 7 月 17 日，方太口项目达成最终结算，结算总价 139,176,966 元。方太口项目阜平住建局已支付中交公规院工程款 62,498,035.1 元，尚欠付工程款 76,678,930.9 元（其中 41,753,090 元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到期）及利息 2,101,291.69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规院虽多次催要，但阜平住建局均未予以支付。阜平住建局的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损害了公规院	1、判令被告支付“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款 34,925,840.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101,291.69 元。 2、判令被告支付 2021 年 9 月 28 日到期的“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款 41,753,090 元，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78,780,222.59 元。 3、判令被告支付以 76,678,930.9 元为基数，年息 6%为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4、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76,678,930.9 元范围内对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2022 年 2 月 9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6 民初 2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76,678,930.9 元；②被告向原告给付利息 2,095,550.5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止的逾期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2022 年 5 月 27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款 1,506,580.53 元执行款发放至申请执行人账户。 3、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2022 年 9 月 13 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2023 年 2 月 1 日，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公规院提起诉讼。		被执行人向公规院支付2,500,000元。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尚未收到其余款项。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9.28	2,207.7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4月8日，被告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阜平住建局”）与原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签订了《阜平县桥西街南延及跨河大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公规院承包阜平住建局发包的“阜平县桥西街南延及跨河大桥设计施工（以下简称“跨河大桥项目”）”项目工程。上述合同签订后，公规院如约进场进行了施工。 2018年12月5日，跨河大桥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2019年12与24日，跨河大桥项目达成最终结算，结算总价76,404,257元。跨河大桥项目阜平住建局已支付中交公规院工程款5,500万元，尚欠付工程款21,404,257元及利息672,797.37元（暂计至2021年9月28日）。公规院虽多次催要，但阜平住建局均未予以支付。阜平住建局的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损害了中交公规院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公规院提起诉	1、判定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21,404,25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672,797.37元（21,404,257元为基数，按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为标准，自2020年12月5日暂计至2021年9月28日）。以上请求金额总计22,077,054.37元。） 2、判定被告支付以21,404,257元为基数，按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为标准，自2020年12月5日暂计至2021年9月29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3、判定原告在被告欠付其工程款21,404,257元范围内对本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2022年4月25日，阜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0624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1,404,257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判决生效后，原告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7月13日，阜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0624执824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账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讼。			
3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09.29	2,896.895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18 年原被告签订阜平县方太口南桥、西山大桥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道路分部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分包形式是原告就分包工程垫资施工。 2019 年 9 月 28 日前工程全部完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达 3 年之久。 2020 年 9 月 24 日原被告就工程款进行审定，减去已经支付的，被告尚拖欠工程款 28,968,950.21 元。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28,968,950.21 元。利息以拖欠工程款 28,968,950.21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9 月 28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规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作出(2022)冀 0624 民初 169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规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规院就管辖异议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2022）冀 06 民辖终 5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规院的上诉； 3、2023 年 4 月 21 日，阜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624 民初 16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8,966,414.21 元；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2023 年 4 月 24 日，公规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2022）冀 0624 民初 169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诉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8,966,414.21 元及逾期利息；②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中。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9	713.900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0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曹妃甸工业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一合同段（甸头立交桥工程）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曹妃甸工业区甸头立交桥工程施工的前期、施工阶段、交工、竣工验收至决算和支付完成各个阶段的所有项目管理服务。2016 年 6 月，由申请人负责的“甸头立交桥工程”已经办理完毕项目竣工并进行了工程移交。截至 2016 年 5 月，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工程服务费 6,698,024.1 元，尚欠工程服务费总计 3,862,411.5 元。按照协议书第 6 条约定，被申请人应支付该笔款项并承担利息损失。 另外，“甸头立交桥工程”自 2009 年 11 月开工至 2016 年 6 月竣工验收，施工部分过程管理历时 66 个月，远超出土建施工合同即《曹妃甸工业区甸头立交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730 天施工工期（时间从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的项目管理服务费 744,224.9 元，并支付利息 226,154.63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工程重大变更而增加的项目管理服务费 3,118,186.6 元，并支付利息 947,552.82 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项目管理期延长而增加附加工作的管理服务费 2,102,889.6 元，以上费用合计 7,139,008.55 元 4、请求裁决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唐山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唐仲调字第 6 号《调解书》，经调解，双方基本达成一致：甸头立交桥工程项目管理费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尾款及利息共计 823,724.66 元，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西通路高架工程（一期）项目管理费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尾款及利息共计 819,698.81 元，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2011 年 7 月 15 日）。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仍在为被申请人提供“甸头立交桥工程”施工部分结束后的后续项目管理服务。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给予费用补偿共计 2,102,889.6 元。			
5	蒋细洪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08.09	1,083.2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4 年 9 月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以被告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代表被告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协议。案涉施工时间约定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原告起诉状显示因拆迁、征地原因，导致工期实际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工，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将部分工程款支付给蒋细洪。	1、判令被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工程余款 8,061,686.70 元以及利息，本息合计 8,832,740.70 元； 2、判令被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工程窝工、停工造成的损失 2,000,000 元； 3、判定被告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无

（二） 一公院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1	西安市鸿儒岩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儒公司”）	一公院、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潮公司”）	2021.03.29	793.5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一公院负责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详勘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进入施工期。在项目施工过程中，DZK19+540~DZK19+940 段落多次发生滑坡现象，本项目原勘察单位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对滑坡进行了二次补勘，因其处治滑坡经验不足，滑坡治理方案久拖未决。随后业主单位大潮公司约谈一公院，要求尽快提出滑坡处置方案，一公院于 2018 年 3 月邀请鸿儒公司进驻项目现场进行滑坡勘察设计工作，最终该段落滑坡治理方案通过了业主组织的专项评审会，并提交了设计文件。鸿儒公司与一公院未签署书面合同，鸿儒公司计算的勘查设计费用与一公院计算的费用金额相差较大，一公院尚未向鸿儒公司支付勘查设计费用。	鸿儒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勘察费用 750.6347 万元及逾期利息暂计为 42.8972 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埔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1422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公院向鸿儒公司支付工程款 260.046363 万元及利息，驳回鸿儒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鸿儒公司、一公院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23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14 民终 4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已依照判决向鸿儒公司	——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支付相关款项。	
2	陕西中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岩土公司”）	中交岩土公司	2019.08.29	782.3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中交岩土公司委托中北岩土公司进行“延安市西环线市政工程”的勘察工作以及“青藏高速那曲至拉萨段初勘”项目的劳务钻探工作，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订《会议纪要》，其中第二条约定：“中交岩土公司与陕西中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应积极进行对账，厘清涉诉“延安市西环线（柳林至锁崖段）市政工程”项目、“青藏高速那曲至拉萨段初勘”项目涉及的各项事宜，尽快签订正式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两个项目工程量及工程款并就付款方式等达成解决方案。” 因中交岩土公司未向中北岩土公司及时支付上述项目的勘查设计费用，中北岩土公司遂提起诉讼。	中北岩土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延安市西环线市政工程”勘察费 419.2871 万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青藏高速那曲至拉萨段”勘察费用 303.1010 万元及利息；（3）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1、2019 年 12 月 4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裁定。 3、2020 年 6 月 24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指令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4、2021 年 2 月 3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延安市西环线（柳林至锁崖段）市政工程”勘察费用 135.3657 万元及利息，支付“青藏高速那曲至拉萨段初	——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勘工程”勘察费用 251.655 万元及利息。 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2023 年 3 月 24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2023 年 5 月，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该案件已强制执行。同月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该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	
3	Alab Al-Khair Ibn Mohammed、Zaouz Zuber Ibn Ali、Tabah Fatih Ibn Al Khader、Alab Mohamed Ibn Al-Saeed、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	2019.03.18	53,723.00	合资纠纷	中国交建与 5 名自然人原告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依据阿尔及利亚法律设立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中国交建在阿尔及利亚所从事的所有商业活动，均由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予以实施。	5 名自然人原告起诉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要求：（1）被告不得再在阿尔及利亚施工、完工交付工程项目；（2）被告支付其未遵守其责任义务所造成	1、2019 年 7 月 8 日，一审法院作出《初审判决》，认定中国交建及其子公司在阿尔及利亚的所有工程和活动都需直接排他性地交由中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Saidani Eid Ibn Saleh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办事处、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中国交建的下属子公司。5名自然人原告曾向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及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于2016年发出警告，要求其立即采取必要的充分措施，避免与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竞争。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及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7 年实施了建设工程项目。	的经济和精神损失的赔偿，即9,213,181,607.9435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并任命一名司法专家，以确定因被告未遵守和履行其合同责任义务而对原告所造成的经济和精神损失的赔偿金额。	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负责，同时，指定一名司法专家计算被告应赔偿金额。原告即提起上诉。2020年5月6日，上诉法院以该案一审尚未完成为由，决定不予受理上诉请求。 2、2020年6月8日，原告根据《初审判决》和《专家报告》，向一审法院提起再审程序申请，请求一审法院确认专家报告的合法性，并裁定赔偿金额，一审法院受理。 3、2021年3月15日，一审法院再次作出判决，决定重新指定一名专家来执行新的专家程序。 班拉·穆拉德·拉伊斯（Bir Mourad Raïs）市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作出判决，一公院与其他四名被告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原告合计支付9,672,382,469.18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款项金额。一公院与其他四名被告已提出上诉。 4、阿尔及尔中级法院已就该案作出判决，取消班拉·穆拉德·拉伊斯（Bir Mourad Raïs）市法院作出的判决。 5、原告已向阿尔及利亚最高法院提起申诉。	
4	陕西国一四维航测遥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一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4.10	1,000.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2016年3月14日，一公院就G6格尔木至拉萨高速公路那曲至拉萨路段勘查设计工程第二标段中标。2016年4月29日，一公院与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合同》。2016年1月，一公院就该工程航测地形图及基础控制测量对外招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一地形测量队与国一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一公院与中标方签署了航测地形图	就合同价款的支付，国一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测量费1,000万元及利息；（2）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反诉原告提	1、2020年12月28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本诉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2、原被告不服一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及基础控制测量合同。 2017 年 3 月 28 日，一公院就 G6 高速公路格尔木至那曲勘查设计工程第二标段中标。2017 年 4 月 25 日，一公院与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勘察设计合同》。2017 年 7 月 26 日，中一公院就该工程航测地形图及基础控制测量对外发布采购文件。当日，一公院向国一公司与第三人国土测绘院出具《委托书》，委托该联合体承担该工程的控制测量、地形图航测等测绘工作。2018 年 3 月 6 日，国一公司与第三人国土测绘院主承联合体与一公院签署了航测地形图及基础控制测量合同。国一公司就该合同的约定事项进行了测绘工作一公院未及时支付测量费。	出反诉请求：（1）判令国一公司向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成果违约金 1,903 万元;（2）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审判决，遂提起上诉。 3、2021 年 10 月 12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0）陕 0113 民初 3932 号民事额，发回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重审。 4、2022 年 9 月 21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因涉案工程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交由第三方评估鉴定极有可能造成国家秘密再次外泄，裁定中止诉讼。	
5	陕西建衡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岩土	2021.06.08	1,079.4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先后向原告出具《委托书》，将洛扎县生格乡、拉康镇公路工程等 29 个项目的外业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合本服务等工作委托原告负责实施，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将成果文件交付于被告，被告未与原告签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欠付设计费用 1,079.4625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115.710881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	1、2023 年 2 月 9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被告欠付原告勘察设计费 6,519,362.20 元，被告应于 2024 年 6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公司”）				订合同、支付相应设计费。	费用。	月 30 日前分 5 笔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岩土公司已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了前两期费用。	
6	深圳市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公司”）	禾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美公司”）、西安中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环境工程”）、中国交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22.11.22	1,286.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国交建将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石岩街道石岩河以南官田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分包给中交环境工程，中交环境工程将该项目分包给了禾美公司，禾美公司将其承揽的部分施工业务分包给了鸿基公司，鸿基公司履行了施工义务。2019 年 6 月，鸿基公司与禾美公司双方结算确认官田片区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为 3,547.09 万元；禾美公司尚拖欠鸿基公司工程款 1,095.09 万元。	鸿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立即向鸿基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总计 1,286.06 万元；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2023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禾美公司向鸿基公司支付工程款 9,900,877.88 元及逾期利息，驳回禾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根据该判决，中交环境工程不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2023 年 2 月 24 日，禾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要求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鸿基公司请求。 3、2023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审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7	安徽森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一公院、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青岛）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未名环保有限公司、青岛泉港商贸有限公	2023.2.13	1,436.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8月5日，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一公院、中交一公局海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青岛）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综合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未名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被告"）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由被告青岛泉港商贸有限公司发包的“即墨国际陆港临港产业园综合开发项目(社会投资人+EPC)”。 六被告中标该项目后，将项目中的阳辉路工程、鑫源东路排水工程分包给原告，双方未签订分包协议。 原告实施了施工，多次向被告报送结算要求，并主张付款，六被告均未予答复，原告遂提起诉讼。	一、判决六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360505.79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2月3日起(工程交付日)按照LPR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给付工程之日止； 二、判决被告青岛泉港商贸有限公司在六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确认原告对阳辉路工程、鑫源东路工程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司							
8	张光祥	中交岩土公司	2023.2.21	501.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 年 3 月 26 日，中交岩土公司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公路管理局茂县公路管理分局就“国道 213 线川主寺至汶川公路茂县南新镇白岩子边坡垮塌抢险救灾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原告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的施工，但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因中交岩土公司未支付全部工程款，原告遂提起诉讼。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3972213.00 元、利息 1313809.00 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按年利率 4.9%计算），合计 5,296,022.00 元，并从 2023 年 3 月 1 日按年利率 4.9%继续给付利息至付清工程款本金为止(庭审中原告将被告已经交付给叶开建的 3500.00 元予以扣除，再扣减诉讼中被告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支付给原告的 269757.00 元，将诉讼请求本金及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总和 5296022.00 元变更为 5011608.00 元，并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以 5011608.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支付利息至付清工程	1、2023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3223 民初 1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中交岩土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张光祥工程款 2,965,988.65 元；（2）被告中交岩土公司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张光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408,737.60 元的资金占有利息 538.64 元，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的资金占有利息 82,972.50 元，2023 年 3 月 15 日起，以 2965988.65 元为本金，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予以计算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款本金为止)；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利息至付清为止；（3）驳回原告张光祥其他诉讼请求。（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光祥及中交岩土公司均已提起上诉，	

（三） 二公院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淮南市曹庵镇人民政府	2022.12.06	622.9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第三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坤红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组成联合体与被告就曹庵镇现代产业园工程总承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按照与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分工合作，目前已完成全部的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任务。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	1、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勘察、设计进度款 5,920,750 元； 2、判令被告以 5,920,75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308,651.99 元； 3、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 0403 民初 4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淮南市曹庵镇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5920750 元，并以 592075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 LPR 利率，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款清时止的利息。 2023 年 5 月 22 日，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	无

（四） 西南院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2	贵州春夏秋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清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4.03	596.10 万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3 年，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与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贵阳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中原贵阳分公司与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合作完成贵州省清镇市站街至马场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的勘察、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并由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根据清镇住建局与河南乾坤与约定的价格据实向中原贵阳分公司支付勘察、设计等费用。《合作协议》签订后，中原贵阳分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完成了案涉项目的设计工作。2014 年 8 月 26 日，因中原贵阳分公司欲办理分公司注销手续，原告与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中原贵阳分公司三方签订《关于注销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的协议》，约定由中原公司将中原贵阳分公司注销前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转让给原告，其中包括中原贵阳分公司对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下享有的债	1、判决被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立即向原告支付勘察、设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893,394.00 元； 2、判决被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1,067,575.46 元，自 2022 年 4 与 3 日起至设计费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欠款 4,893,394.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 3、判决被告清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2022 年 7 月 1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81 民初 351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管辖。2022 年 7 月 14 日，贵州春夏秋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管辖权裁定向贵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贵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至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管辖。 2023 年 6 月 25 日，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黔 0181 民初 3518 号，判决驳回原告贵州春夏秋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春夏秋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	对被保全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701656872 账户 5,960,969.46 元予以冻结，以上存款冻结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未解除冻结。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权。原告认为贵阳公司与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共同完成的勘察、设计等费用为人民币6,829,911.00元，其中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应支付给原贵阳分公司的勘察、设计等费用为人民币 4,893,394.00 元，双方针对该等费用是否应当支付产生争议。			

（五） 东北院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1	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白山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11.05	10,440.9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江西建工与东北院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了和田市天然气利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EPC)工程项目。该工程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 原告因施工延期、及施工资金结算、现场管理与联合体产生纠纷，将联合体成员江西建工和东北院作为被告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并索要工期延误违约金。	1、判决解除固废公司与被告吉林建工之间关于生活垃圾处理改扩建工程的施工合同关系、固废公司与东北院之间关于生活垃圾处理改扩建工程的设计合同关系、固废公司与白山市城乡建设之间关于生活垃圾处理改扩建工程的监理合同关系； 2、判决东北院、白山市城乡建设、吉林建工共同赔偿固废公司已付款 64,368,931 元及利息 14,958,218.40 元(自实际付款之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返款之日止根据上述应返还款额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给付固废公司利息； 3、判决东北院、白山市城乡建设、吉林建工共同赔偿因逾期交付使用案涉工程给固废公司造成的损失	1、本案已经鉴定，鉴定意见认为发包人与施工方负主要责任，地勘及设计单位（东北院）、监理方负次要责任。 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施工方另单独赔偿 1,619.6 万元，其他三方共同承担赔偿额 10,440.90 万元。另，东北院就尚未支付设计费部分提起反诉。 2、2022 年 10 月 24 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 06 民初 108 号民事判决书，东北院无需承担责任，且固废公司须向东北院支付设计费及违约金。 原审另一被告吉林建工、白山市城乡建设及原审原告固废公司均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查封东北院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4962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4965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4969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4971 号，4 处、面积合计 592.61 平方米的房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13,825,445.6 元； 4、判决吉林建工赔偿固废公司逾期交付违约金 16,196,064 元； 5、判决东北院、白山市城乡建设、吉林建工共同赔偿固废公司因解决案涉工程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损失 7,301,587 元(包括鉴定费用、维修费用等)； 6、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用、财产保全费等)由东北院、白山市城乡建设、吉林建工共同承担。		
2	和田家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05.19	596.1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江西建工与东北院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了和田市天然气利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EPC)工程项目。该工程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 原告因施工延期、及施工资金结算、现场管理与联合体产生纠纷，将联合体成员江西建工和东北院作为被告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并索要工期延误违约金。	诉请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和田市天然气利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EPC）《建设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合同》，并要求两被告连带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7,212,859 元（暂定）。	2023 年 5 月 6 日，和田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新 3201 民初 1781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已生效，根据该判决，本案东北院不承担民事责任。	无

（六）能源院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无

附表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的情况

（一）公规院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2020）年（中交财授信）字016号	授信额度为7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8日；借款利率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德胜门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35230008	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3月7日至2025年2月20日；借款利率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2255RS002	授信额度为4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1月9日；借款利率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BJ北太平庄ZHMY22012	授信额度为4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借款利率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二）一公院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授信协议》	129XY2022034465	授信额度为 6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借款利率以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无担保。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	——	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无担保。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3 年陕中银南郊一公院授字 001 号	授信额度为 6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无担保。

（三）二公院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1032773	授信金额为 4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有担保。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	授信金额为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已完成续签；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承兑合作协议》	127XY202103277302	127XY202103277302 下产生的承兑业务，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4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1031688	授信金额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有担保。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5	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将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1031699	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有担保。
6	武汉中交工程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1031695	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有担保。
7	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将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承兑合作协议》	127XY202103169902	127XY2021031699 下产生的承兑业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3 年中交市直授字 003 号	授信金额为 3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9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年授沌字 0117 号	授信金额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有担保。
10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XTA-2022-ZGBZ-0002	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1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2022 鄂银保函第 2011 号	授信金额为 1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1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2021）鄂贸易融资协议第 00028 号	授信金额为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四）西南院

不涉及

（五）东北院

不涉及

（六）能源院

不涉及